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1 年第四期 (总第 12 期)

目 录

重要文件 · 1

加强专利代理行业能力建设 服务经济社会

科学发展 (1)
——贺化副局长在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管理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继往开来 真抓实干 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人才

工作再上新台阶 (8)
——甘绍宁副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公告和通知 · 2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六五号 (2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六六号 (2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六七号 (23)

关于印发《专利工作“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39)

关于加强重大项目和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维权
援助服务工作的通知 (48)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辑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讯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
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93



关于印发《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2011～2015 年）》的通知 ……	（ 49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 规划》的通知 ……	（ 52 ）
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	（ 61 ）
关于印发《2012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的通知 ……	（ 64 ）
关于第十三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	（ 69 ）
关于表扬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 89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国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 92 ）
关于知识产权系统执法督查督办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 ……	（ 95 ）
关于印发《关于协同做好广交会专利执法维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	（ 97 ）
关于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	（ 99 ）
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办法》的通知 ……	（ 105 ）
关于公布第七届全国知识产权（专利）优秀调研报告暨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评选结果的通知 ……	（ 111 ）
关于同意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的批复 ……	（ 115 ）
关于同意设立国家云计算知识产权（重庆）试验区的复函 ……	（ 115 ）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117

统计数据 · 126

1985 年 4 月～2011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	（ 126 ）
2011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	（ 126 ）
1985 年 4 月～2011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	（ 127 ）
2011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	（ 127 ）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 1

Strengthening the Capacity Building of Patent Commissioning for the Purpose of Serving the Scientific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Society (1)

——Deputy Commissioner He Hua’s Speech on National Patent Commissioning Administration Conference in 2011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IP Talents Work into a New Chapter with Diligent Practices and the Spirit of Carrying Forward the Cause and Forging Ahead into the Future (8)

——Deputy Commissioner Gan Shaoning’s Speech on National IP Talents Working Conference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22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65) (22)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66) (22)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67) (23)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12th Five Year Plan of Patent Work (39)

Circular Concerning Strengthe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and Assistance Service for Major Projects and High – level Talents (48)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mplementation Plan (2011 – 2015) on Strengthening the Cultiv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lents in the Field of Administration and Enforcement ... (49)

Circular of SIPO,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the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12th Five Year Plan o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52)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Administration Measures on SIPO Examiner Practice Base (61)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Promotion Plan on National Patent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2012	(64)
Decision on Granting the 13th Chinese Patent Award	(69)
Decision on Honoring the Excellent Agencies and Individuals from National IP Administrations with regard to IP Training	(89)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Dissemin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National Patent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92)
Circular Concerning Several Issues on Enforcement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among IP Administrations	(95)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Working Plan on Patent Enforcement Assistance in Canton Fair	(97)
Circular Concerning Performance Assessment on Patent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IP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nd Complaints Reporting	(99)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Measures on Selecting National IP Pilot and Demonstration City (District)	(105)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Selection Results of the 7th National Excellent Investigation Reports and Research Outputs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	(111)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and Establishment of SIPO (Guangdong) Patent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and Utilization Base	(115)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and Establishment of (Chongqing) IP Pilot Area on National Cloud Computing	(115)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117

Statistics · 126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1. 12	(126)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1. 1 ~ 2011. 12 ...	(126)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1. 12 ...	(127)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1. 1 ~ 2011. 12	(127)

重要文件

加强专利代理行业能力建设 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贺化副局长在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1 年 9 月 26 日)

同志们：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承上启下具有关键意义的一年。这次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强行业能力建设为主题，以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为主线，总结交流“十一五”期间行业建设管理的成功经验，创新工作思路，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下面，我讲三方面内容。

一、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专利代理行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十一五”期间，各级知识产权局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始终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对行业提出的新要求，认真总结经验，深入研究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律，坚持以诚信服务、规范发展为主线，行业建设取得了明显进展。5 年来，行业规模迅速壮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提高。《专利代理人资格

考试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的修订完善，促进了行业发展环境继续优化；行政审批、年检和惩戒制度的规范化，促进了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基本建立；《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等行业自律性规范的制定实施，促进了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逐步提升。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全国共有 11397 人取得了专利代理资格，全行业拥有执业专利代理人 6437 人、专利代理机构 799 家，分别比“十五”末期增长了 42%、55% 和 37%，行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自 2010 年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知识产权局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大力加强诚信建设，克服了诸多困难，专利代理行业建设取得了新成绩。

(一) 专利代理法律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

一是积极推动《专利代理条例》修订，修订完善行业管理部门规章。2011 年 1 月，我局报请



国务院审议《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我局通过向国务院法制办报送国外立法资料、归纳整理修订意见、协助开展立法调研等工作，积极推动《专利代理条例》修订。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职能，我局修订了《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颁发等事宜交由协会负责，进一步完善了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系。

二是完善政策措施，夯实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基础。为提升行业服务能力，我局印发了《专利代理人实务技能培训工作实施方案（2011～2015年）》（以下简称“《实务培训实施方案》”），整合知识产权系统和协会等各方面力量，以实施实务培训作为突破口，大力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为探索建立专利代理援助机制，我局制定了《专利代理援助项目试点方案》，通过援助项目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完善制度，为专利代理援助机制建设打好基础。随着两岸关系的深入发展，为进一步推动两岸人才交流，促进两岸经贸文化共同发展，我局发布了《关于台湾居民参加2011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公告》，对台湾居民开放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三是各地方积极出台政策措施和办法，鼓励和扶持当地专利代理行业发展。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印发《江苏省百件优秀发明专利申请文件评选办法（试行）》，鼓励代理机构努力提高自身代理质量和水平；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发布了新修订的《黑龙江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增设了对专利中介服务机构的奖励，激励专利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在培训、咨询、代理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天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天津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对于从事专利技术转让、专利技术开发等业务的专利中介服务机构给予税收优惠，扶持专利中介服务

机构积极拓展服务范围。专利代理行业区域发展政策环境的进一步优化，促进了当地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

四是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大力加强自律制度建设。为了规范会员纪律处分工作，协会出台了《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员纪律处分工作规程（试行）》；为了保证实习质量，协会出台了《专利代理人实务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实施意见，有利于提高新执业专利代理人的整体素质。这些行业自律性文件的及时出台，加强了行业诚信建设，强化了执业培训工作，行业自律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专利代理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蓬勃发展，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快速增加。与此相应，专利代理行业规模也在不断壮大，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专利代理人队伍继续扩大，截至2011年8月底，全国共有12 987人获得了专利代理人资格，全行业拥有执业专利代理人7133人；二是专利代理机构数量持续增加，现有代理机构845家，其中今年1～8月新设立代理机构51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50%。

首先，严格依法行政，行政监管日益规范化。各地方知识产权局严把机构审批第一关，做细做好审核工作，依法履行监管职能。对于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与省内地市级专利管理部门之间建立审核信息反馈机制；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通过多种手段核实申报材料，并形成书面记录备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实施网上办公，在便民的同时，提高了审批效率。自2010年9月以来，我局共审核专利代理机构设立申请88件，其中22件不予批准，占25%，不予批准比率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15%。

其次，调整年检工作模式，理顺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系。在 2010 年年检工作中，全国 755 家专利代理机构年检合格的占 96%；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为 34 家。今年是协会负责专利代理人年检的第一年，为了确保专利代理人年检工作准确、及时，我局指导协会制定了周密的年检工作方案。为了方便京外专利代理人参加年检，协会在代理人相对集中的上海市、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辽宁省分别设置了年检办公点。

（三）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进一步完善

今年是考试改革方案成效全面显现之年，考试组织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和便民。

一是考试影响日益扩大。在 2010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1368 人通过考试获得了专利代理人资格，比 2009 年提高了 48%。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倾斜政策实施力度进一步加大，172 人获得了在本地区执业的资格，比 2009 年增加了 32%。为了确保学习效果，减少参训人员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在山西省、湖南省知识产权局的大力协助下，我局分别在太原和长沙举办了两期享受倾斜政策人员业务培训班。

二是考试改革方案成效全面显现。今年的考试呈现出令人振奋的三个特点：一是报名人数创历史新高，达到 13 854 人，同比增加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和黑龙江省是今年新设立考点的省份，当地知识产权局依托考试工作，科学组织，大力宣传，报名人数增长均超过 190%。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在我局指导下，从讲政治的高度精心组织，顺利完成了 234 名台湾居民考生在福州考点的报名查验工作。二是报考单科考生的人数显著增加，与去年相比增长 33%，显示出更多的考生从考试改革方案中获益。三是考生学历结构继续优化，拥有博士学位考生报名人数同比

增长 31%。

三是考试组织工作更加规范、科学和便民。我局与各考点知识产权局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工作程序，考试组织工作进一步规范。科学设计报名流程，将报名时间和查验时间错开，考务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今年，考点增加至 18 个，考生报名有了更多选择，就近报名更加方便；允许委托他人进行查验，减少再次报名考生查验时提交的材料数量，方便考生进行查验。

（四）专利代理人才培养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

专利代理人实务技能培训工作有序推进。在深入了解行业服务能力状况的基础上，我局制定了《实务培训实施方案》，计划用 5 年时间，以提升专利代理人实务技能为重点，对全行业专利代理人进行一次轮训。在局内各部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的通力合作下，已完成实务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以及 251 名授课教师的选拔培训等工作，其中包括 60 名资深专利代理人。实务技能培训工作一开始就呈现出专利代理人积极参与、全程参与的鲜明特征。

地方知识产权局加大人才培养工作力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大力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建设“百千万工程”，在组织领导、培训投入、提高质量三方面认真抓好落实，并首次举办为期 3 个月全脱产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班，这些措施有助于缓解江苏省代理人紧缺的状况。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积极利用高校优质培训资源，充实培训内容，与内蒙古工业大学联合开展为期 3 年的专利人才培训工作。河南省知识产权局采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专利代理行业，通过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加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积极扩大专利代理人队伍，在 2011 年考试报名工作开始前，专门召开了“走进专利代理人”大型新闻



推介会。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以培训作为着力点, 努力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协会制定了培训教师选拔和管理办法, 开展培训教师选拔活动, 在 57 家代理机构中精心选拔了 94 名培训教师, 他们将成为协会培训工作的中坚力量。2010 年, 协会共举办培训活动 32 期, 累计培训专利代理人 3400 人次。

(五) 专利代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结合区域实际, 努力创新工作方式, 力求将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紧密结合, 与社会各界的实际需求紧密结合。通过提供各种对接平台, 引导、鼓励和扶持专利代理机构为各类企业、科研机构和各类经济实体, 提供多层次、多类型的专利代理、专利信息和专利人才培养服务。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积极组织专利代理机构参加企业知识产权托管工程, 已经为中关村园区 1500 余家企业提供了专利挖掘、申请、转让、维权、预警分析、战略研究等服务, “入托”企业专利增长率达到 70%。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荐专利代理机构参加“广东省科技服务业百强企业”评审活动, 通过积极组织开展百千对接工程, 引导、支持专利代理机构与企业进行知识产权对接。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通过支持区县引进和培育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将专利代理行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触角向区县延伸。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搭建平台, 引导代理机构积极参与专利权质押等知识产权延伸服务。

通过以上 5 方面可以看出, 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积极适应形势变化, 措施具体, 成效突出。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专利代理管理一线同志们的辛勤工作, 得益于各级知识产权局和代理人协

会的大力支持, 得益于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在此, 我谨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 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 专利代理工作还存在很多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存在以下两个矛盾: 一是行业服务能力相对不足与服务需求快速增长之间不相适应的矛盾。“十一五”期间, 我国发明专利申请 145 万件, 是“十五”期间的 2.6 倍, 我局发明专利在岗审查员 4200 余人, 接近“十五”末期的 3 倍, 审查能力增长与申请量增长基本保持平衡。同样是在“十一五”期间, 专利代理人的数量仅是“十五”期间的 1.6 倍, 低于申请量和审查员的增长速度。在专利申请量持续快速增长的背景下, 申请量、审查员、专利代理人之间比例失衡的情况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二是行业诚信服务水平不高与社会诚信服务需求日益提高之间不相适应的矛盾, 特别是个别代理人缺乏基本诚信。此外, 代理人队伍还存在“能力不足、人员老化”等问题。两个矛盾正制约着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和做大做强, 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切实解决矛盾, 规范管理,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认清形势, 抓住机遇, 科学谋划专利代理行业发展新思路

(一) 行业发展面临新形势

国际金融危机以来, 全球资源、市场竞争加剧, 发达国家更加注重利用知识产权制度, 维护其市场竞争优势, 一方面表现为贸易保护主义的进一步抬头, 另一方面表现为积极推动在全球范围内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近年来, 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描绘了我国在今后 5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 提出了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大方针，首次明确了到 2015 年实现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3.3 件的目标。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深入实施，更是为专利代理行业加快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宏观政策环境。预计到“十二五”末期，发明专利申请年受理量将达到 75 万件左右，这一数字大概是“十一五”末年受理量的两倍。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方面需求的全方位扩大，在为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营造了更高的创新平台、释放了更广阔发展空间的同时，也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新形势下，专利代理行业建设呼应国家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迎接新挑战，是我们所有从事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的同志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

（二）行业发展要有新思路

一要坚持实现行业跨越发展与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相结合。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有关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要求，全面深入地将行业发展与国家总体发展战略、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等领域的专业服务需求紧密结合起来，在全方位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行业发展的新跨越。

二要坚持区域协调发展与行业整体发展相结合。《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划（2009～2015 年）》是“十二五”期间行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全国“一盘棋”的思想，细化落实行业发展规划中的具体要求，明确本地区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目标、步骤和路径，并加以创造地贯彻落实。通过各地区平衡发展，实现全行业健康发展。

三要坚持科学监管与大力扶持相结合。科学监管是要营造公平、有序、竞争的良好发展环境，大力扶持是要追求行业快速、平衡的科学发展质量。要实现专利代理行业快速健康发展，必须下决心坚持一手抓监管，一手抓扶持。只抓监管，

忽视扶持，行业发展就快不起来；只强调扶持，松懈监管，行业发展秩序就会混乱。

四要坚持人才培养与考试制度改革和建立培训长效机制相结合。要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在人才建设上取得质和量的双突破。要继续规范考试组织管理，推进考试组织工作的科学化。探索建立长效的专利代理人培训机制，发挥考前培训、上岗培训、执业培训各自的优势，建立代理人终生学习制度。

五要坚持总量增长与提高服务质量相结合。总量和结构反映行业服务的质与量。要在保持行业人才和业务总量持续增长的同时，大力拓展专利代理业务种类，积极拓展高端服务，构建有效控制执业风险责任的组织体制。要保障新兴产业、科技园区、重点企业的服务供给，不断优化服务品种结构，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发展实力。

六要坚持能力建设、诚信建设与思想政治建设相结合。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作为行业能力建设的根本，努力在专利代理人执业活动中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完善专利代理人诚信执业制度，通过代理人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广大专利代理人的社会责任感和政治素养。发挥专利代理行业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能力建设和诚信建设提高到新水平。

三、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切实加强专利代理行业能力建设，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都需要我们坚持把加强知识产权能力建设作为着力点，而能力建设的关键又在于人才队伍建设。我们要抓住“十二五”这一战略机遇期，切实加强专利代理能力建设。

（一）加强专利代理行业服务能力建设

人才培养要数量、质量并重，夯实专利代理行业基础。各级知识产权局和协会要以扩大专利



代理人队伍规模为目标,大力加强考前培训力度,尽快缓解代理人数量绝对不足的问题;要认真贯彻落实《实务培训实施方案》,吸收借鉴实务培训试点省市的好经验,全面推进实务培训工作;以提高行业其他从业人员的素质为目标,逐步加强针对专利代理人助理和企业专利工程师的业务培训。此外,要加强对于专利代理机构负责人和合伙人在管理知识方面的培训。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加大人才培养工作力度,率先举办中长期考前培训班,目标明确、措施具体、组织周密,在全国带了一个好头。为了保持和扩大地方知识产权局持续加大培训工作力度的良好势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继续提供师资、教材等支持的基础上,近期将出台这方面的扶持政策措施,对于那些在专利代理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有措施、有力度、有成效的省份,给予特别的政策支持。

创新培养方式,形成人才梯队。协会要研究制定专利代理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办法。要重视行业领军人物在行业发展中的引领、示范效应,根据专利代理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的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 100 名左右行业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要探索建立专利代理优质服务评价制度,制定代理优质服务评价指标,依托 100 家优秀专利代理机构的评选活动,强化代理机构及其代理人的质量意识,提高行业服务质量。

整合资源,建立专利代理培训机制。一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协会要通过全面推进实务培训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的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机制。二是要继续推进在高校中设置知识产权课程的工作,向高校学生尤其是理工科研究生普及专利代理基础知识,扩大专利代理行业的人才基础。三是依托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

地,充分发挥高校等各级各类专业培训机构的资源优势和工作积极性,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共同开展专利代理人才培养工作的新格局。

完善代理机构内部制度建设,提升专利代理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专利代理机构不仅是代理人的执业场所,还是实现行业监管、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和提高行业服务能力的基层组织。要引导代理机构注意吸收借鉴其他行业的先进管理经验,加快建立健全以风险控制、人才培养、收益分配为重点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代理机构负责人、合伙人的管理职责,督促代理机构负责人切实加强对其代理人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 加强专利代理管理能力建设

判断专利代理管理水平的高低,一个重要的标准就是看其能否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和内在驱动力。专利代理管理能力是一项综合能力,必须将专利代理管理能力建设与加强行业服务能力建设、协会自律能力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首先,要加强行政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加强管理能力建设。一是各级知识产权局要更加重视专利代理管理工作,提高专利代理管理能力,加强经费保障,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强化管理力量,切实做到“事有人做、责有人负”。二是要继续加强专利代理管理工作制度建设,规范专利代理审批、年检、惩戒工作程序。三是要加强政治学习,提高围绕大局开展管理工作的意识,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四是要加强日常监管,及时跟踪了解专利代理机构有关信息和动态,防止出现“重审批、轻监管”等现象。五是要加大对违规违纪专利代理机构及其专利代理人的惩戒力度,严厉惩治弄虚作假、挂名签字、兼职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六是要注意将强化监管与改进服务结合起来,将打击不良风气、处罚违规行为与表彰先进、弘扬正气结合起来。

其次，要加强扶持政策创新力度，提升行业发展扶持能力。扶持能力也是专利代理管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东西部地区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还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问题，东部地区内部也存在差异。西部地区要扶持，对东部地区也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严格监管的同时，要针对行业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出台综合性的行业扶持政策。各地方知识产权局也要因地制宜、积极有为，适时出台配套扶持政策和措施，实现国家与地方扶持政策的体系化，实现扶持政策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再者，要做好专利代理行业服务与创新主体需求之间的对接工作，有效加强专利代理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建设。各级知识产权局要紧紧抓住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这条主线，解决服务与需求之间“两张皮”的问题，积极出台对接措施，改善对接环境，引导专利代理机构从消极“守株待兔”，转变为积极主动开拓，积极参与知识产权托管、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创建等活动，深入到科技创新、专利商用化的最前线。

（三）加强代理人协会自律能力建设

一是要引导、指导和监督协会认真履行好自

律职责。协会要发挥好政府部门联系广大代理人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核心团队建设，履行好指导业务发展、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权益的职责，提高行业自律管理能力，依法维护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二是要加强专利代理行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引导代理机构在服务质量上展开公平竞争。要进一步推动《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试行）》在行业内的实施，探索建立专利代理优质服务认证体系，制定专利代理优质服务评价指标，强化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质量意识。

三是要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强化行业发展安身立命之本。要将诚信建设与探索完善代理机构规范管理模式相结合，进一步大力弘扬诚信代理的职业风尚，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断提升行业的诚信度和公信力。

同志们，建设创新型国家，需要我们坚定不移地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我们大力加强专利代理行业能力建设。知识产权战略决定着中国的未来，专利代理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增强紧迫感和忧患意识，奋起直追，团结奋斗，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做好专利代理工作。



继往开来 真抓实干

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再上新台阶

——甘绍宁副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1 年 11 月 22 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会议，这是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召开的第一次人才工作会议。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在这承上启下的关键时刻，召开此次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交流“十一五”以来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分析研究当前人才工作面临的新形势，部署“十二五”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任务。

刚才，会议对在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了表扬。借此机会，我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向奋斗在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战线上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

下面，我简要总结一下“十一五”期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情况，并就“十二五”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十一五”以来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成效显著

“十一五”以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积极探索，锐意进取，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

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有力推动了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围绕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加强知识产权知识普及培训两条主线，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为知识产权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氛围，为知识产权事业提供了重要的人才保证。

（一）强化管理，树立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政策导向

为加强宏观管理、树立政策导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指导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开展。

1. 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任务，制定分工实施方案

2010 年 4 月 1 日，党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了《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这是我国第一个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是我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才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人才规划纲要》重点提出了 10 项重大政策和 12 个重大人才工程。根据任务分工，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10 项重大政策之一的“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为确保《人才规划纲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了落实《人才规划纲要》领导小组和 11 个由局

内相关部门牵头的“落实人才规划纲要工作组”，负责各项任务的落实。同时，联合科技部和文化部成立了落实《人才规划纲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部际工作协调小组，共同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以及政策措施的出台。

按照《人才规划纲要》年度实施计划，《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务发明人合法权益保护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实施的若干意见（草案代拟稿）》已于2011年10月经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议，中央很重视这项工作，李源潮同志主持会议，专门研究职务发明人保护相关问题，该草案代拟稿已经审议原则通过，将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印发；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重大项目和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西部地区知识产权事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力推动了在更高层次、更广泛领域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极大地拓展了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空间。

2. 完成《知识产权人才“十一五”规划》，制定实施“十二五”规划

“十一五”以来，按照《知识产权人才“十一五”规划》部署，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不断加强人才工作和队伍建设，积极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知识产权专业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人才素质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增强。截至目前，全国已经形成了一支4万多人的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其中专利审查人才6000多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1万多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2万多人，执业专利代理人7000余人，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应当说全国4万多人的队伍来之不易，但这支队伍的总量和质量与事业发展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还有发展空间。

2010年11月，《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正式发布实施。规划确立了“十二五”期间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明确了建设五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的主要任务，制定了“三大人才工程”和“六大人才计划”的主要措施，为今后一个时期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指明了方向。

今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抓紧人才规划的贯彻落实工作，明确规划主要任务分工，制定各项任务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同时对规划进行政策解读。截至目前，已制定印发了《〈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任务分工方案》，明确各项任务的分工和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制定发布了三大工程的实施方案：《2011~2015年“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11~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库与人才信息网络平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同时制定发布了《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实施方案（2011~2015年）》、《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2011~2015年）》。

3. 积极制定知识产权人才相关政策

为强化对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指导，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的实施，今年8月，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充分认识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领导和组织机构，逐步形成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上下协调、分工负责的人才工作领导模式，同时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投入，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为完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工作体系，2007年还制定了《全国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指导纲要》，加强对社会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工作的



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根据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和中央组织部的要求部署,2011年3月,首次制定印发了《2011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要点》,明确了今年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重点任务。为指导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每年年初都制定发布《全国知识产权培训计划》,对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从内容到形式进行引导和支持,推进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深入广泛开展。

(二) 创新理念,建立多层次多途径人才培养工作格局

为进一步丰富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内涵,提升人才工作效果,创新人才工作理念,以高层次人才培养为突破口,整合社会资源,创新工作机制,拓展人才工作内容,提升人才竞争比较优势,以实现人才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1. 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

“十一五”期间,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快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2007年,印发《2007~2010年“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启动了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十一五”期间,全国范围内共开展了两次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选拔工作,共有206人入选。从2009年和2011年对人选进行的两次考核情况看,人选的成长比较令人满意。今年正在开展第三批百名高层次人才的评审工作,将有新一批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产生。通过实施人才工程,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知识产权人才,建立健全了有利于知识产权人才脱颖而出的政策制度,扩大了知识产权人才规模,提升了人才素质,有力地推动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在全社会营造了重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

根据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局机关也先后制定

出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层次人才培养(2006~2010)实施办法(试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层次人才个性化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不断推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截至目前,分三批共选拔产生了278名培养对象,培养过程中坚持以“学习与实践相结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培养原则,以工作业绩来检验实际培养效果,同时注重在重大专项工作、挂职轮岗、中长期出国学习培训等方面对培养对象给予倾斜,培养对象在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专利法修改、五局合作等工作中承担了重要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工作的中坚力量。

2. 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要求,依托优势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快培养一支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2009年以来,开展了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工作。2010年,制定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培训基地的申报条件、申报程序、主要职责以及考核评估等内容,规范培训基地的建立并加强对培训基地的管理。依据该办法,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类指导、突出特色”为原则,先后批复成立了湖南、安徽、山东、湖北、上海等12所高校作为培训基地。今年,为进一步加强基地的管理,充分发挥考核评估的激励和监督作用,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考核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向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及基地征求意见,并将从2012年起对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进行考核评估,实行动态管理。

各培训基地自成立以来,根据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安排部署,努力建立并完善管理制度,大部分培训基地制定了管理办法,明确

培训基地的主要任务，湖南、广东、山东和安徽等培训基地均成立了培训基地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培训基地的日常教学和协调管理工作；加大投入，加强基础建设，湖南省政府投入 1000 多万元对培训基地进行硬件设施改造，每年为各类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达 1300 人次以上，并规划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湖南）基地大楼”，作为培训基地教学住宿的专用场所。各培训基地根据自身特点和本地经济发展需要，依托所在高校等单位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培训体系风格：上海培训基地与德国马普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中心、美国华盛顿大学等国外高校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培养了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人才；江苏培训基地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和产业优势，形成培训基地、科研机构、中介机构和金融投资机构一体化的发展模式和格局，为人才培训工作探索了新模式。

3. 建立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库和人才信息网络平台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要求，2010 年 10 月，制定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库与人才信息网络平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通过对各类知识产权人才信息的汇总和整理，分级分类分领域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库，进一步整合利用知识产权人才资源。

按照知识产权人才库工作总体目标，建立专家库、百名高层次人才库、省级知识产权人才库三级人才体系组成人才库。目前，专家库中最顶层的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已于去年 8 月正式成立，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20 人均为全国经济、科技、教育、知识产权领域公认的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和学术威望的专家。专家库首批专家评选工作今年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年底前将评选出 200 名左右专家组成国

家知识产权专家库。在省级知识产权人才库建设方面，主要依托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点从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业技术、知识产权服务等人员中选拔，真正做到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和掌握一批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人才，纳入省级人才库，并注重加强对人才的分类培养和管理，基本建成一支适应本地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的专家队伍。

（三）开拓资源，创新模式，多渠道开展人才培养

近年来，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等中心工作，依托各地区各部门的优势资源，加大投入，规范管理，强化培训，为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人才保证。

1. 大力开展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十一五”以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科技人员等为重点，以独立办班、委托培训等形式，举办了各类知识产权培训班、专题研修班，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高级研修班等班次，大力培养各类知识产权人才。“十一五”期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共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 1 万多期，培训人员达 200 多万人次，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培训项目近 400 期，培训人员达 6 万多人次。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与各有关部委、地方知识产权局、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国外教育培训机构也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十一五”期间，培训中心远程教学开设教学分站 10 个，截至 2011 年 10 月，全国累计开设分站 17 个。分站的设立有力推动了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的开展。“十一五”以来，共举办培训班 510 多期，培训人员 18.1 万人次以上，其中面授培训 8.7 万



人次, 远程教育培训 9.4 万人次。

2. 加强领导干部能力建设培训

“十一五”以来, 联合中央组织部、国家行政学院组织了 8 期司局级领导干部能力建设培训班, 每年按照中央组织部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要求, 依托中央党校、浦东干部学院、延安干部学院等教育培训单位对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培训, 共有 309 位司级领导干部参加了培训。举办了两期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修班和 6 期局长任职培训班, 共培训 500 人次。同时, 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处级领导干部培训, 如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班、处长成长论坛等, 共有 1095 人次接受了培训。

此外, 积极拓展干部培养锻炼渠道, 把干部挂职交流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有效途径。2010 年, 出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干部挂职工作暂行办法》, 不断加强和规范干部挂职交流工作。“十一五”以来, 已有 253 人到有关部委、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地方政府部门等开展挂职交流, 地方知识产权局有 113 人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挂职交流, 有 638 人在局内进行挂职交流。通过挂职交流, 拓宽了干部培养渠道, 开阔了挂职干部视野, 加强了国家局、地方局和各级政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3. 联合各部委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为更好地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整合资源, 形成合力, 积极加强与有关部委合作开展知识产权培训, 如与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合作开展相关的知识产权专题研讨班等。“十一五”以来, 连续举办了 5 期地市级领导干部知识产权培训班, 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开展“653”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知识产权培训, 连续多年与教育部开展全国高校知识产权师资培训班, 与司法部开展知识

产权专题卫星讲座。

4. 加强与国外合作培养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

为加强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充分利用国外优秀培训资源, 不断推进与国外高校和研究机构联合开展人才培训, “十一五”以来, 共选派包括地方局在内的 203 人次分赴美、德、英、法、日、韩等国进行中长期学习进修, 培养了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人才。为进一步深化合作, 与美国卡多佐法学院、马歇尔法学院、德国马普研究所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中心等国际知名的知识产权教学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中长期出国培训人员的素质也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培训效果进一步增强, 中长期出国培训工作更加制度化和规范化。

(四) 服务发展, 地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各具特色

“十一五”以来,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根据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统一部署, 围绕当地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中心工作, 积极制定出台知识产权人才政策和规划, 大力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 不断探索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人才专业技术评价体系,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培训, 极大地推动了知识产权人才工作, 加强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使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各地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开展得各具特色。主要表现在:

1. 加强政策引导, 建立制度保障

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首先要在政策层面加强引导, 同时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予以保障。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结合当地实际, 制定出台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相关政策。湖南、江苏、广东、河南、安徽、四川、新疆、内蒙古、贵州、天津、山东、山西、黑龙江、湖北、甘肃、广西、上海、北京、河北、重庆等 20

多个地方知识产权局先后制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相关政策，大力推动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

一是在省级知识产权发展规划中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湖南、江苏、四川、新疆、内蒙古、北京、河北、湖北等知识产权局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基础上，积极加强省级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制定，并在其中强化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部署。2011年，湖南省知识产权局与省委组织部联合印发《湖南省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规划明确提出全省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的总体目标，重点实施“533”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和“两院一基地”平台建设工程。2009年，江苏省政府发布的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提出将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养纳入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六大人才高峰”计划，同时专项设立每年500万元的知识产权培训经费，使人才培养条件明显改善。四川在《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把“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列入了12项战略措施之一。新疆在发布实施的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把“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列为五项战略目标和七项战略措施之一，同时将“自治区知识产权万人培训计划”作为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四大任务之一。内蒙古制定出台了《全区专利代理人 and 专利工作者“十一五”发展规划》，将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纳入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发展轨道。

二是积极落实人才工程，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河南、贵州、天津、上海、广东、江苏、北京、黑龙江、重庆、山西等10多个省市积极制定人才工程配套实施方案，确保各项知识产权人才工程落到实处。2009年，河南局联合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河南省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实

施方案〉的通知》，明确到2015年培养百千万人才的目标。2010年，继续出台了《河南省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暂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相关工作。贵州省制定了《贵州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规划（2008~2020）》，建立了贵州省“十百千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人选库。天津市大力实施“333”知识产权人才培育计划，围绕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的发展需求，全方位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上海较早开展了“650”人才培养工程，积极开辟国外培训渠道，大力培养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2008年，广东制定实施了“广东省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工程”，大力培养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人才。2009年，江苏局联合省教育厅等部门启动了《江苏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推进全省知识产权培训工作逐步实现由一般性知识培训向专业性知识培训转变，还制定出台了《江苏省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北京局2011年上半年制定了《北京市“百千万知识产权（专利）人才工程”实施方案》。黑龙江省将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提到新高度，作为全省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工程”的重要工作内容，出台了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工程”实施方案，对全省知识产权培训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三是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工作配套制度，探索专业技术资格新模式。上海、湖南、广东、江苏、安徽、重庆、河南等地积极探索，推动建立专业技术资格新模式。2007年，上海市制定印发了《上海市专利管理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意见，明确把专利管理专业纳入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系列，建立起了专利管理工程师制度，经全市统一考试，“十一五”期间共有639人取得专利管理工程师资格。2007年，湖南启动专利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建立了省市两级



专利管理高中级职称评委专家库。2009 年,广东省深圳市发布了《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点工作。江苏局与省人事厅率先在省工程系列中增设了知识产权专业高中级技术职称,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安徽在《安徽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等文件中,对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进行了详细部署,并实施开展专利工程师申报工作,积极鼓励企业技术人员申报专利工程师,两年来,共有 129 人通过评审,取得初、中、高级专利工程师职称。重庆自启动专利专业人员职称评定工作以来,共 42 人获得初级、中级专利工程师资格。

2. 开拓务实,积极开展各具特色的知识产权培训

“十一五”期间,各地方局始终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扎实推进各类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各地纷纷创新工作思路,拓展培训形式,开展了各具特色的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开创了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新局面。福建、广西、吉林、江西、宁夏、青海、海南、西藏等 20 多个省(区、市)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开展了特色鲜明的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

一是整合培训资源,建立培训培养基地。为贯彻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培养更多的知识产权人才,各地因地制宜整合各类培训资源。湖南、江苏、广东、北京、安徽、上海、河北、山东、河南、湖北、福建、重庆、四川、云南等 10 多个地方局依托当地高校及科研院所等优势教育力量,成立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并根据各基地的特色,强化指导,开展各类知识产权培训。2007 年,湖南省和湖南大学共建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并依托中南大学建设湖南省知识产权研究院,依托湘潭大学建设知识产

权学院,通过这些平台广泛进行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学历教育、实务培训和理论研究等工作。江苏省于 2009 年相继成立了南京工业大学、江南大学、苏州大学、河海大学、江苏科技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等 7 个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福建省与厦门大学共建成立了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并将武夷山干部培训中心作为省部合作会商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山东省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山东)基地”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培训基地”两个基地的建立,努力推动知识产权培训工作迈上新台阶。河南省在“十一五”期间共设立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3 个,积极申报国家级培训基地,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知识产权培训工作。重庆市以重庆理工大学和西南政法大学为载体,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加强培训师队伍建设,大力实施“知识产权紧缺人才培育工程”。北京市结合本市高校和科研机构集中、创新企业密集的特点,在充分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共成立“北京工业大学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培训基地”、“北京企业知识产权教育基地”(大唐电信)及“北京西部知识产权教育基地”(北方工业大学)等四个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四川省出台了《四川省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上报了四川大学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请示;认定批准了四川师范大学文理学院为四川省首个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朝着科学化的方向发展。云南局以云南大学为依托,进行了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的探索,发挥了高校的人员、教学及设施资源优势,为探索多渠道培训知识产权人才打下基础。

二是开拓视野、广泛开展人才培训交流合作。北京市邀请专家举办美国、欧盟、日本等多区域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解读及实务培训班，并专门制定《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指导规程》，对“走出去”的企业进行专利预警培训。上海市开设了服务长三角地区和西部大开发地区的基础培训课程，与长三角地区 20 多个城市以及西安杨陵、甘肃兰州等地建立了合作关系，推动“走出去”式的合作交流。广东省引进了美国两家专门从事知识产权业务的知名律师事务所在全省 5 个城市开展“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巡回演讲”计划，由双方共同设计课程，外方组织专家巡回介绍国外知识产权制度，有效拓展了企业的知识产权国际视野，这种有针对性的培训对于迫切需要了解国外知识产权制度的企业来说非常重要。福建省利用地域优势，拓展培训内容和对象，组织福建省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赴台湾学习，深化了闽台知识产权企业界的交流；同时举办了海峡两岸知识产权学术研讨会、论坛、专题研讨会等，培养了一大批熟悉两岸知识产权制度的人才。广西积极扩展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联合中国科技法学会和日本海外技术者研修协会举办了“中日知识产权管理培训班”等。重庆局召开国际合作与交流会议 20 余次，开展“中德知识产权法培训”等国际合作交流会议。

三是拓宽思路，积极开展各类知识产权培训。吉林省从 2007 年开始，采取委托培养、专题研讨培训、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对知识产权管理系统专门人才进行培训，并开展了知识产权专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在开展各类培训的同时持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江西积极探索和试点将知识产权纳入人事部门的人才培训内容、将专利业务培训纳入“科技业务培训班”的培训内容；同时，从 2010 年开始，与省司法厅联合，将《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纳入全省普法教育内容，推广了知识产权制度在普法教育中的影响，这种做法值得

大家借鉴，要善于利用其他系统的资源来开展工作。河北省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充分依靠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专利宣传，并通过举办知识产权报告会、研讨会等多种方式开展专利宣传培训活动。重庆根据《重庆市专利服务行动三年规划》，组织知识产权宣讲团、专利服务小分队，实施知识产权特派员服务企业行动，深入区县、高校和企业开展工作。青海结合本地人文、地理、民俗特色，开展了多方位、多渠道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将培训工作重点向有地方特色产品的市、州和县转移，使知识产权有了用武之地。陕西在重点产业、特色行业中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注重提高企业，特别是涉农企业、医药行业等本省重点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竞争的水平 and 能力。河南运用现代化手段拓展培训方式，开展了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培训工作，以河南知识产权信息网为依托，充分利用网络资源，拓展新的培训方式，弥补了知识产权教育资源匮乏的不足。

四是注重实效，推动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各地方局专门面向企事业单位开展各类知识产权培训，注重实效，大力提升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能力。海南局先后举办了“海南省名牌产品企业知识产权应用和保护培训班”等培训，为企事业单位讲授知识产权制度和知识产权战略等内容，共培训省内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 1000 余人次。云南组织一批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函授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利代理人考试专门培训，并制定奖励措施，对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予以奖励，对推动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人才储备起到了积极作用。山东在充分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征询企业培训需求，坚持区分类别、分类施教的原则，根据参训对象不同，



有针对性地设置培训内容，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西藏局多次举办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培训班，对来自企业、科研单位、工商系统、个体经营和科技管理部门的人员进行培训。

3. 通力合作，推动多部门多渠道开展人才培养

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各地方局积极推动，密切配合，与各地相关部门及单位通力合作，努力搭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平台。河南、四川、黑龙江、甘肃、吉林、安徽、辽宁等 20 多个地方局开拓思路，推动多部门多渠道开展人才培养，形成良性合作的培训平台。

一是构建多层次多联动的合作体系。河南省建立了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的培训机制，把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引入高校、党校、企业、院所和中介机构等，实施知识产权培训进党校、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的“四进”计划，逐步构建起多层次、开放型培训体系。四川局不断总结培训经验，创新培训模式，依托知识产权进党校、进企业、进社会的“三进”活动开展培训，加强与国家局联合培训、省局自办培训、与市州局联合培训的“三级联动”，实施培训目标管理、项目计划管理的“二项管理”，形成“332”培训模式。黑龙江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进党校、进高校、进院所、进企业的“四进”活动。甘肃省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为主导，通过人才政策引导、优化培训措施、营造培训环境、加大培训投入，不断推动知识产权培训工作，逐步形成了省市县三级培训体系。

二是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开展合作。天津、吉林、安徽、辽宁、浙江、北京、上海、陕西等 20 多个省（区、市）积极与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合作，将知识产权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天津已连续四年与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合作，举办

“天津市区县领导干部知识产权高级培训班”等，加强对本市区县、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领导干部的知识产权培训。吉林局积极实践两个“联办”：一是通过与省、市委组织部与省、市委党校、行政干部管理学院等联合办班，将知识产权有关知识列入领导干部培训计划；二是与国家局、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联合办班，争取师资等支持。安徽的省市县三级党校都将知识产权纳入党校干部培训教育内容，为党校学员讲授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现状和发展趋势等。辽宁连续多年在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开展知识产权报告会、高级研修活动，累计受训人员 2000 多人。浙江省近 70% 的市县区将知识产权纳入党校、行政学院的培训内容，邀请专家作知识产权专题演讲，讲授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等。

福建、广东、宁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积极与高校、企业、研究机构等其他部门与单位合作，推动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广泛深入开展。福建局积极与省委组织部、厦门大学合作，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广东局大力支持学院和研究所开展知识产权教学和研究，推动学院与国外学术机构和国内企业间的交流合作，组织学生参加知识产权宣传等实践活动。宁夏局组织全区五市知识产权局建立培训制度和培训规划，有计划、有保障地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并邀请国内专家学者赴各市级知识产权局讲课，提高市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 2005 年起，实施“兵团知识产权千人递增教育培训计划”，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巡回联动、兵团本级培训与各师培训相结合等方式，加大知识产权培训力度。各省的做法有很多值得借鉴，比如“三进”、“四进”计划，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抓住了对领导干部的知识产权培训这个重点，通过党校、行政学院等将知识产权培训

深入到各级领导干部。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各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的结果，是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关心支持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当前知识产权人才工作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是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知识产权事业迈上新台阶的战略机遇期。必须充分了解国际国内大局，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科学判断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新态势，牢牢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以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为突破口，推动知识产权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

当前，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经济快速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知识产权在国家经济社会中的重要作用，体现了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对于加快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支撑和推动作用，也给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赋予了时代内涵，提出了更高要求。从国际形势看，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世界经济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成为增强创新能力的重要支撑，成为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根据资料报道，从2009年开始，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研发投入国，科技出版物数量也位居全球第二，应当说，不论是从创新发展的角度来说，还是国际国内的形势要求，知识产权的地位和作用大大提高，但另一方面也凸显了对知识产权人才的迫切需要。比如在刚刚结束的第110届广交会上，专利侵权案件投诉上升了12%左右，而商标和版权案件分别下降了2.56%和20%，这说明

企业对专利工作的认识提高了，更加重视了，对专利技术为企业发展和经营所带来的直接效应更加关注。从国家层面来说，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已经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列入“十二五”的指标体系中。前段时间，国务院要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制定“十二五”的考核体系，在这一整套的考核体系中又把专利工作的考核纳入到对各省（区、市）的考核体系中，其中专利考核是为数不多的定量考核。每年各省的考核结果由发展改革委汇总后报给国务院，由国务院转中纪委和中组部，作为对领导干部的考核。因此，人才工作在做好知识产权工作中的作用和地位日益凸显。加拿大北电公司拥有6000多项专利，很多公司想购买，最终苹果公司组成的联盟以45亿美元的价格买下了这6000多项专利。因此，对于现代企业来讲，核心资产已经转变为无形资产。在微软调研时，他们提供的数据显示，在金融危机前，企业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比例是3比1，但是现在这个比例已经变成了1比3。

人才工作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中处于基础性、战略性、决定性地位。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在给本次会议发来的贺信中提到，知识产权人才是发现人才的人才，保护人才的人才，激励人才的人才，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知识产权人才也是肯定人才的人才，通过知识产权工作来肯定人才的成绩，肯定人才作出的成果；也是保护人才的人才，知识产权人才的价值在于保护发明创造和创新性活动成果，试想如果人才的创新成果得不到保护，那么他们的价值如何体现。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及知识产权人才的实践，激励各类创新人才作出更多创新，促进社会发展。人才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温家宝总理强调，人才是强国之本。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兴旺发达，真正强大起来，



关键在人才。《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人才工作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党管人才的新工作格局和工作体系已经形成,工作机制正在不断完善,明确提出党管人才,说明中央把人才工作提高到最高水平。因此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各级领导班子抓好人才工作,正是对党管人才这一中央重大决策的落实。

当前,虽然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队伍也在不断发展壮大,但是从总体上看,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与知识产权事业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还存在许多不适应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在数量、素质和能力上都需要整体提高,结构和布局还不够合理,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仍然存在,人才资源开发投入明显不足。从人才数量上来讲,我们提出百千万人才工程,计划企业人才达3万人,按照新统计口径,500万元以上规模企业全国有26万家,其中国有大中型企业就有4.6万家,仅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而言,3万人的目标都做不到一家一个,因此,人才的数量还是不够。在知识产权产业链如此长、附加值如此高的情况下,如果我们没有人才,那么将会对产业造成重大损失,同时也使得知识产权工作丧失发展机会。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充分认识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紧紧把握人才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从战略高度谋划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使用,努力把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开创人才工作新局面。

三、加强部署,全力推进“十二五”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跨上新台阶

面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知识产权人才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务必增强

机遇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发展目标,奋力推进“十二五”时期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新跨越。

(一)“十二五”知识产权人才工作重点

1. 加大力度完成《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任务

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要求,按照《人才规划纲要》中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部署及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圆满完成任务,及时总结成效。加紧会同科技部、文化部等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实施方案中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人才成长发展提供良好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环境。

2. 加快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

积极推动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按照服务发展,人才优先,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推进的基本原则,培养和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较高,能基本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今后一个时期,要着力建设五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加快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和人才培养计划。

一是抓紧建设五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第一,建设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队伍,要进一步充实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队伍,健全完善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建设一支勇于创新,奋发有为,善于推动科学发展的高素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队伍。第二,建设专利审查人才队伍,要继续发展壮大专利审查队伍,优化审查人才结构,完善审查人才培养开发、激励保障等工作体制机制。第三,建设企事业单位

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要以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为核心，加快培养企业高层次和实务型知识产权人才，推动建立和完善企业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机制。要推广上海、江苏、湖南等省市设立专利工程师职称评定工作的做法，并在全中国层面有所突破。第四，建设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人员队伍，要以提高社会服务能力为核心，加快建设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队伍，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恢复开展专利代理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第五，建设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要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突出培养知识产权各专业领域的高素质拔尖人才和复合型人才，重点支持和培养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领军人才，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中设的领军作用。这五支队伍建设在“十二五”规划中都有明确目标，这方面的任务还很重，以四川省为例，四川执法人员 218 人、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3600 人、专利代理人 400 人，总数不超过 5000 人，因此从发展的角度来讲，各地对于人才队伍建设的需求还很大。

二是实施知识产权重点人才工程。按照《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的部署，组织实施知识产权重点人才培养三大工程。一是“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重点培养扶持 100 名左右中青年拔尖人才和学术带头人、2000 名左右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学术水平的各领域业务骨干、30 000 名左右从事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和知识产权服务的专业人才。二是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工程。继续有重点地分批、分期建立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发展有特色、重实效的知识产权人才在职教育培训，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提供有力的条件保障。三是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化工程。要整合人才信息资源，提高知识产权人才

公共服务能力，加快建设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人才库和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平台，构建开放、互动、高效、安全的人才资源公共信息平台 and 人才公共服务平台。

三是实施知识产权重点人才培养计划。按照《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的部署，组织实施知识产权重点人才培养六大计划。一是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培养计划。以提高行政管理能力和专业工作水平为重点，大规模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构建理论教育、业务培训、素质培养、实践锻炼相结合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培养教育体系。二是专利审查人才能力提升计划。三是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开发计划。以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为抓手，加大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开发力度，培养数百名熟悉知识产权战略规划、资本运作、法律事务等专业知识的高层次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经营管理人才。四是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支撑计划。以知识产权代理、资产评估、质押、交易和经营等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为重点，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队伍的培育。五是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以高层次人才培养为重点，着眼于高层次人才队伍总量增长和素质提高，积极实施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六是高水平知识产权师资人才推进计划。

概括起来，“十二五”人才工作的重点就是围绕纲要、实施规划、五支队伍、三大工程、六项计划。

(二) 发挥地方优势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力度

“十二五”期间，各地方局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地方优势，不断探索人才工作的新体制机制，制定完善人才工作政策和规划，加大知识产权培训的投入，突出重点抓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全面提高地方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的力度



和广度,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各地在工作安排上要把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作为各级知识产权局党组、领导班子考虑的重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给予经费保障。今年财政部对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立了专项,在经费上予以支持,今后我们会继续加大对地方的支持力度,希望地方局也加大资金投入。

1. 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管理体制机制

各地方局要继续发挥优势,在现有人才工作架构的基础上,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人才工作职能,健全人才管理机构,建立人才工作奖惩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形成有利于知识产权人才成长的管理机制。要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合作,完善全方位、多格局的知识产权培训工作体系和机制,为有效开展各类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提供重要的组织保障。这方面很多地方局做得不错,但也还有些地方没有明确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或培训工作的管理处室,也没有专人来负责,希望各地能够把这项工作做好,加强组织领导。

2.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政策和规划的制定

“十二五”时期人才工作的总体目标和任务已经部署,各地方局要按照规划要求认真加以落实,不断推进人才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加强宏观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创新人才工作模式,有重点、分类别、有层次的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

3. 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投入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争取国家层面对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投入,并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各地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开展。各地方局要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争取政府对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经费支持,建立共同推进、资源共享的良性互动平台,依托各地优势资源,加大知

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

4. 突出重点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各地方局要突出重点,着重培训三类人才:一是继续加大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知识产权培训。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合作,扩大知识产权工作在党委、政府各项工作中的影响力;二是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力度,逐步建立起一支满足企业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专业队伍。三是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的培养,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执业水平和服务质量。

(三) 2012 年知识产权人才工作重点

2012 年要积极制定《2012 年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要点》和《2012 年全国知识产权培训计划》,以知识产权人才能力建设为核心,以人才培养、使用为中心环节,以高层次人才和实务型人才为重点,积极推动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创新培训方式方法,统筹推进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1. 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任务

2012 年要按照贯彻落实《人才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加强配合,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实施方案中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积极制定发布《职务技术成果条例》等法规文件,为人才工作提供良好的法律政策环境。

2. 积极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专业技术评价体系

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长效机制,进一步总结推广地方已有的成功经验,积极推动建立和完善企业知识产权人才专业技术评价体系,研究建立全国统一的企业专利工程师职称评价体系。同时,积极恢复开展专利代理技术职称评定工作,促进专利代理行业执业水平的提高和规范管理。

3.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坚持统筹规划，以扩大知识产权人才规模为基础，提升人才能力为核心，重点培养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实务人才。大力实施“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等人才工程和培养计划，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整个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发展。

4. 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

要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作用，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培训基地建设模式，突出办学特色，发挥资源优势，为社会提供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人才培训服务。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2012 年在全国选择 4~5 家条件合适、有积极性的高校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5. 广泛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培训

继续以地方各级领导干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为重点，广泛开展培训。研究制定新的《全国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指导纲要》，组织知识产权教材的编写和出版，提

高师资水平，改进培训方式，拓宽培训渠道。知识产权教材的编写是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教材编写方面大家做了很多工作，一些省走在了全国前列，国家局也专门拿出资金，准备用一两年的时间组织编写出一整套知识产权教材，分类别分层次地为培训工作提供便利。同时要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发挥专家的作用，培养更多的符合社会需求的知识产权人才。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是一项决定成败的工作，是一项必须优先发展的工作。因此，知识产权工作要大力培养人才，发挥老同志的积极性，挖掘培养年轻同志。

同志们，今明两年是巩固人才工作已取得成绩、实现《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五年目标的关键阶段，我们一定要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人才工作的指示精神，不断加大人才工作力度，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任重道远，让我们继往开来，努力拼搏，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再上新台阶。



公告和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六五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杭州君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我局同意撤销杭州君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六六号)

根据《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规则》(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48号)的有关规定,现就2011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成绩公布、查询以及成绩复查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成绩公布日期

2011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成绩将于2011年12月8日公布。

二、成绩查询方式

自12月8日起,应试人员(包括非网上报名)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栏,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本人的考试成绩。

三、成绩复查事项

网上报名的应试人员认为其考试成绩有明显异常的,可以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通过网站登录报名系统,进入成绩查询界面,提出复查分数的电子申请,同时必须在15日内向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复查分数的书面申请(附准考证复印件和报名时所持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非网上报名的应试人员需要进行成绩复查的，须在 15 日内向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复查分数的书面申请（附准考证复印件和报名时所持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下述情况的复查申请，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

- （一）网上报名的缺少电子申请或书面申请，非网上报名的缺少书面申请；
- （二）逾期提出的复查申请。

考试成绩复查仅限于重新核对答题卡各题得分之和相加是否有误。应试人员不得亲自查阅其答题卡。成绩复查结果由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通知提出成绩复查申请的应试人员。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六七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对全国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了年检。现将首批通过 2011 年年检的 677 家专利代理机构予以公告。

上述通过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地址、人员组成等信息将在我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首批通过 2011 年年检的 677 家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北 京	3	11003	北京中创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
1	11001	北京国林贸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限责任公司
		公司	4 11014 北京金富邦专利事务所有限责
2	11002	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任公司
		公司	5 11017 北京华夏正合知识产权代理事



务所（普通合伙）			限责任公司		
6	11019	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4	11210	北京纽乐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7	1103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25	11212	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	11039	北京知本村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26	11216	北京三幸商标专利事务所
9	11042	北京乾诚五洲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7	11218	北京思创毕升专利事务所
10	11100	北京北新智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8	11221	北京捷诚信通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11	11105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29	11224	北京金阙华进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12	11111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0	11225	北京金信立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3	11116	北京宇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1	11226	北京中知法苑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4	11127	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2	11227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5	11129	北京海虹嘉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3	11228	北京汇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6	11130	北京华科联合专利事务所	34	11232	北京慧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7	11134	北京博浩百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5	11238	北京博圣通专利事务所
18	11137	北京金之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6	11239	北京天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9	11138	北京三高永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7	11240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	11139	北京科龙寰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8	11241	北京双收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1	11200	北京君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9	11245	北京纪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2	11201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0	11246	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3	11204	北京英赛嘉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1	11247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4			42	11252	北京维澳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3	11255	北京市商泰律师事务所	63	11298	北京泛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4	11256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45	11257	北京正理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64	11299	北京市卓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6	11258	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7	11260	北京凯特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5	11300	北京瑞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8	11262	北京安信方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6	11302	北京市德权律师事务所
49	11264	北京华夏博通专利事务所	67	11304	北京信远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0	11265	北京挺立专利事务所	68	11305	北京君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51	11266	北京尔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69	11306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52	11269	北京嘉和天工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70	11308	北京元本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53	11277	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71	11309	北京亿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54	11278	北京连和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2	11310	北京立成智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5	11279	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3	11311	北京天悦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6	11280	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4	11313	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
57	11282	北京中海智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5	11314	北京戈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8	11285	北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6	11315	北京国昊天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9	11286	北京铭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7	11316	北京一格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60	11288	北京瑞成兴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78	11318	北京法思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1	11293	北京怡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9	11320	北京王景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62	11296	北京东方汇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80	11321	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
			81	11322	北京尚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2	11323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83	11324	北京金恒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84	11330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务所（普通合伙）
85	11331	北京康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5	11369	北京远大卓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86	11332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06	11371	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87	11333	北京兆君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07	11373	北京市汉信律师事务所
88	11336	北京市磐华律师事务所	108	11374	北京攀腾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89	11337	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	109	11375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90	11338	北京挚诚信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0	11376	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1	11341	北京锐思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1	11377	北京航忱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92	11345	北京蓝智辉煌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2	11378	北京尚德技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93	11349	北京金思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3	11379	北京金知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94	11353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114	11381	北京汲智翼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95	11354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115	11382	北京瑞恒信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96	11355	北京泰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6	11385	北京方圆嘉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7	11357	北京同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7	11386	北京天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98	11358	北京神州华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8	11387	北京五洲洋和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99	11360	北京万象新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9	11388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100	11361	北京市联德律师事务所	120	11390	北京和信华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01	11362	北京联创佳为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121	11391	北京智汇东方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02	11363	北京弘权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22	11392	北京卫平智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03	11365	北京卓言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04	11367	北京驰纳智财知识产权代理事			

123	11393	北京市维诗律师事务所	14	12212	天津天麓律师事务所	
124	11394	北京卓恒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河 北	1	13100	石家庄新世纪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125	11395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2	13101	石家庄海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26	11396	北京思睿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	13102	秦皇岛市维信专利事务所
127	11398	北京魏启学律师事务所		4	13103	唐山永和专利商标事务所
128	11399	北京冠和权律师事务所		5	13106	唐山顺诚专利事务所
天 津				6	13108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1	12002	天津佳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	13112	石家庄国域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2	12101	天津市鼎和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8	13113	石家庄科诚专利事务所
3	12103	天津市宗欣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9	13115	石家庄汇科专利商标事务所
4	12105	天津中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0	13116	石家庄一诚知识产权事务所
5	12107	天津市三利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1	13119	衡水市盛博专利事务所
6	12108	天津才智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13120	石家庄国为知识产权事务所
7	12201	天津市北洋有限责任专利代理事务所	山 西	13	13121	保定市燕赵恒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8	12203	天津三元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	14100	山西太原科卫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9	12207	天津市杰盈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	14101	太原市科瑞达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0	12208	天津伊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	14106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11	12209	天津盛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	14107	太原同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12210	天津翰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	14108	太原华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3	12211	天津滨海科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	14109	太原高欣科创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7	14110	太原晋科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 蒙				19	21220	大连非凡专利事务所
1	15100	呼和浩特北方科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0	21221	沈阳圣群专利事务所
2	15101	包头市专利事务所		21	21224	鞍山嘉讯科技专利事务所
3	15103	赤峰市专利事务所		22	21226	大连八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辽 宁				23	21227	丹东汇申专利事务所
1	21001	沈阳晨创科技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4	21228	沈阳火炬专利事务所
2	21102	抚顺宏达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21229	沈阳维特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3	21106	盘锦辽河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6	21230	葫芦岛天开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21107	沈阳亚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7	21232	沈阳世纪蓝海专利事务所
5	21109	沈阳东大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8	21233	大连一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6	21110	鞍山大千专利事务所		29	21234	沈阳优普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21115	沈阳智龙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吉 林	1	22001	长春科宇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8	21119	大连科技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	22100	吉林长春新纪元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9	21205	沈阳技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	22102	吉林市达利专利事务所
10	21206	阜新市和达专利事务所		4	22103	长春市四环专利事务所
11	21207	沈阳杰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	22104	延边科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21208	大连星海专利事务所		6	22201	长春吉大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21209	沈阳利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7	22202	长春市东师专利事务所
14	21212	大连东方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8	22204	吉林省长春市新时代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5	21213	鞍山华惠专利事务所		9	22205	通化旺维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16	21215	大连智慧专利事务所		10	22207	吉林市华明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7	21218	沈阳之华益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18	21219	大连万友专利事务所				

黑 龙 江	11	22210	长春菁华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			公司
	12	22211	长春众益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12	31200	上海正旦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3	31201	上海交达专利事务所
				14	31203	上海顺华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	23104	绥化市广辉专利事务所			公司
	2	23109	哈尔滨市松花江专利商标事务所	15	31204	上海德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	23115	大庆知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6	31205	上海上大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4	23118	哈尔滨东方专利事务所	17	31210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5	23119	大庆市建华专利事务所	18	31213	上海新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6	23201	哈尔滨市船大专利事务所	19	31214	上海申蒙商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7	23202	大庆市远东专利商标事务所			公司
	8	23203	双鸭山欣合专利事务所	20	31215	上海蓝迪专利事务所
	9	23204	佳木斯市华镕专利事务所	21	31216	上海天协和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上 海	10	23205	牡丹江市丹江专利事务所			所
	11	23206	哈尔滨龙科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2	31217	上海欣创专利商标事务所
	12	23207	齐齐哈尔鹤城专利事务所	23	31218	上海翼胜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13	23208	大庆禹奥专利事务所			
				24	31219	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
	1	31001	上海申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5	31220	上海旭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	31002	上海智信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
	3	31100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26	31222	上海宝鼎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	31104	上海华工专利事务所	27	31224	上海天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	31105	上海智力专利商标事务所			公司
	6	31113	上海浦东良风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8	31225	上海科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	31114	上海开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9	31227	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	31117	上海科琪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31228	上海东信专利商标事务所
				31	31229	上海唯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9	31121	上海东方易知识产权事务所	32	31230	上海三和万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0	31127	上海三方专利事务所			所
	11	31128	上海世贸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3	31233	上海泰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34	31234	上海衡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4	31259	上海脱颖律师事务所
35	31235	上海京沪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5	31260	上海晨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6	31236	上海汉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6	31261	上海瀚桥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7	31237	上海思微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7	31262	上海卓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8	31239	上海和跃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58	31263	上海胜康律师事务所
39	31241	上海兆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59	31264	上海波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0	31242	上海金盛协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0	31265	上海富石律师事务所
41	31243	上海百一领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61	31266	上海一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2	31245	上海东创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62	31267	上海音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43	31246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	63	31268	上海元一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4	31247	上海华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江 苏		
45	31249	上海信好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	32100	南通市永通专利事务所
46	31250	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	32102	南京苏科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7	31251	上海硕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3	32103	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48	31252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4	32104	无锡市大为专利商标事务所
49	31254	上海集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	32105	常州市天龙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50	31255	上海嘉和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6	32106	扬州市锦江专利事务所
51	31256	上海元达律师事务所	7	32107	镇江江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52	31257	上海麦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8	32110	淮安市科翔专利商标事务所
53	31258	上海海颂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9	32112	南京天翼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32113	常熟市常新专利商标事务所
			11	32200	南京经纬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	35	32234	苏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2	32205	徐州市淮海专利事务所			公司
13	32206	南京众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6	32235	苏州威世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4	32207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			
15	32208	宜兴市天宇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37	32236	无锡互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6	32210	江阴市同盛专利事务所	38	32237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17	32211	常州市维益专利事务所	39	32238	南京汇盛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18	32212	昆山四方专利事务所			
19	32214	常州市江海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0	32239	苏州慧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	32215	南京君陶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41	32240	江阴市永兴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21	32216	如皋市江海专利事务所	42	32241	江苏爱信律师事务所
22	32218	南京天华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3	32242	江苏银创律师事务所
			44	32243	南京正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3	32220	徐州市三联专利事务所			
24	32221	苏州市新苏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45	32244	徐州支点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5	32222	扬州苏中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46	32245	南京同泽专利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32223	淮安市科文知识产权事务所	浙 江		
27	32224	南京纵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	33100	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28	32225	常州市科谊专利代理事务所	2	33101	杭州九洲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29	32226	南京中新达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	33102	宁波诚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0	32227	无锡盛阳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4	33103	金华科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5	33106	舟山固浚专利事务所
31	32228	无锡华源专利事务所	6	33107	台州市方圆专利事务所
32	32229	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	7	33109	杭州杭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3	32231	常州佰业腾飞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8	33200	杭州求是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9	33201	杭州天正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4	32232	苏州华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	33202	杭州中平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11	33205	温州高翔专利事务所



12	33206	浙江翔隆专利事务所	34	33230	杭州赛科专利代理事务所
13	33207	宁波天一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5	33231	杭州宇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4	33208	永康市联缙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36	33232	湖州金卫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5	33209	杭州天欣专利事务所	37	33233	浙江永鼎律师事务所
16	33210	温州新瓯专利事务所	38	33234	杭州新源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17	33211	温州瓯越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9	33235	杭州华知专利事务所
18	33212	杭州中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40	33236	杭州金源通汇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19	33213	杭州浙科专利事务所	41	33237	温州金瓯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20	33214	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42	33239	余姚德盛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1	33215	台州市中唯专利事务所	43	33240	嘉兴君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	33216	杭州之江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 徽		
23	33217	杭州华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4	33219	宁波市天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5	33220	绍兴市越兴专利事务所			
26	33221	杭州裕阳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27	33222	瑞安市翔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	34101	安徽省合肥新安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8	33224	杭州天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	34102	蚌埠鼎力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29	33225	台州市南方商标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3	34105	铜陵市天成专利事务所
30	33226	宁波奥圣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	34107	芜湖安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1	33227	宁波奥凯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5	34108	安徽省阜阳市科颖专利事务所
32	33228	宁波市鄞州甬致专利代理事务所	6	34109	合肥诚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3	33229	台州蓝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	34111	马鞍山市金桥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8	34112	安徽合肥华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	34113	安徽省蚌埠博源专利商标事务所

福 建	10	34114	合肥金安专利事务所	山 东			公司
	11	34115	合肥天明专利事务所		5	36116	赣州凌云专利事务所
	12	34117	安徽信拓律师事务所		6	36117	南昌佳诚专利事务所
					7	36119	萍乡益源专利事务所
	1	35001	福州科扬专利事务所		8	36121	宜春赣西专利代理事务所
	2	35100	福州元创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9	36122	南昌市平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3	35101	厦门原创专利事务所				
	4	35200	厦门南强之路专利事务所		1	37105	济南诚智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5	35201	福州展晖专利事务所				
	6	35203	厦门市新华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	37106	济宁众城专利事务所
	7	35204	厦门市首创君合专利事务有限公司		3	37107	东营双桥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8	35205	泉州市文华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	37108	山东济南齐鲁科技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9	35207	厦门龙格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5	37205	济南舜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10	35209	厦门市诚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6	37210	德州市天科专利商标事务所
	11	35211	福州君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	37214	济南鲁科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江 西	12	35212	福州市鼓楼区京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 南	8	37215	潍坊鸢都专利事务所
	13	35213	泉州市博一专利事务所		9	37216	潍坊正信专利事务所
	14	35214	福州市鼓楼区博深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0	37217	济宁宏科利信专利代理事务所
	15	35215	福建炼海律师事务所		11	37219	济南金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6	35216	泉州劲翔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12	37221	济南圣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3	37223	淄博佳和专利代理事务所
					14	37226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1	36100	江西省专利事务所		1	41102	郑州科维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	36111	南昌洪达专利事务所		2	41104	郑州联科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3	36112	鹰潭市博惠专利事务所		3	41107	新乡市平原专利有限责任公司
	4	36115	南昌新天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4	41110	郑州中民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5	41111	郑州大通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			18	42221	武汉凌达知识产权事务所（特
6	41113	郑州天阳专利事务所（普通合			殊普通合伙）
			19	42222	武汉科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7	41114	郑州异开专利事务所（普通合			（特殊普通合伙）
			湖 南		
8	41115	南阳市智博维创专利事务所	1	43001	长沙永星专利商标事务所
9	41116	安阳市智浩专利代理事务所	2	43005	安化县梅山专利事务所
10	41118	洛阳明律专利代理事务所	3	43008	湖南兆弘专利事务所
11	41119	郑州睿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4	43101	衡阳市科航专利事务所
			5	43103	岳阳市大正专利事务所
12	41120	洛阳公信知识产权事务所（普	6	43105	株洲市奇美专利商标事务所
			7	43106	湖南省娄底市兴娄专利事务所
湖 北		通合伙）	8	43107	益阳市银城专利事务所
			9	43108	湘潭市汇智专利事务所
1	42001	武汉宇晨专利事务所	10	43113	长沙正奇专利事务所有限责任
2	42102	湖北武汉永嘉专利代理有限			公司
			11	43114	长沙市融智专利事务所
3	42103	宜昌市三峡专利事务所	12	43115	永州市零陵专利事务所
4	42104	武汉开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13	43203	岳阳市科明专利事务所
			14	43204	常德市长城专利事务所
5	42107	荆门市首创专利事务所	15	43205	长沙星耀专利事务所
6	42109	黄石市三益专利商标事务所	16	43208	常德市源友专利代理事务所
7	42110	十堰博迪专利事务所	17	43209	张家界市慧诚商标专利事务所
8	42113	武汉楚天专利事务所	广 东		
9	42208	武汉天力专利事务所	1	44001	广州科粤专利代理有限责任
10	42212	武汉金堂专利事务所			公司
11	42214	武汉华旭知识产权事务所	2	44100	广州新诺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
12	42215	武汉荆楚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			限公司
			3	44101	深圳市中知专利商标代理有限
13	42216	荆州市亚德专利事务所			公司
14	42217	襄阳嘉琛知识产权事务所	4	44102	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
15	42218	襄阳中天信诚知识产权事务所			公司
16	42219	荆州市技经专利事务所	5	44104	广州知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
17	42220	武汉帅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6	44106	茂名市穗海专利事务所			有限公司
7	44202	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1	44233	深圳市毅颖专利商标事务所
8	44203	湛江市三强专利事务所	32	44237	深圳中一专利商标事务所
9	44205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 公司	33	44238	深圳汇智容达专利商标事务所 (普通合伙)
10	44206	佛山市永裕信专利代理有限 公司	34	44239	广州中瀚专利商标事务所
11	44209	深圳市睿智专利事务所	35	44240	深圳市百瑞专利商标事务所 (普通合伙)
12	44210	广州市华创源专利事务所有限 公司	36	44241	深圳市智科友专利商标事务所
13	44211	中山市科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7	44242	深圳市精英专利事务所
14	44214	广州市红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8	44244	广州市天河庐阳专利事务所
15	44215	东莞市华南专利商标事务所有 限公司	39	44245	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16	44217	深圳市顺天达专利商标代理有 限公司	41	44246	深圳市兴力桥知识产权事务所
17	44218	深圳市千纳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2	44247	深圳市康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18	44219	汕头新星专利事务所	43	44248	深圳市科吉华烽知识产权事 务所
19	44220	广州市一新专利商标事务所有 限公司	44	44249	东莞市创益专利事务所
20	44221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45	44250	佛山市科顺专利事务所
21	44222	广州创颖专利事务所	46	44251	东莞市众达专利商标事务所 (普通合伙)
22	44223	深圳新创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47	44252	揭阳市博佳专利代理事务所
23	44224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 限公司	48	44253	广州致信伟盛知识产权代理有 限公司
24	44226	韶关市雷门专利事务所	49	44255	中山市汉通知识产权代理事 务所
25	44227	广州三辰专利事务所	50	44256	深圳市凯达知识产权事务所
26	44228	广州市南锋专利事务所有限 公司	51	44257	深圳市汇力通专利商标代理有 限公司
27	44229	广州市深研专利事务所	52	44258	深圳市港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28	44230	汕头市潮睿专利事务有限公司	53	44259	广州凯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29	44231	东莞市中正知识产权事务所			
30	44232	深圳市隆天联鼎知识产权代理			



54	44260	深圳市兴科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5	44285	深圳市深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55	44262	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所（普通合伙）
56	44264	佛山市粤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76	44286	中山市铭洋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57	44265	深圳市德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77	44287	深圳市世纪恒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58	44266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78	44288	广州市越秀区哲力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59	44267	深圳冠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79	44289	深圳市中原力和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60	44268	深圳市君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80	44290	深圳市钧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1	44269	深圳市维邦知识产权事务所	81	44291	广东秉德律师事务所
62	44270	深圳市启明专利代理事务所	82	44293	佛山市名诚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63	44271	深圳市惠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83	44294	广州天河互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64	44272	东莞市冠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4	44295	广州市越秀区海心联合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65	44273	深圳市嘉宏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85	44296	深圳市国科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66	44274	深圳市中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86	44297	深圳市金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7	44275	深圳市博锐专利事务所	87	44298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68	44276	深圳市远航专利商标事务所	88	44299	广州天河恒华智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69	44277	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	89	44300	深圳翼盛智成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70	44279	深圳市万商天勤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90	44301	汕头市南粤专利商标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1	44280	深圳市威世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91	44302	广州圣理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2	44281	深圳鼎合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2	44303	深圳市盈方知识产权事务所
73	44283	佛山市中迪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74	44284	东莞市科安知识产权代理事			

(普通合伙)			公司				
广 西	93	44304	深圳市铭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	50213	重庆中之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9	50215	重庆辉腾律师事务所	
	1	45102	柳州市集智专利商标事务所	四 川			
	2	45104	广西南宁公平专利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	51100	成都立信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	45106	广西南宁明智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	51101	成都科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4	45107	桂林市持衡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3	51106	成都蓉信三星专利事务所
	5	45108	梧州市万达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4	51120	成都市辅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6	45109	玉林市振盛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		5	51124	成都虹桥专利事务所
	7	45112	桂林市华杰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	51126	成都中亚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8	45113	柳州市荣久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7	51200	成都信博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9	45114	广西南宁汇博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8		51202	成都科海专利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 南			9		51208	成都博通专利事务所	
			10	51211	成都天嘉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重 庆	1	46001	海口翔翔专利事务有限公司	11	51212	成都赛恩斯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2	51213	四川省成都市天策商标专利事务所	
	1	50102	重庆市恒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3	51214	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	50123	重庆华科专利事务所	14	51215	成都惠迪专利事务所	
	3	50125	重庆创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5	51217	成都和睿达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	50209	重庆弘旭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6	51218	成都金英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	50210	重庆志合专利事务所	17	51221	四川力久律师事务所	
	6	50211	重庆市前沿专利事务所	18	51222	成都高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7	50212	重庆博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9	51223	成都华典专利事务所（普通合	



			伙)	5	61202	西安西达专利代理有限责任
贵 州	20	51224	成都顶峰专利事务所 (普通合			公司
			伙)	6	61211	西安智邦专利商标代理有限
						公司
	1	52002	贵阳东圣专利商标事务有限	7	61213	西安创知专利事务所
			公司	8	61214	西安弘理专利事务所
云 南	2	52100	贵阳中新专利商标事务所	9	61215	西安智大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3	52102	遵义市遵科专利事务所	10	61217	西安西交通盛知识产权代理有
	4	52105	贵州省遵义科峰专利商标事			限责任公司
			务所	11	61218	西安睿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5	52106	贵阳中工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甘 肃		
	1	53100	昆明正原专利代理有限责任	1	62002	兰州中科华西专利代理有限
			公司			公司
	2	53102	红河州专利事务所	2	62100	甘肃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
	3	53104	云南省曲靖市专利事务所	3	62102	兰州振华专利代理有限责任
	4	53106	昆明大百科专利事务所			公司
	5	53108	昆明协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青 海		
			(普通合伙)	1	63102	西宁工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6	53110	云南派特律师事务所	宁 夏		
	7	53111	昆明科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	64100	宁夏专利服务中心
	8	53112	昆明慧翔专利事务所	2	64102	银川长征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9	53113	昆明合众智信知识产权事务所	3	64103	合天律师事务所
	10	53115	昆明今威专利商标代理有限	新 疆		
			公司	1	65102	石河子恒智专利代理事务所
	11	53116	昆明知道专利事务所 (特殊普	2	65105	乌鲁木齐合纵专利商标事务所
			通合伙)	3	65106	乌鲁木齐中科新兴专利事务所
陕 西				4	65107	乌鲁木齐新科联专利代理事务
	1	61100	西安文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所 (有限公司)
	2	61106	宝鸡市新发明专利事务所	5	65108	乌鲁木齐市禾工专利代理事
	3	61108	西安吉盛专利代理有限责任			务所
			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涉外机构驻京办事处		
	4	61114	西安新思维专利商标事务所有	1	72001	中国专利代理 (香港) 有限
			限公司			公司

2	72002	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利服务中心
3	72003	隆天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5	11117	首钢总公司专利中心
国防专利代理机构			16	11120	北京理工大学专利中心
1	11007	核工业专利中心	17	11215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专利中心
2	11008	中国航空专利中心	18	21200	大连理工大学专利中心
3	11009	中国航天科技专利中心	19	23200	哈尔滨工业大学专利中心
4	11010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专利中心	20	31107	上海航天局专利中心
5	1101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专利中心	21	32002	总装工程兵科研一所专利服务中心
6	1102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专利中心	22	32203	南京理工大学专利中心
7	11026	中国船舶专利中心	23	42201	华中科技大学专利中心
8	1102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专利中心	24	43102	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专利中心
9	11035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专利服务中心	25	43200	中南大学专利中心
10	11036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专利服务中心	26	43202	国防科技大学专利服务中心
11	1104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专利服务中心	27	50201	重庆大学专利中心
12	11043	国防专利服务中心	28	51121	成飞（集团）公司专利中心
13	11044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专利服务中心	29	51203	电子科技大学专利中心
14	11046	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研究院专	30	51210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专利中心
			31	52001	贵州国防工业专利中心
			32	61001	中国科学院西安专利中心
			33	61204	西北工业大学专利中心
			34	61205	陕西电子工业专利中心

关于印发《专利工作“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知发规字〔2011〕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



规划纲要》的任务部署，我局组织编制了《专利工作“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予印发，请本地区、本部门结合实际，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工作，确保顺利实现专利工作“十二五”规划目标。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专利工作“十二五”规划

一、序 言

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专利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强化核心技术的专利保护，成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巩固创新成果及产业优势的重要措施。面对更加激烈的国际竞争，我国必须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中的基础性作用，积极创造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

“十一五”期间，专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20年）》发布实施，这是我国专利事业发展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第三次修改顺利完成，《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相继出台，专利法律、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专利申请数量大幅增长，本国人发明专利年申请量位居世界第二，专利合作条约国际申请量跃居世界第四；专利审查结案量比“十五”期间增加近两倍，社会对审查质量的满意度不断提升，专利审批能力显著增强；专利执法制度、能力、机制建设不断强化，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有序开展，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网络初步建立，专利保护状况明显改善；深入推进国家专利产业化工程等专项工作，累计设

立千家以上的专利试点单位，12家企业进入专利合作条约申请世界五百强，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水平明显提升；制定《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中国专利电子审批系统等信息化重点建设项目顺利上线，信息传播与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专利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各类人才的素质结构进一步优化；专利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创新局面，为我国科技创新和经济建设创造了比较好的外部环境。

同时也要看到，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专利工作面临诸多考验，主要是：专利制度建设对科学发展的时代要求因应不足，专利政策与国家经济科技政策的衔接不够紧密，专利管理体制机制尚不健全；专利质量不高，核心专利拥有数量较少；产学研用结合的知识产权机制尚不健全，市场主体专利运营能力较弱；执法保护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专利信息传播和利用现状与经济科技发展的需求存在差距；社会公众对于专利制度的认识理解不深，专利意识不强等。

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经济发展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关键时期，也是推进专利战略实施的关键时期，必须进一步增强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科学规划，重点突

破，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对创新的激励和保护作用，为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面实现专利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指导原则和主要目标

“十二五”时期专利工作要深入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全面推动《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20年）》各项任务和措施的落实，切实加强与国家“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明确专利工作的指导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原则

做好“十二五”时期的专利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运用专利制度和专利资源为核心，大力实施专利战略，努力营造良好的专利法治、市场和文化环境，大幅提高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积极服务创新主体，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对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支撑作用，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基本原则是：

——坚持把促进专利与经济融合作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专利在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中的保障作用，努力实现与经济全面发展的全面融合。把握未来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趋势，在关键技术领域超前掌握部署一批核心技术的专利。加强产业、区域、科技和贸易政策的专利导向，激励自主创新。

——坚持把专利运用和保护作为重要突破口。积极推动专利技术和信息资源的传播运用，加快建设专利转移交易体系和投融资机制。加大专利保护力度，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保护创新中的作用，正确处理好保护专利权与维护公共利益的关系。

——坚持把专利工作各项能力建设作为发展

基础。加强专利制度建设，营造公平有效的发展环境。强化政府专利公共服务职能，提高市场专利经营性服务水平，以服务提升企事业单位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增强企业掌握运用专利制度和专利资源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坚持把政府推动、市场调节作为根本方法。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发挥市场机制在专利创造和运用以及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扶持，发挥政府在制度创新、宏观调控、营造市场环境、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关键性作用。

（二）主要目标

到2015年，专利工作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专利制度和文化环境日益优化。专利法律法规更加完善，专利政策在国家经济和科技工作中的导向作用明显增强，专利管理体制机制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初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文化教育、宣传、理论研究体系，全社会专利意识普遍提升，尊重和保护专利的社会环境明显改善。

专利创造和运用水平大幅提高。本国人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进入世界前两名，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到3.3件，对外专利申请量翻一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专利申请的比例超过8%。在关键技术领域超前部署核心专利取得显著进展。培育一批熟练运用专利制度、国际竞争力较强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专利审批能力进一步提升。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全面加强审查政策标准体系建设和业务运行管理体系建设，创新审查制度与方式，持续优化电子审批流程，提高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审查效率、改进审查质量，社会对审查质量的满意度稳步提升，专利审查综合能力达到世界主要知识产权局的先进水平。



专利保护状况明显改善。专利执法保护与维权援助制度、机制、机构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专利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执法水平与效能明显提高,维权援助能力全面加强。专利市场环境明显优化,企业国内外的专利维权保护等应对能力明显增强。

专利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构建公益服务和商业服务相互支持、协同发展的专利信息服务体系。提高专利代理服务水平,推动专利代理行业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专利交易、托管、资产评估、质押贷款等工作,积极发展专利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支撑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专利服务机构。

专利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培养和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较高的专利人才队伍。专利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队伍稳步增长。专利审查人才队伍数量翻一番。企业专利人才的数量和素质有较大幅度提高。专利服务业人才数量有较大增长,专业门类更加齐全,执业专利代理人达到1万人。

三、主要任务

(一) 健全专利政策体系,完善专利法律制度

大力推进专利政策体系的构建。推动符合不同产业需求的专利政策的出台,在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技术领域,超前部署掌握一批核心技术的专利,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实施区域知识产权促进工程,出台专利扶助政策和专利转移鼓励政策。优化专利资助政策,明显提升专利质量。加强企业海外并购中的专利政策引导。平衡专利政策与公共健康、气候变化等重大公共政策之间的关系。

加强专利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推动完善国家资助创新成果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

促进有形投资形成专利权。加强财税政策与专利政策的衔接,实施专利质押等鼓励创新的金融政策,促进专利转让和许可,鼓励企业生产并出口高附加值的专利产品。对政府投资或支持的涉及专利的重大项目,推动建立专利评议制度。推动完善科技项目的专利管理制度,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的创新水平。积极推动将专利指标纳入经济、科技、贸易等工作的评价考核体系。

完善有中国特色的专利法律制度。跟踪研究国际专利立法的发展趋势和成功经验,并为我国发展所用。加快修改《专利代理条例》和《国防专利条例》,修改完善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配套的部门规章。探索改革完善外观设计制度,研究外观设计单独立法的可行性。完善专利确权程序,缩短专利确权及其纠纷处理周期。关注专利权转让、许可、质押等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适时予以规范。

加强与专利法相关的法律制度建设。积极推动《职务技术成果条例》的制定。协助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认定滥用专利权构成垄断行为的标准和程序。积极推动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管理规定的出台。健全对外贸易和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法规中与专利有关的规定和协作机制。加强遗传资源法律法规与专利法规之间的协调与衔接。

(二) 优化专利审查体系,提升审查综合能力

建立审查标准修改动态协调机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审查业务实践要求,动态修改专利审查指南及相关审查标准,建立修改、完善审查标准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审查标准的国际发展趋势追踪和社会需求研究,深入调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的发展状况,建立与经济科技贸易等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的协调工作机制。加大专利审查部门与法院的业务交流

力度。

大力加强专利审批能力建设。以加强审查业务运行监控和审查任务管理为着力点，持续优化电子审批流程。改进专利审查质量管理体系，合理缩短审查周期，提高专利审查效率，提升专利权利的稳定性，防止非正常专利申请。以规范管理、提升审查及服务能力为目标，推进由代办处向受理中心的转型工作。建设以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为主导，审查协作中心为基础，覆盖全国的专利受理与服务机构为补充的专利审查体系，推动审查业务在丰富审查轨道、改革审查方式、减轻审查负荷、提供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创新。

（三）夯实信息传播体系，推动专利资源运用

构建多层次、立体化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的宏观管理与业务指导体系；建立专利信息管理和运行机制，完整、准确、及时公开基础性专利信息。指导地方专利信息机构、图书情报机构与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专利信息服务，指导创新主体加强专利信息利用，促进专利信息为技术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扩大专利信息传播渠道，构建立体化专利信息传播网络。

提升企事业单位运用专利制度和专利资源的能力。引导企业以市场分析和专利信息分析为依据，制定适合企业发展的专利战略。完善企业专利管理工作规范，健全企业专利资产管理制度。通过企事业单位试点示范工作、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提高企事业单位运用专利制度和专利资源的能力。通过专利托管等形式，促进专利中介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完善专利分析工作机制。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技术动向等调查研究，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发展的专利分析预警工作，提高

成果运用水平。规范加强全国专利分析预警工作，进一步完善推广专利分析预警工作标准与操作指南。实施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面向社会建立专利分析人才分级培训机制。鼓励专利代理机构拓展业务范围，积极开展专利分析和预警服务。

（四）构建专利服务体系，促进专利交易流转

优化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环境。完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研究建立专利代理执业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专利代理援助制度，调动有利于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性资源，建立交流机制，促进东西部专利代理机构帮扶合作机制的建立，推动共同发展。完善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有机结合的监督管理机制，规范专利代理行业市场竞争秩序。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的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推进专利服务业创新发展。积极推动有利于专利服务行业发展的金融、税收等方面扶持政策的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商业化专利信息服务。大力促进专利信息检索、分析、预警、数据加工、数据库建设、专利咨询、交易、托管、资产评估、质押贷款等专利服务业的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公共专利信息服务机构进行企业化改制改革试点，扶持培育一批专业化的服务企业。加强对专利服务业的监管。

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专利创造与运营体系。探索设立国家引导、多方参与的专利集中管理专项基金，推动形成专利展示交易中心、高校专利技术转移中心、专利风险投资公司、专利经营公司等多层次的专利转移模式，坚持产学研用结合，引导资金、人才、技术和专利向企业转移。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利权的运用。支持形成以



专利权合作为纽带的重点行业、领域的知识产权联盟，构建专利池。

(五) 强化执法援助体系，提高专利保护水平

完善专利保护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专利案件的区域协作和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重大案件协调督办机制、重大活动知识产权联合保护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统一执法标准。研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责任制度。探索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与专利行政执法程序的有效衔接。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的建立健全。

充分发挥专利行政执法的优势。发挥行政执法查处迅速、程序简便的优点，积极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以保护促进专利创造和运用。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和服务体系。加强对行政执法案件的督办和指导，建立健全出具侵权判定咨询意见制度。推动建立专利纠纷诉前调解程序。

加强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网络建设。健全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工作机制。探索建立适应区域发展特色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推动建立健全预警应急机制、海外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加大对企业海外拓展中的关键环节的支持力度。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合作，通过专利国际申请、并购和海外维权，建立竞争优势。

(六) 加强行政管理体系，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指导地方知识产权局完善政策、充分履职，推动经济发达地区和有条件地区建立完善县级知识产权局机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加强拓展专利管理职能，密切专利工作与国家以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联系。结合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

完善区域知识产权工作体制机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统一管理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模式。

强化行政管理机构职能作用。履行好组织协调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等统筹协调职能；强化知识产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提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在政府重大决策中的参与度；强化涉外知识产权事务统筹协调，在国际知识产权事务中发挥建设性作用，推动形成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制度。

(七) 发展培训教育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构建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环境。完善人才培养选拔、评价激励的机制和政策措施。建立政府引导、相关部门和社会共同参与的专利人才培养投入机制，积极引进专利人才，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设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加强培训工作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继续教育投入体制。建立政府部门、高校和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共同参与和培养对象自身完善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工作模式。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整合优化和充分利用国内外教育培训资源，形成广覆盖、多层次的教育培训网络；积极拓展培训渠道，大力开展知识产权社会培训，支持各行业协会等提供具有行业、专业特色的知识产权培训服务，大力培养技能型和应用型人才。加大领导干部知识产权培训力度，增强领导干部知识产权意识。加快知识产权培训教材建设步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加强高端专利人才的培养。以扩大专利人才规模为基础，以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为重点，促进专利人才结构优化升级。积极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大力培养专利审查、专利行政

管理和执法、企事业单位专利管理人才以及专利代理、专利信息检索分析、专利产品集成设计、专利技术市场分析、专利价值投资组合分析等中介服务高端人才。

(八) 建设文化宣传体系，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围绕知识产权热点话题，开展论坛、沙龙、讲堂、展览等主题活动，打造和培育“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中国专利奖”、“开放日”等活动品牌。开展普及性知识产权教育，积极推动将其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利用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出版一批优质图书，制作播出一批影视节目。综合运用教育、舆论手段，净化知识产权环境，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引导树立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

增强知识产权宣传效果。进一步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作用，充分借助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的优势，搭建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传播平台，开展丰富多彩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工作，树立我国良好的知识产权国际形象。

四、重大工程

(一) 知识产权引领工程

完善知识产权省部合作会商机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改革工作管理办法，建立试点示范城市、园区和企业的考评机制，制定出台城市、园区和企业的分类指导意见。推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实施专利战略推进工程、知识产权惠农工程。开展传统知识等知识产权保护和价值开发计划。定期发布地方知识产权发展年度报告，编制县域知识产权工作指南。

专栏 1：知识产权引领工程

与 10 个省级政府建立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工作机制，培育并认定 10 个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20 个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200 个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00 个知识产权强县（区）、10 个国家传统知识保护和价值开发优势县。在全国范围内建立 10 个知识产权发展研究基地。

(二)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

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标准。分期、分批选择一批支柱产业骨干企业、大中型工业企业、成长型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具有一定竞争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建设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交流站等方式，对企业各个知识产权工作环节设立专项培育计划。在同等条件下，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财税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

(三) 专利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积极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工作，完善执法维权网络。制定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指南和统一的执法文书表格。增加执法人员编制，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专栏 2：专利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专利执法专项行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特别是恶意、群体及反复专利侵权、假冒专利行为；打击涉及专利的诈骗行为。

建成 100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加强维权中心人员培训；进一步加强专利复审委员会巡回审理厅建设；支持 100 家地方知识产权局实施“5·26”专利执法推进工程，重点推进地方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的机制建设、条件建设、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



遴选 200 家司法机构、研究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

(四) 专利市场化促进工程

推进制定并实施重点产业或行业专利战略。加强专利资产评估工作，完善评估制度，提高评估质量。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物流转市场体系，促进专利产业化的股权化、期权化。完善全国专利展示交易中心和专利产业化基地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模式。出台支持行业协会、产业基地形成知识产权联盟的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发展和规范专利池构建的相关规定。

专栏 3：专利市场化促进工程

培育 50 个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重点建设功能完备、管理规范的区域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 3 至 5 个。培育 10 个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示范单位，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产业化基地、30 家产业专利联盟。继续做好中国技术交易所的联合共建工作，组建中国知识产权（专利）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五) 专利审查综合能力推进工程

提高审查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进审查业务运行调控精细化。合理布局专利审查能力，建立 3 个京外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建设 35 家左右的专利受理与服务机构，30 家左右的专利巡回审查厅。

专栏 4：加快专利审查行动计划

指标名称	2015 年
发明专利申请实审结案周期	22 个月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审查周期	3 个月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周期	3 个月
专利申请的复审请求案件审理周期	12 个月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理周期	6 个月

(六) 专利信息服务推进工程

健全完善全国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指导体系。加强专利信息机构、图书情报机构以及中介机构的信息利用与服务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国家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重点发展产业专利信息及技术运用转化平台项目建设，开展国家重点发展产业专利基础数据应用加工工作。

专栏 5：专利信息服务推进工程

构建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 1 个国家专利数据中心、5 个区域专利信息中心、47 个地方专利信息中心。

建立国家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为公众提供集各种专利信息服务与交流于一体、功能完善、使用方便快捷的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完善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网络平台。

建立国家重点发展产业专利信息及技术运用转化平台，在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基础上，扩充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分类导航等内容；建设知识产权技术转化对接平台等子平台，具备专利技术运用转化服务功能和专利技术运用转化服务系统的开发、专利技术信息资源的分类加工等功能。

(七) 专利服务业培育工程

在专利数据库服务、专利咨询服务、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其他投融资服务等增值服务领域扶持一批服务企业。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专利服务领域，鼓励和支持境外高水平专利服务机构与国内专利服务机构加强交流与合作。推动专利服务机构开展专利战略、分析预警、无形资产并购重组、涉外专利纠纷等高端咨询服务业务，促进混业经营。

专栏 6：发展专利服务业行动计划

“十二五”末期，专利年交易金额达到 1000 亿元左右，专利服务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至少增加两倍，优秀专利代理机构达到 100 家以上，执业专利代理人规模达到 1 万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利代理人达到 1000 人左右。

(八) 知识产权人才建设工程

加强科学规划，统筹抓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专利审查人才、企事业知识产权人才、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队伍和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工程和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化工程，开展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等人才培养和开发计划，壮大人才队伍规模，推动人才结构优化，改善人才环境，促进人才合理布局，形成统分结合、协调有效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机制。

专栏 7：知识产权人才建设工程

在全国范围内评选约 300 名专家组建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建立省级人才库，并注重加强对人才的分类培养和管理。

每年重点培养扶持 100 名中青年高层次人才和学术带头人，培养 2000 名左右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学术水平的各领域业务骨干，培养 3 万名左右从事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和知识产权服务业的专业人才。

企业知识产权人才的数量和素质有较大幅度提高，每年有计划分层次培训 20 万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充分运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省部、部际会商制度等协调机制，发挥各部委、各地方、各社会团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力协同，共同推动规划的组织实施。

(二) 做好统筹协调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机制。定期评估规划的实施情况，监督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形势发展的新变化对规划作出必要的调整。

(三) 强化政策扶持

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重大工程等，各地方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并切实加以落实；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规划的部署和要求，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明确责任分工，以年度工作要点和主要工作计划为依托，制定各项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工程实施办法。

(四) 加大保障投入

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抓好人力资源建设，为专利工作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保证；强化专利工作财政投入增长的保障机制，实现专利工作财政投入增幅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推动现有的科技、教育、文化、产业、贸易等各方面的专项资金支持专利事业发展，确保规划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关于加强重大项目和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1〕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关于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决定》，为激励原创性、基础性重大发明创造，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为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作用创造良好氛围，我局决定深入开展重大项目和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主体与工作对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为重大项目和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主体，以本行政区域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大型新建制造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高层次人才集中的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校、科研院所、留学服务中心、留学生创业园等机构为主要工作对象，加快建立重大项目和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制。

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应责成本行政区域内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明确专人负责重大项目和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并在网上公布。

二、建立服务网络

要加强与高新技术开发区、科研院所、高校及留学服务中心、留学生创业园等机构的合作，根据需要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服务工作站，构建各层级的工作网络。

三、建立信息监测与沟通机制

要根据自愿原则，登记本行政区域内重大项目和高层次人才信息，并在信息登记和分析的基础上，定期沟通，有针对性地提供服务。要推动各重大项目实施机构建立知识产权维权联络员制度。

四、建立跟踪服务机制

对于准备启动的重大项目，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预警分析服务；对正在实施的项目，提供制止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或应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服务。

针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问题，要及时介入，指导帮助重大项目实施单位和高层次人才及时收集相关侵权证据、准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或诉讼材料，切实提高维权效率。

要结合本地产业技术发展和相关领域专利分布现状，对侵权纠纷风险点进行预测，为当地重大研发、经贸、投资和技术转移活动提供前期知识产权分析论证，提高知识产权质量。

五、建立专题指导服务机制

要组织知识产权专家定期深入重大项目实施机构和高层次人才集中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题指导服务，就相关领域国内外专利发展态势、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侵权纠纷处理程序及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的方式进行专题指导服务。

六、建立快速维权机制

要建立重大项目和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维权快速通道，积极主动开展维权工作，充分发挥行政途径维权的优势，提高维权的便捷性，及时维护重大项目和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

七、建立考评推进机制

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对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给予经费、人力及其他必要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把此项工作列为维权援助工作的重要内容进行考评，对工作突出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和维权援助中心给予重点支持。

地方知识产权局和维权援助中心应根据通知精神，尽快研究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具体工作方案，并在网上公布，深入推进重大项目和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印发《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1〕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培养，制定《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2011～2015年）》，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方案（2011 ~ 2015 年）

根据《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2011 ~ 2015 年）》的总体部署，按照“一个核心，三个支撑点”（以提高能力为核心，以人才培养计划、人才使用交流机制、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为支撑）的工作思路，结合实际，制定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以下简称“行政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一、实施人才培养计划

人才培养计划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业务培训。加强业务培训工作，建立业务培训工作机制，全面提高业务能力，使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成为能够解决问题的专业人才，充分体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专业化特点。各级知识产权局业务部门要大力开展针对下一级知识产权局对口人员的业务培训，各专项工作要将有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作为重要工作内容。根据工作实际，选择需求强烈、对工作发展影响大的重点领域，开展全国范围的大规模业务轮训。

（二）学历学位教育。出台激励措施，鼓励支持行政管理人员参加各类学历学位教育。有条件的管理机关可以联合有关教育培训机构，开展针对实际工作需要的特色教育课程，为行政管理人员接受教育提供帮助。

（三）高层次人才培养。在高层次人才培养中设置行政管理人才类别，选拔优秀行政管理人才进入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范围，充分利用高层次人才培养资源开展行政管理人才培养。

（四）青年人才培养。结合青年工作，实施

青年行政管理人才培养计划。从青年工作、课题研究、国际交流、业务学习、干部交流等方面搭建青年人才培养平台，加强对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工作成绩突出的优秀青年的培养锻炼，帮助优秀青年成长成才。

（五）国际培训和交流。进一步将国际培训资源向行政管理人才倾斜，加大国际培训和交流工作力度，加强对国际先进经验的学习和借鉴，开阔视野，提升国际合作能力，促进行政管理能力的提高。

（六）理论、素质培训。通过各种途径加强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培训，提高行政管理人才的政治素质、理论素养。根据工作需要，对有关行政管理人员开展法律、经济、管理、专利审查等基础知识教育，提升行政管理人才的业务素质。

二、建立健全人才使用交流机制

人才使用交流机制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强化干部选拔任用与人才培养机制的衔接。改革、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方式，科学选拔、配置人才，促进人岗相适、用当其时、人尽其才，形成有利于各类行政管理人才脱颖而出、充分施展才能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

（二）强化人才使用机制。适应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才短缺、事业发展空间广阔的特点，进

一步强化行政管理人才的使用机制，一方面注重工作岗位与人才能力的匹配性、与人才培养的衔接性，充分发挥人才各方面才能，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人才在开拓事业中的积极性、创造性。在课题研究、工作培训、工作交流等工作中强化对行政管理人才的使用，加强对其的锻炼，充分发挥其作用。

（三）轮岗机制。建立健全轮岗机制。根据工作实际，对有关行政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轮岗，既保证有关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又充分调动行政管理人才的积极性，提升工作能力、大局观念和合作协调性，促进行政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四）挂职机制。建立健全挂职机制。每年调配一定数量的人员进行各种形式的挂职锻炼，既包括上、下级机关之间的交流挂职，也包括同级机关之间、同一机关不同部门之间的交流挂职。进一步拓展干部交流渠道，加大国家局与地方局之间的交流挂职工作力度，开展同试点示范城市、园区的干部交流，交流挂职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科级干部为主，专利局以处级干部为主。

三、构建促进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体系

促进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加大人才队伍建设的投入。各级知识产权局有关工作专项资金应安排业务培训的经费，用于开展针对下一级知识产权局对口人员的业务培训。有条件的地方局应设立规模同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二）健全人才考核评价激励政策。国家知识产权局继续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展全国

专利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进一步完善评选办法，规范工作程序，优化评选标准，增强激励效果。各级知识产权局应开展针对各方面工作的评比表彰活动，视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调动有关人员的积极性，营造积极进取的工作氛围。

（三）加强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各级知识产权局应建立本地区的行政管理人才数据库，在有关工作中强化对数据库的利用。在人才培训工作中，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各种信息化手段提高培训效率，建立人才培训档案，对有关人员开展更具针对性的培训，开展远程培训，建立培训专家数据库，充分利用各种形式的培训资源，以录像等方式积累培训资源。

（四）建立分类管理的人才政策。将行政管理人才分为领导决策类、政策制定类、项目管理类、行政执法类、法律事务类、国际事务类、战略规划类、文秘信息类、宣传教育类、人才管理类、统计管理类、财务管理类、行政事务类、专业技术类等类型，根据职能分工由相应的部门分别进行管理。根据不同类型人才的特点，实施不同的人才培养方案。

（五）建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咨询专家库。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依据行政管理人才分类，按照“务实、高效、精简”的原则，适时建立健全相应的咨询专家库。地方知识产权局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咨询专家库。建立健全有关联系、交流、利用机制，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作用，促进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工作良好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版权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 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知发规字〔2011〕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厅、商务主管部门、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版权局、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大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有效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版权局、林业局联合编制了《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予以印发。请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总体要求，为指导全社会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积极应对国际知识产权竞争，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十一五”时期，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

2008年国务院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

要》，知识产权战略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战略。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著作权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进行了修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关于在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违法犯罪工作中加强衔接配合的暂行规定、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相继颁布，网络著作权案件审理、驰名商标司法保护、专利侵权判定标准等司法解释先后出台，知识产权制度日趋完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商标注册的年申请量多年位居世界第一，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年申请量位居世界第二，版权相关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超过6%。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初步确立，12家企业专利申请进入专利合作条约申请世界五百强，17个品牌入选世界品牌五百强。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工作不断加强，由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试点逐步扩大，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初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不断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进步。建立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部际联席会议和合作会商工作机制，知识产权统筹协调能力和管理水平大幅提升。与许多国家、国际组织和外商投资企业广泛开展对话、交流与合作，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逐渐增强。知识产权专业队伍不断壮大，举办“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中国商标节”、“绿书签行动”，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稳步推进，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氛围正在形成。

“十二五”时期是世界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重要时期。全球资源、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气候变化问题更加突出，贸易保护主义正在抬头，综合国力的竞争日益体现为创新能力的竞争。发达国家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竭力将创新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我国面临更多国际挑战

和更大外部压力。此外，我国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资源环境约束强化，粗放式的增长模式难以为继，迫切需要运用知识产权等要素投入，推动我国经济发展走上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轨道。新形势下，知识产权工作面临诸多考验，主要是：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对科学发展的时代要求因应不足；产学研用结合的知识产权机制尚不协同，知识产权运营能力较弱；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不健全，执法力度仍显不足；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和人才培养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不强。面对新的发展形势和要求，我们必须科学判断和准确把握发展趋势，抓住机遇、重点突破、创新发展，加快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国家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大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氛围，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支撑作用，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基本原则是：

——坚持把促进知识产权与经济融合作为主攻方向。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在产业、区域、科技、贸易和竞争政策中的导向作用。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运用，逐步形成产业竞争优势，推动知识产权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关键要素，努力实现与经济全面发展的全面融合。



——坚持把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关键技术领域掌握相关知识产权，积极培育自主品牌，增强自主发展能力。发挥知识产权在发展现代农业、改造提升制造业、加快发展服务业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增长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

——坚持把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作为重要基础。突出重点，着力打击一些地区和领域比较严重的侵权假冒问题，遏制规模性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高压态势。探索完善保护模式，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提高保护知识产权和规范市场秩序的水平，妥善应对知识产权的国际贸易摩擦和纠纷。

——坚持把加强知识产权能力建设作为关键环节。加强知识产权法制与政策体系建设，积极营造有利于激励创新、促进技术合作与贸易的发展环境。探索建立更有效的行政管理模式，形成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合力，增强企业、产业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自主创造的能力，提高知识产权制度和资源的运用效益，实现知识产权与技术创新、文化创意和品牌创建的有机统一。

——坚持把统筹兼顾、共享发展作为基本方法。立足基本国情，树立世界眼光，妥善处理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中的重大关系。找准知识产权与区域发展的契合点，协调好知识产权创造者、传播者、使用者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速度质量效益相协调。推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平衡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知识产权制度文化环境显著优化。完善知识

产权制度，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经济、文化和社会政策的衔接，优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司法保护体制机制。以保护促创新和运用，加大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权威性和公信力，有效遏制盗版、假冒等侵权行为，规制滥用知识产权行为。全社会特别是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升。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水平大幅提高。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重点技术领域，掌握一批对经济增长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关键技术的知识产权。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到 3.3 件，企业商标注册量继续增长，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版权相关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达到 8% 左右，植物新品种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量大幅增长，地理标志数量稳步提高。尽快形成若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研发机构和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审查及登记能力达到国际水平。制定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和规范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探索和创新服务模式，扶持一批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积极发展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支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业门类齐全，主营业务收入力争实现增加两倍，知识产权公共和社会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公众的需求。

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稳步发展。培养和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较高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队伍稳步增长，形成比较明显的知识产权审查及登记人才竞争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人才的数量和素质有较大幅度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增加 1 万人左右。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加快修改《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专利代理条例》，及时修改《著作权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国防专利条例》，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制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职务技术成果条例》。进一步健全互联网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加强研究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法律制度。及时出台网络著作权案件审理、专利授权确权案件审理标准等司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性规范性文件。

（二）健全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加强产业、区域、科技、贸易、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利用财税、金融、科技、贸易等政策杠杆，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制定适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重点领域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引导创新主体抢占相关产业的知识产权战略制高点。加强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政策体系建设，健全国家科技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以及行业知识产权工作机制。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众合法权益。完善知识产权区域促进政策，加强分类指导，服务区域经济创新发展。研究制订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配套规则和救济措施。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统计监测制度。

健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机制。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分析预警工作，完善推广分析预警工作标准与操作指南，引导分析预警服务市场化。选择若干需求较为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开展知识产权分析预警和审议试点工作，推动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机制，防范和降低知识产权风险。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机制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持续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合力的形成。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加大对民事侵权行为的制裁力度和裁判执行力度，提高侵权成本；严厉制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刑事司法保护的惩罚和震慑犯罪功能。加强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有效利用行政执法资源，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强互联网和进出口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推动管理体制创新。进一步发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部际、省部知识产权会商工作机制，创建战略示范省。整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资源，强化财政投入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协作，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建设。结合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完善区域知识产权工作体制机制，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实施知识产权惠农工程，推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保护与价值开发。

（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提升企事业单位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积极推进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面向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政策引导和信息服务。进一步完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规范，推动制定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和财务核算制度。鼓励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体系。完善和落实鼓励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知识产权质押等鼓励创新的金融政策，引导资金、人才、技术和知识产权向企业转移。探索设立由国家引导、多方参与的知识



产权运营专项资金,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的运用。支持重点行业、重点技术领域组建产学研用联盟,以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合作、标准制定等为纽带,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与产业化应用。

(五) 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创新发展

完善知识产权融资交易体系。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工作,推动建立以金融机构、创业投资为主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引导各类信用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担保服务,探索建立质押融资风险多方分担机制。支持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或者上市融资,规范证券市场中的知识产权审查、追踪、信息披露。建立知识产权展示、交易、孵化、转化平台。

大力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推动制定有利于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财税、金融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开展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活动,促进知识产权代理、咨询、评估、托管、培训、信息检索、数据加工、金融服务等的发展,为全社会提供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规范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的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六) 深化和拓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强化涉外知识产权事务统筹协调,完善涉外知识产权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加强与涉及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的合作,巩固和发展与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多、双边交流。加强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的研究,积极参与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的规则制定。完善国际科技合作知识产权管理措施,建立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批机制。创新合作方式,拓展合作领域,在知识产权国际事务中发挥建设性作用,推动形成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制度。

鼓励企业以知识产权运营推进国际化发展。建立健全预警应急机制、海外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加大对企业海外拓展中的关键环节的支持力度。引导、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合作,通过知识产权国际申请、注册、并购和海外维权,建立国际竞争优势,推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在海外推广应用,提高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的能力,提升我国产业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的层级,拓展市场渠道。

(七) 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创新宣传模式,搭建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传播平台,打造一批有影响的知识产权文化活动。广泛开展普及性知识产权教育,积极推动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弘扬创新诚信光荣、假冒侵权可耻的道德观念。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工作,使国际社会客观、公正、全面了解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维护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

四、专项工作

(一) 专利

实施专利战略。加强重点产业专利布局,在关键技术领域超前部署,掌握一批核心技术的专利,支撑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深入开展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完善专利确权程序,缩短专利确权及其纠纷处理周期。修改完善强制许可管理办法。建立专利代理援助、帮扶机制。加大专利审查机构建设力度,优化专利审查方式,完善专利审查标准,提高审查质量。加强专利信息传播利用。

(二) 商标

实施商标战略。加大商标执法力度,维护公平市场环境。创新和完善商标注册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商标电子政务和信息化运用水平。提高商标审查效率和质量。分类指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实施

商标战略，提高企业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以品牌培育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充分发挥商标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作用，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版权

实施版权战略。完善版权公共服务和社会参与体系，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与运用，促进版权相关产业发展。加强版权执法监管，重点打击大规模制售、传播盗版制品的行为，积极推进政府部门及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有效应对互联网等新技术发展对版权保护的挑战，全面提升版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强化版权国际应对体系，切实维护国家利益。

（四）植物新品种

实施农业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战略。提高培育植物新品种的创新能力，扩大植物新品种保护范围，激励育种创新，保障农业、林业持续发展以及粮食与生态安全。建立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技术支撑体系，加快制定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加强品种权申请审查测试管理，完善植物新品种测试机构和测试手段，提高审查测试水平。加速授权品种推广应用和转化，促进农民增收。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保护育种者合法权益。把握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国际趋势，充分关注公共利益和农民权益，合理调节资源提供者、育种者、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积极发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制度的作用，促进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水平提升。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和撤销流程。做好“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与成套工艺”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工作。

（六）地理标志

完善地理标志制度，加快地理标志的核准注册，规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查处假冒地理标志名称及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行为。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加强地理标志及其产品的市场监管，维护其市场信誉，促进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人文资源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借助世贸组织等多边双边机制加强我国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进出口检验监管，推进地理标志产品的标准、质保及检验检测三大体系建设和监管。

（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推动建立和完善遗传资源的知情同意、惠益分享和信息披露制度。研究建立传统知识的登记、注册以及法律保护机制，明确中医药（包括民族医药）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保护范围，研究建立对民间文艺作品使用的许可和收费制度。

（八）国防知识产权

实施国防知识产权战略。加强国防知识产权管理。完善国防知识产权保密解密制度，稳妥促进国防知识产权向民用领域转移。鼓励民用领域知识产权在国防领域应用。发布关键技术指南。完善国防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建立国防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对军事技术合作和军品贸易中的国防知识产权进行特别审查。加快国防专利审批进程，提高审查质量。

五、重大工程

（一）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能力建设工程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深化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完善“网上衔接、信息共享”机制，加快部际监管数据共享机制建设。强化企业监管和市场监管，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建设力度，完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



受理机制，建立举报投诉奖励制度。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监督和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

专栏 1：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能力建设工程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健全省、市、县三级专利、商标、版权、农业、林业行政执法和服务体系，建立执法维权网络，增加执法人员编制，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支持 100 家地方知识产权局实施“5·26”工程。遴选 200 家司法机构、研究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继续推动由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试点，完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制度，提高审判和执行效率。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大力充实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实施“三五工程”，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基层基础建设。

加大知识产权执法监督力度。制定年度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评价指标体系。健全考核及督查督办制度，完善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和沟通移交机制。研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诚信档案及重点监控名单制度。

加强国际贸易投资中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中心发布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和指导信息，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能力建设和专题分析研究，进行保护知识产权海外宣传，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家库、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和重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等，搭建政府、企业、行业（商）协会、中介组织共同参与的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平台。

(二) 知识产权运营促进工程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实施专利产业化推进工程，打造国际知名品牌，繁荣发展版权相关产业，建设产业化基地，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实施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促进工程，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深入开展中华老字号保护与促进工作。

专栏 2：知识产权运营促进工程

项 目	主要内容
国家专利产业化推进	结合国家级产业化集聚区、基地建设，深入推动专利产业化工程。培育 50 个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产业化基地、30 家产业专利联盟及相关运营实体。
国际知名品牌创建	推进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工作，力争使示范城市达到 100 个，示范企业达到 100 个。创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探索建立重点产业集群品牌基地，加强民族自主品牌知识产权保护。
版权相关产业繁荣发展	扶持一批优秀作品的创作和市场运用。建立 3~5 个集评估、质押、投资、融资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版权交易平台。办好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等重大版权交易展会。培育推出 5~10 个版权示范城市；3~5 个国家版权贸易基地；5~10 个版权相关产业发展基地；3~5 个科研教学基地和 100 个版权保护示范单位。

项 目	主要内容
植物新品种转化运用	筛选一批优良植物新品种，纳入各级科技推广示范工程，支持建立 20 家具有自主植物新品种权的生产示范基地。加快建设植物新品种保护测试机构和保藏机构，完善 2 家测试分中心，新建 5 家专业测试站，加强野外监测基地和保藏机构的能力建设。

（三）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

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标准。分期、分批选择一批支柱产业骨干企业、大中型工业企业、成长型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具有一定竞争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建设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交流站、派遣知识产权特派员等方式，对企业各个知识产权工作环节设立专项培育计划。在同等条件下，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优先给予财税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

（四）知识产权审查及登记能力推进工程

加强知识产权审查及登记能力建设，提高审查信息化水平，优化程序，提高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完善专利、商标申请的电子申请系统，完善审查标准。不断健全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明显提升测试能力。

专栏 3：加快知识产权审查及登记行动计划

指标名称	2015 年
发明专利申请实审结案周期	22 个月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审查周期	3 个月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周期	3 个月
专利申请的复审请求案件审理周期	12 个月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理周期	6 个月
商标审查周期	10 个月

指标名称	2015 年
商标异议裁定周期	20 个月
商标评审审理周期	18 个月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实审结案周期	30 个月
林业植物新品种权实审结案周期	24 个月

（五）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程

建立健全多种类型、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信息库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公开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创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鼓励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提高为科技创新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服务的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和舆情监测，定期发布知识产权信息。

专栏 4：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程

项 目	主要内容
国家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和服务系统	整合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收集国内、外国和国际知识产权组织的有关数据，建设和完善专利、商标、版权、农业和林业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基础数据库，探索建立数据信息的跨部门协作机制，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法律状态、基础知识等综合信息，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信息化建设。
知识产权运用转化平台	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完善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版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建设农业的信息服务平台，在杂交玉米和杂交水稻方面探索建立品种权转让交易公共平台。建设林业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



(六) 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工程

在知识产权软件服务、专业知识产权数据库服务、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其他投融资服务等增值服务领域扶持一批服务企业。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知识产权服务领域，鼓励和支持境外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国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交流与合作。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分析预警、无形资产并购重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等高端咨询服务业务。支持各地有条件的公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企业化转制改革试点。培育并形成 5 ~ 10 个以知识产权为主题的品牌展会。

(七) 知识产权惠农工程

建立农业、林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和服务网络，探索创新知识产权惠农模式。扶持开发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培育一批驰名商标，综合运用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打造一批上规模、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农林产品品牌，发展一批拥有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较强的涉农、涉林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八) 知识产权人才建设工程

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建立一批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人才库和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平台。创新培训方式，建设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分布式平台。大力培养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审查及登记、中介服务以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等知识产权高端人才。支持高等院校自主设置知识产权二级学科，积极培养高水平师资队伍。推动建立适合各类知识产权人才特点的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完善人才工作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大力吸引海外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

专栏 5：知识产权人才建设工程

项 目	主要内容
“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计划	培养 200 名左右知识产权各领域优秀人才，2000 名左右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学术水平的知识产权各领域业务骨干，30000 名左右从事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和知识产权服务业的专业人才。
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	吸引、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知识产权法律和战略研究、知识产权管理和实务技能、熟悉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国际事务的高层次知识产权专门人才。

(九)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

继续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中国商标节”、“绿书签行动”等活动。围绕知识产权热点、焦点话题，开展论坛、沙龙、讲堂、展览等不同形式的主题活动。利用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出版一批优质图书，制作播出一批影视节目。加强知识产权法制宣传工作。综合运用教育、舆论手段，净化知识产权环境，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引导树立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

(十) 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保护与价值开发促进工程

开展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现状调查，研究设立保护与发展基金，建设资料数据库。依托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或民间文艺资源丰富的地区，建设保护示范中心和惠益分享示范区。建立中医药（包括民族医药）知识保护名录，扶持中医药（包括民族医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大力实施传统知识等知识产权保护和价值开

发计划。推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国际保护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六、保障规划实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

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监测评估。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重大工程，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年度推进计划为依托，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保障措施配套政策，大力推动规划的组织实施，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二) 加大投入力度

切实加强知识产权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为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保证。增加知识产权工作的财政投入，强化投入增长的保障机制。创新投入机制，推动现有的科技、教育、文化、产业、贸易等各方面的专项资金支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综合运用财政拨款、基金、贴息、担保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向知识产权投入。

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知发人字〔2011〕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规范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现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管理办法》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

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审查员专业技术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实践基地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在园区的,依托园区内企事业单位,主要承接专业技术知识更新与实践、专业技术调研、专业技术实习等专业技术实践活动(以下简称“实践活动”)的机构。同时,实践基地也是根据需要提供一定的知识产权交流和服务的平台。

本条所指园区,包括国家级或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产业园区、大学科技园、工业园区、农业园区等,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示范园区范围内的相应园区优先。本条所指企事业单位,包括企业单位、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三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和安排,实践基地具体承接专业技术知识更新和实践培训项目。专业技术知识更新和实践培训是指依托实践基地,通过定制的课程和规范的组织管理,为审查员提供较多的一线操作和研发类培训机会,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活动。每个专业技术知识更新和实践培训项目的时间为8~10天。

第四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和安排,实践基地具体承接专业技术调研项目。专业技术调研是指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1年以上的审查员,到相关领域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调查研究,与科研技术人员交流技术信息,了解技术发展趋势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向科研技术人员宣讲专利知识的活动。每个专业技术调研项目的时间为10天以内。

第五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和安排,实践基地具体承接专业技术实习项目。专业技术实习是指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3年以内的审查员深入研发和生产第一线,直接向企事业单位的技术人员学习技术,补充和更新知识结构,通

过参与研发和生产实践,了解工作领域相关的技术水平及发展方向的活动。每个专业技术实习项目的时间为1个月以内。

第六条 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地方知识产权局的委托,实践基地开展相关的课题研究以及其他适合其承担的工作。

本条所指地方知识产权局,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实践基地采取自愿申报的方式,实践基地所在地的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向地方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由地方知识产权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推荐函。

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的实践基地进行实地考察,综合考虑申报的实践基地的具体条件、地域分布和行业布局等因素进行审批。

第九条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同意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相应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实践基地所在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发函认定,并向实践基地授予“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牌匾,并注明编号和有效期。

第十条 实践基地的有效期限为3年,期满后可重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经评估合格的,可继续承担实践基地工作。

第十一条 实践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园区内企事业单位2000家以上;
- (二) 园区内企事业单位近3年专利申请量10 000件以上,专利申请覆盖国际专利分类表(IPC)4个部以上;
- (三) 有组织审查员实践活动和知识产权服务的日常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 (四) 有具备培训管理经验和课程设计能力

的专门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实践基地可以根据园区内企事业单位的自愿申请，经审查批准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成为实践基地的实践点。

第十三条 实践点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近三年年均专利申请量不少于 10 件；
- （二）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
- （三）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或研发团队，且有一定培训经验的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师或讲师；
- （四）有本技术领域先进的技术或产品；
- （五）有实体生产线、生产车间或科研场所；
-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管理规定；
- （七）有接收审查员进行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和知识产权交流的愿望和能力。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实践基地的业务指导单位，对实践基地的设立和管理进行宏观指导，同时负责实践基地的审批和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实践基地所在地的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践基地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指定负责实践基地管理的机构和负责人。

第十六条 实践基地的工作程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人事教育部会同实践基地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实践基地的日常工作内容包括：

- （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和安排，在收集园区内企事业单位的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制定和申报拟承接审查员实践活动的计划；
- （二）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和安排，编制培训大纲和方案，会同园区内企事业单位进

行课程设计和日程安排，组织审查员赴对口企事业单位开展实践活动；

（三）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接收审查员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培训，促使专利审查工作与企事业单位技术创新有机结合，加强审查员与企事业单位技术人员的技术交流。

第十八条 实践基地对实践点进行监督和管理，保障审查员实践活动的安全和规范。

第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要求审查员按照日程和课时参加各项活动，遵守实践基地及实践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企事业单位秘密。

第二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可根据实践基地和企事业单位的需求，提供必要的知识产权培训。

第二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承担局内审查员参加实践活动的培训费，局属其他单位自行承担参加实践活动的培训费。

第二十二条 地方知识产权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实践基地给予必要的经费配套和政策倾斜。

第二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地方知识产权局对实践基地开展年度考核，考核指标包括：年度计划编报情况，实践活动日程设计情况、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团组数和参加实践活动人员满意度等（具体标准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实践基地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实践基地，取消其实践基地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2012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 战略推进计划》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1〕1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现将《2012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2012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全面落实《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 ~ 2020 年）》，促进专利工作更加有效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2012 年专利战略推进工作的基本思路是：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运用专利制度和专利资源为核心，按照“总体谋划、整合资源、分类实施、重点推进”的原则，着力提高专利质量、促进专利运用、加强专利执法、发展专利服务业、培养专利人才、培育知识产权文化，助推企业转型升级、支撑重点区域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保障“走出去”战略实施，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强有力支撑作用。

2012 年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将实施 10 个专项

计划。

一、“专利质量提升”计划

（一）目标任务

突出专利质量导向，引导各方主体从关注专利数量向关注专利质量和结构转变。

（二）主要内容

1. 规范地方专利资助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制定规范专利资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专利资助资金重点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的范围，突出资助政策的专利质量导向。（管理司、审业部）

2. 完善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考核评价指标。制定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考核评价实施方案，按照“统筹协调与自成体系相结合、总量衡量与体现努力相结合、质量提升与结构调整相结合”的原则，细化和完善考核指标体系。（规划司）

3. 持续改进专利审查质量。继续完善审查质量评价体系, 切实加强审查质量的过程保障与控制, 完善专利审查质量的社会反馈渠道, 形成专利代理机构、创新主体共同参与的审查质量协同改进机制。(审业部)

4. 加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监控工作。探索非正常专利申请监控和处理的长效运行机制。(管理司、审业部)

5. 开展非专利防御性公开工作。对我国现有技术被侵害的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健全防御性非专利文献信息披露制度, 研究建设我国非专利文献防御公开数据库。(文献部)

(三) 专项成员单位

管理司牵头, 规划司、审业部、文献部参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均参与第1、2、4项工作;

天津、广东知识产权局参与第3项工作;

广东知识产权局参与第5项工作。

二、“专利运用促进”计划

(一) 目标任务

加强专利运用工作, 建立以专利为纽带、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机制, 促进创新成果的专利化、商品化、产业化。

(二) 主要内容

1. 制定国家投资科研项目专利管理办法。引导树立市场化的研发导向, 建立专利申请、维持、放弃的论证机制,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 明确产学研各方主体利益分配机制, 加强对专利技术转移的管理。(管理司)

2. 出台促进专利运用的有关政策。联合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政策, 鼓励专利转让、专利许可; 促进通过专利运用实现市场收益; 支持专利池构建, 解决“专利丛林”束缚技术创新、制约专利实施问题; 集中管理高校、科研院所“闲置”专

利, 促进产学研结合。(管理司、条法司)

3. 探索建立专利运用体系。联合相关部门设立专利运用引导资金, 探索建立国家、地方专利运用机构和高校院所专利运用机构合作共享、分工协作的专利运用体系。(管理司)

4. 加强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建立知识产权价值分析服务机制, 对国家财政投入形成并获得较高商业评价的专利予以扶持, 支持高校加强知识产权转移服务工作。(管理司)

5. 开展专利技术优势产品认定工作。制定专利技术优势产品认定标准, 编制专利技术优势产品目录。(管理司)

(三) 专项成员单位

管理司牵头, 条法司参与。

天津、湖南、重庆、陕西知识产权局参与第1项工作;

北京、天津、辽宁、福建、湖南、广东、重庆、贵州知识产权局参与第2项工作;

北京、天津、上海、广东、重庆知识产权局参与第3项工作;

天津、河北、辽宁、江苏、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甘肃知识产权局参与第4项工作;

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甘肃知识产权局参与第5项工作。

三、“专利行政执法推进”计划

(一) 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专利行政执法查处迅速、程序简单的优点, 打击专利侵权行为, 保护当事人权利, 使侵权成本大幅度提高, 维权成本显著降低。

(二) 主要内容

1. 推进专利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推进制定和完善专利行政保护法规规章, 完善专利强制许可



制度，建立健全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督查制度、执法案件督办制度、考核评价制度、举报投诉奖励制度。（管理司、条法司）

2. 完善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创新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工作机制，优化专利侵权救济与确权无效程序的衔接机制，完善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健全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激励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评价监督机制，建立高层次人才和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制，深化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管理司、复审委）

3. 加强专利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加强专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改善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条件，加大专利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工作平台建设，出台地方知识产权局考核评价指标。（管理司、条法司）

（三）专项组成员单位

管理司牵头，条法司、复审委参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参与第1、2、3项工作。

四、“专利助推企业转型升级”计划

（一）目标任务

加强对企业专利工作的指导，提升企业运用专利制度和专利资源的能力，推动企业实现转型升级。

（二）主要内容

1. 推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出台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规范并推进实施，推动企事业单位将知识产权作为战略性资产管理、谋划运营。做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与相关政策的衔接和融合。（管理司）

2. 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标准。通过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建设企业专利工作交流站、设立

企业专利工作薄弱环节专项培育计划等方式，培育50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管理司）

3. 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工程。出台《知识产权托管考核标准》，推选50家优秀服务机构为2000家中小企业提供专利服务，有效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管理司、条法司、代理人协会）

（三）专项组成员单位

管理司牵头，条法司、代理人协会参与。

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福建、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知识产权局参与第1项工作；

天津、河北、辽宁、上海、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云南、贵州知识产权局参与第2项工作；

北京、天津、河北、上海、福建、河南、湖北、广东、广西、重庆、贵州、甘肃、新疆知识产权局参与第3项工作。

五、“专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计划

（一）目标任务

推动将专利指标和相关工作纳入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工作中，建立专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有效服务机制。

（二）主要内容

1. 推动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在总结完善地方开展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探索建立国家层面的科技经济重大专项立项知识产权评议机制的有效模式。（协调司）

2.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联合相关部委出台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以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化发展能力为导向，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分析预警机制，加快构建产业知识产权比较优势，

产生一批核心技术的专利，有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协调司）

3. 推动建立产业专利联盟。围绕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联合相关行业协会，以重点企业为龙头，以加强产业专利协调为目标，指导和建立 30 家左右产业专利联盟。（管理司、规划司）

（三）专项组成员单位

协调司牵头，管理司、规划司参与。

天津、江苏、上海、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贵州、甘肃知识产权局参与第 1 项工作；

北京、辽宁、上海、河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知识产权局参与第 2 项工作；

上海、福建、湖南、广东、广西、重庆知识产权局参与第 3 项工作。

六、“专利支撑重点区域发展”计划

（一）目标任务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加强扶持重点区域专利事业发展，培育形成专利优势区域，带动周边区域共同发展。

（二）主要内容

1. 通过省部会商机制加强对重点省份专利工作的指导。集聚省部双方资源，加大支持力度，突出分类指导，运用专利制度，以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指引，开展合作会商工作。（管理司、协调司）

2. 加强对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重点经济区域专利工作的指导。及时跟进国务院部署，适时出台加强国家重点经济区域专利工作的指导意见。（管理司）

3. 加强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利工作的指导。出台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国家高新区有效运用专利制度和专利资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国

家高新区核心竞争力。（管理司）

4. 建立国家专利战略推进与服务中心。以需求为导向，选择重点区域，建立 3 家左右国家专利战略推进与服务中心，为当地行业、区域提供综合性、针对性、专业性服务。（管理司）

（三）专项组成员单位

管理司牵头，协调司参与。

天津、黑龙江、上海、江苏、福建、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贵州、陕西、甘肃、新疆知识产权局参与第 1 项工作；

天津、辽宁、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知识产权局参与第 2 项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参与第 3 项工作；

天津、上海、江苏、广东、重庆知识产权局参与第 4 项工作。

七、“专利保障‘走出去’战略实施”计划

（一）目标任务

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缓解海外专利维权的高成本问题，提高我国企业海外专利纠纷应诉能力。

（二）主要内容

1. 建立海外专利维权援助机制。制定企业海外专利维权援助指南、企业海外专利预警指导规程，服务企业“走出去”战略；发布重点涉外领域专利预警分析报告。（管理司、协调司、国际司、文献部、保护协会）

2. 开展企业海外专利纠纷应急救助工作。帮助和指导企业应对涉及行业发展的海外专利诉讼。（管理司、协调司、国际司、文献部、保护协会）

3. 积极推动企业向国外申请专利。发布我国主要贸易目的国的专利申请指南，构建促进企业向外申请专利的配套审查机制，建立企业向外申请专利与目的国专利中介服务资源的对接渠道，



支持企业获得国外专利授权。(管理司、条法司、审业部)

(三) 专项组成员单位

管理司牵头,协调司、条法司、国际司、审业部、文献部、保护协会参与。

天津、上海、湖南、广东、重庆知识产权局参与第1项工作;

上海、湖南、广东、重庆知识产权局参与第2项工作;

天津、河北、上海、河南、湖南、广东、重庆、贵州、甘肃知识产权局参与第3项工作。

八、“专利审查支撑国家重点政策”计划

(一) 目标任务

统筹专利审查资源,加快专利审查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专利审查工作对国家重点发展政策的支撑。

(二) 主要内容

1. 围绕国家重点发展政策加强专利审查服务。为国家重点扶持发展产业提供专利申请策略,建立专利审查绿色通道;围绕重点支持发展省份,加大专利审查资源的投入;探索与国家扶持发展重点企事业单位建立专利审查协调和联系机制,力争使自主创新成果及时获得有效保护。(审业部、管理司)

2. 积极推动专利分析推广应用。完善专利分析工作机制,选取若干国家重大科技经济项目开展专利研究分析;选择产业借鉴价值高的产业,发布若干普及性专利分析报告;带动专利服务机构向创新主体推广专利分析方法。(审业部、规划司)

(三) 专项组成员单位

审业部牵头,管理司、规划司参与。

天津、重庆知识产权局参与第1项工作;

天津、河北、辽宁、河南、湖南、广东、广

西、重庆、贵州、甘肃知识产权局参与第2项工作。

九、“专利服务综合能力提升”计划

(一) 目标任务

深化专利服务内容,使专利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能力基本满足经济发展和社会公众的需求。

(二) 主要内容

1. 加快专利代理行业发展。推动《专利代理条例》修订,启动《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配套行业管理部门规章的修订工作;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管理制度建设;继续完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加强专利代理行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专利代理机构业务能力促进计划;探索建立专利代理优质服务评价制度;加大专利代理行业扶持政策创新和实施力度,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专利代理人实务技能培训工作;建立专利代理援助机制。(条法司、管理司、人事司、人教部、审业部、代理人协会、培训中心)

2. 加强专利信息传播利用与信息化建设。加快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落实,建立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的宏观管理与业务指导体系;推进实施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工程,在全国增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拓展企业充分利用专利信息资源的渠道,构建企业专利信息利用帮扶顾问体系。(规划司、文献部、自动化部)

3. 培育专利服务业发展。大力促进专利信息检索、分析预警、交易、运营、资产评估等专利服务业发展,扶持培育一批专业化的专利服务企业。(规划司、管理司、文献部)

(三) 专项组成员单位

条法司、规划司共同牵头,管理司、人事司、人教部、审业部、文献部、自动化部、培训中心、代理人协会参与。

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福建、河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知识产权局参与第1项工作；

北京、天津、辽宁、上海、福建、河南、湖南、广东、重庆、贵州、甘肃知识产权局参与第2项工作；

天津、河北、上海、河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甘肃知识产权局参与第3项工作。

十、“专利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

（一）目标任务

推动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为促进专利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主要内容

1. 培养高层次专利信息人才。构建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适应专利事业发展需要的专利信息工作队伍。（文献部）

2. 实施专利代理行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推进百名专利代理行业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条法司、人事司、人教部、代理人协会）

3. 探索高层次人才工作机制创新。探索建立专利价值分析师培养机制，探索建立高层次专利运营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管理司、人事司）

（三）专项组成员单位

人事司牵头，条法司、管理司、人教部、文献部、代理人协会参与。

天津、辽宁、上海、湖南、广东、重庆知识产权局参与第1项工作；

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福建、广东、重庆、四川、贵州知识产权局参与第2项工作；

天津、湖南、广东、重庆、甘肃知识产权局参与第3项工作。

关于第十三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国知发管字〔2011〕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积极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推动技术（设计）创新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等给予表彰。

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的规定，经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由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审核，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授予“全硫化可控粒径粉末橡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等15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金奖，“巷道掘进机”等5项外观设计专



利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静压平衡组合式高压旋转轴油封”等 177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优秀奖，“体外高频热疗机”等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等 8 家单位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授予河北省知识产权局等 20 家单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授予曹湘洪、袁晴棠等 6 位院士中国专利奖最佳推荐奖。

对荣获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应将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聘任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应给予相应奖励。

全国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要向受表彰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学习，求真务实，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努力开创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工作对技术（设计）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第十三届中国专利金奖项目名单
2. 第十三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名单
3. 第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名单
4. 第十三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项目名单
5. 第十三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优秀组织奖和最佳推荐奖获奖名单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1

第十三届中国专利金奖项目名单

序号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 明 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	00816450.9	全硫化可控粒径粉末橡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研究院	乔金梁、魏根栓、张晓红、张师军、高建明、张薇、刘轶群、李久强、张凤茹、邵静波、翟仁立、闫坤凯、尹华	曹湘洪、袁晴棠
2	02151018.0	一种网络设备的管理方法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罗洁雯、胡安平、马海寅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3	200310119336.1	丁苯酞软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李建青、白敏、郭文敏、陈素锐、刘立云、周桂荣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4	200510040261.7	集成电路或分立元件平面凸点式封装工艺及其封装结构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新潮、于燮康、梁志忠、谢洁人、陶玉娟、葛海波、王达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5	200510095898.6	多声道数字音频编码设备及其方法	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游余立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 明 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6	200510115380.4	一种多频点小区中混合自动重传请求的实现方法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马子江、马志锋、张银成、杨学君	张乃通、李乐民
7	200610032361.X	用于抑制混凝土泵车臂架振动的方法及装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易小刚、刘永红、彭国成、郭承志、缪雄辉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8	200610063617.3	液晶电视背光控制系统及方法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闫晓林、冯万良、施建华、王晖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9	200610171588.2	采用低偏和保偏混合光路的光纤陀螺	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巍、杨清生、张志鑫、秦伟亮、李永兵、丁东发、于海成、刘绍辉、张俊杰、徐宇新、王学锋、臧华、黄磊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10	200710010030.0	一种通过高速纺丝制造抗菌聚酰胺纤维的方法	辽宁银珠化纺集团有限公司	杜选、邹琳、潘秀英、姜立鹏、孟庆夫、胡翱翔、张君龙、陈克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11	200710064232.3	由甲醇或/和二甲基醚生产低碳烯烃的方法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齐越、刘中民、吕志辉、王华、何长青、许磊、张今令、王贤高	袁权、包信和
12	200710086549.7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疫苗、制备方法及应用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田克恭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13	200710122589.2	甘薯吸收根一块根功能分离栽培方法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杨其长、汪晓云、魏灵玲、刘文科、程瑞锋	农业部
14	200810084676.8	可动力换挡多挡变速器	潍坊盛瑞动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变速器研发有限公司	皮特·谭伯格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15	200820202989.4	基于 GPS 语音导航技术的车载音频处理装置	惠州市德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陈贺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注：排名不分先后。



附件 2

第十三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名单

序号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设 计 人	推荐单位
1	200730285323.0	巷道掘进机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毛中吾、汪晓光、刘华、陈慧丹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2	200830294263.3	制氧机（7F-5A）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吴光明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3	200930188271.4	婴儿车	中山市隆成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杨正帆、游永富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4	200930204932.8	笔记本电脑（Zsd）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何舒荣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5	201030228295.0	摩托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邓小毛、何长渝、刘彬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注：排名不分先后。

附件 3

第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名单

序号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 明 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	94105702.X	静压平衡组合式高压旋转轴油封	重庆杜克高压密封件有限公司	杜长春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	98112498.4	氨基甲酸酯类化合物的精制方法	湖南化工研究院	聂萍、段湘生、曾文平、王楚萍、颜玉英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3	98120283.7	褐藻多糖硫酸酯在制备治肾衰病药品中的应用	吉林省辉南长龙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祖洪、李智恩、张星君、郭玉彩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4	99126289.1	一种钛硅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林民、舒兴田、汪燮卿、朱斌	杨启业、吴慰祖
5	00108834.3	井下工具性能测试装置	胜利石油管理局采油工艺研究院	郝金克、张全胜、叶金胜、李中玉、王志敏	顾心悻、侯保荣
6	00114455.3	砼预冷两次风冷骨料工艺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龙慧文、张文科、戴荣华、金兆城、李红丽、罗清、夏仲平、蒋乃明	水利部

续表

序号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 明 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7	01104148. X	一种制备薄片形陶瓷元件坯片的方法和专用模具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陈大明、李斌太、杜林虎、全建峰、徐荣九、周洋、赵新英、袁广江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8	01114467. X	中药超微颗粒加工工艺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蔡光先、杨永华、王实强、秦裕辉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9	01132188. 1	一种具有自由下放功能的液压绞车	宁波大港意宁液压有限公司	胡世璇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10	02125436. 2	双喷嘴复合阀式液动潜孔锤	中国地质科学院勘探技术研究所	谢文卫、苏长寿、孟义泉	国土资源部
11	02139188. 2	治疗痔类肛肠的软膏剂及制备方法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平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12	02143641. X	用含钾硫酸镁亚型卤水制取硫酸钾的方法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李浩、唐中凡、尹新斌、汤建良、雷光元、贺其华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02148744. 8	阿德福韦酯结晶形态及其制备方法	天津药物研究院	张殿镇、徐莉、赵健、朱建强、刘伍林、董亚博、张明华	刘昌孝、王静康
14	02154616. 9	纳米材料改性滴灌带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李双全、王保民、陈鹏元、郭庆人、黄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15	03118447. 2	一种生产冰晶石联产白炭黑的方法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李世江、候红军、杨华春、李海生、张富山、皇甫根利	高从堦、段雪
16	03137610. X	α -烯烃-苯乙烯超高分子量减阻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李国平、张秀杰、刘兵、张金岭、艾慕阳、鲍旭晨	李鹤林、罗平亚
17	03140187. 2	一种造形附壳珍珠的养殖方法及其使用的造形珠核	谢绍河	谢绍河	刘瑞玉、张福绥
18	200310110564. 2	三级配混凝土输送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易小刚、吴冬香	科学技术部
19	200310111441. 0	挖空孔锯片基体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黔丰、洪余才、夏昌龙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 明 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20	200410005525. 0	一种接收和检测泥浆压力脉冲信号的方法及装置	中国石油集团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	苏义脑、盛利民、王家进、张润香、窦修荣、邓乐、李林、张晓丽、戴越、彭英	郭尚平、童晓光
21	200410015269. 3	锂离子二次电池负极使用的石墨粉及制备方法	洛阳市冠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侯玉奇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22	200410022515. 8	一种转炉炉壳吊挂装置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其明、赵渭康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3	200410024867. 7	阿洛西林钠制备方法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余斌、赖月琴、张晟凯、金鑫	刘昌孝、候惠民
24	200410036476. 7	电液控制放顶煤方法及其液压支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德玉、金太、来存良、李佃平、李正龙、孟祥军、韩纪志、谢强珍、刑士军、张善波、吕迎春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5	200410038245. X	一种治疗急性咽喉炎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西安碑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小华、傅彬、赵彤	西安市知识产权局
26	200410041416. 4	母子导向浮阀	南京大学	张志炳、梁银春、周政、王宝荣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7	200410060184. 7	治疗妇女慢性盆腔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花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韦飞燕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8	200410067197. 7	万古霉素产生菌及其应用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陈代杰、李继安、戈梅、刘垚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29	200410067614. 8	甲苯选择性歧化制对二甲苯的催化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	谢在库、朱志荣、李为、杨为民、孔德金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	200410068880. 2	短波长 X 射线衍射测量装置和方法	西南技术工程研究所	郑林、何长光、彭正坤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31	200410069392. 3	一种双级螺旋内反馈数字流体缸	杨世祥、杨涛、李桂英	杨世祥、杨涛、李桂英	中国发明协会
32	200410080805. 8	一种小粒径聚丁二烯胶乳的制备方法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黄立本、郑怀义、王彬、梁祥民、李永田、周健、刘爽、郑君双、张福生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续表

序号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 明 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33	200410093967.5	盐酸帕罗西汀 A 晶型晶体分子组装一步制备方法	天津大学、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静康、周明华、张美景、尹秋响、任国宾	李正名、郝希山
34	200410099105.3	一种短密青霉菌及其应用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生物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朱健、高兴蓉、陈晓霞、朱亮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35	200410103089.0	8.8 级高强度冷镀锌用热轧免退火盘条的生产方法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施雄梁、胡孝三、孙维、华刚、许键、于同仁、宋强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36	200510005743.9	基于 POS 的机载干涉 SAR 系统及方法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向茂生、彭海良、吴一戎、丁赤飏	中国科学院
37	200510014877.7	光纤 Bragg 光栅传感解调装置及解调方法	天津大学	江俊峰、刘铁根、王云新、张以谟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38	200510017700.2	一种高压直流输电换流站实时监控系统的实现方法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黄利军、黄浩然、饶国辉、刘超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39	200510017906.5	中央空调计量收费的当量能量计费方法	郑州春泉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杨东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40	200510022068.0	水轮发电机定子蒸发冷却联合循环装置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贺建华、郑小康、侯小全、铎林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41	200510031273.3	通用炼胶设备原位接枝改性橡胶的制备方法及其改性剂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军、王雪飞、黄良平、陈平、王进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42	200510034904.7	一种用于幕墙玻璃的组合式光电模板	李毅	李毅	牛憨笨、吴硕贤
43	200510036885.1	一种多载波 EV - DO 的反向链路管理方法及接入终端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李鹏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44	200510039296.9	一种燃气或燃油锅炉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林其钊、邢献军、李业发	中国科学院
45	200510040367.7	在聚乙二醇体系中低温制取纳米二氧化钛晶体的方法	南京理工大学	汪信、刘孝恒、陆路德、杨绪杰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46	200510043587.5	随钻双感应电阻率测量仪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钻井工艺研究院	杨锦舟、张海花、肖红兵、韩建来、孙莉莉	沈忠厚、顾心怿



续表

序号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 明 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47	200510043744.2	显微镜的自动进片装置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杨泽声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48	200510044286.4	瑞舒伐他汀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志全、彭立增、翟富民	陈润生、李宁
49	200510046429.5	加氢催化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请求不公布姓名	李灿、胡永康
50	200510049145.1	多层折流式超重力旋转床装置	浙江工业大学	计建炳、徐之超、俞云良、王定海	费维扬、余国琮
51	200510051243.9	一种加工高酸值原油的方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田松柏、傅晓钦、汪燮卿、侯栓弟、龙军、张久顺、许友好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52	200510057047.2	折流湿地滤池+侧向潜流湿地床污水处理系统装置及方法	重庆大学	翟俊、何强、肖海文、司马卫平、魏武强	教育部
53	200510061506.4	饮水机专用净水器	宁波沁园集团有限公司	黄樟焱、沈选举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54	200510079739.7	一种临氢异构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田志坚、胡胜、王磊、徐竹生、徐云鹏、迟克彬、曲炜、朱金玲、王炳春、谭明伟、林励吾	何鸣元、李灿
55	200510088931.2	一种单级离心泵	广东永力泵业有限公司	梁元敏、梁东贤、任宏启、姚宁海、彭少华、霍春源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56	200510101387.0	汽车和电子废弃金属的回收工艺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许开华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200510102655.0	输电系统静止无功补偿器的调节方法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张皎、武守远、赵刚、李长宇、赵建军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8	200510120617.8	防触电式电热水器	欧永源	欧永源	中国搪瓷工业协会
59	200510127844.3	一种解决连铸小方坯疏松缩孔偏析的轧制方法	首钢总公司	周德、王全礼、李永东、陈明跃、车金萍、芦斌、易敏、张玮、李飞、刘玉新、孙祥元、章军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 明 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60	200610001538. X	治疗禽流感的中药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陶德胜、曾永清、曹晖、管轶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61	200610002863. 8	一种序列特异性寡核苷酸探针及其应用	博奥生物有限公司、清华大学	高华方、李泽、王栋、刘彦华、刘湘、江扬洲、李丽、赵传赞、兰更欣、过涛、蔡斌、程京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62	200610005567. 3	板式无碴轨道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钱振地、江成、肖俊恒、刘振民、王智勇、吴海涛、张雷、白昆华、吴利清、杨先凤、王江、张志红、龚斯昆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63	200610008084. 9	活性阴极及其制备方法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邢家梧、康建忠、王玉兰、张良虎、陆崖青、刘怡、于昕、王锐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64	200610010206. 8	用电子束焊接的带有坡口面结构的汽轮机喷嘴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宫在龙、李全华、杨浩、徐涛	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
65	200610011805. 1	一种穿越网络地址翻译网关对用户侧设备进行管理的的方法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耿国庆、张远、张功应	工业和信息化部
66	200610027264. 1	一种投影物镜光学系统	上海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李铁军、黄玲、魏俊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67	200610031066. 2	一种高强度 13Cr 油套管用钢及其制造方法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忠铎、徐文亮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68	200610031818. 5	城市道路路缘及路缘石清洗车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昭伟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69	200610034034. 8	移动通信终端的协同方法及其界面系统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刘碧波、沈艳波、黄育盛、陈历伟、肖勇	工业和信息化部
70	200610034329. 5	一种基于即时通信的账号安全管理系统及方法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刘照、王凡、邵小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1	200610034686. 1	使数字家庭网络的终端可播放多种媒体格式的装置及方法	中山大学	罗笑南、林业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72	200610038731. 0	地铁车辆侧墙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陈国幅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 明 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73	200610038868.6	一种膜过滤精制盐水的方法	南京九思高科技有限公司	徐南平、邢卫红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74	200610038924.6	切向喂入轴流脱粒分离装置	江苏大学	李耀明、徐立章、马朝兴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75	200610039187.1	椭圆滚道的单排球式回转支承及其加工方法	马鞍山统力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侯宁、梅帮明、许丽华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76	200610047614.0	带补偿绕组可控电抗器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安振、赵静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77	200610047805.7	高强磁煤用重介质磁选机	抚顺隆基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张承臣、李恒盛、朱春生、殷胜民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78	200610051609.7	一种依诺肝素钠的纯化生产方法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金飞、李辉、阮德桂、施吉顺、陈巍、徐飞虎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79	200610053508.3	一种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于志伟、杨松杰	工业和信息化部
80	200610053523.8	氧代异佛尔酮的制备方法	浙江大学、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然、陈志荣、胡兴邦、王从敏、胡柏剡	教育部
81	200610053814.7	柴油机吸油超速保护停车装置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侯晓勤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82	200610065433.0	压裂四联作方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郭秀庭、何炳振、周建生、吴永平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83	200610089328.0	一种选择性脱硫的密相干塔装置	北京科技大学、北京首科兴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宋存义、杨天钧、邢奕、陈凯华、左海滨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84	200610090151.6	一种智能卡操作系统和方法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陈大才、徐达兴、齐同心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85	200610097874.9	一种以铜锌为活性组分的催化剂的生产方法	南化集团研究院	张超林、储政、袁亦然、郝爱香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86	200610104891.0	变压器器身软管压紧工艺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宓传龙、李强、陈敏懋、翟海清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续表

序号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 明 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87	200610105306.9	重离子束对肿瘤靶区的三维适形照射装置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李强、肖国青、戴中颖	中国科学院
88	200610112481.0	一种系统唤醒的方法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林俊超、高兵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89	200610113014.X	一种纳米型聚合氯化铝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王东升、叶长青、余剑锋、葛小鹏、汤鸿霄	中国科学院
90	200610113548.2	用于回旋管的传导冷却超导磁体系统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王秋良、戴银明、赵保志、宋守森、王厚生、胡新宁	中国科学院
91	200610114519.8	含二价金属元素的铝酸盐荧光粉及制造方法和发光器件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庄卫东、胡运生、龙震、张书生、黄小卫、李红卫	科学技术部
92	200610124588.7	超大型构件的水上浮运方法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严俊、胡广宇、彭祖洋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93	200610130705.0	一种净化电石炉气的方法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孔祥武、汤明伟、李树华、石晶、张春丽、郭曼波、李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4	200610144020.1	一种用于整体校验低温电流比较仪比例的仪器及其方法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李正坤、张钟华、贺青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95	200610151239.4	便携式多波束测深仪	哈尔滨工程大学	李海森、周天、朱志德、张宏宇、么彬、樊世斌、李思纯、魏玉阔、陈宝伟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96	200610155810.X	一种基于滤波技术的数控系统加减速控制方法	沈阳高精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于东、盖荣丽、杜少华、杨欢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97	200710000802.2	一种低乳糖奶的制备方法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巴根纳、王艳萍、郑卫东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98	200710011243.5	落地油泥综合处理利用方法	辽河石油勘探局	全坤、周洪山、王琦、于向东、姜辉、葛会光、尹冰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99	200710017683.1	一种流动注射式溶解氧表检验方法及装置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曹杰玉、宋敬霞、刘玮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200710019144.1	开关设备用电动弹簧操动机构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邓洪祥、张猛、申春红、张强、陈娟、苏菊芳、张希捷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 明 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01	200710030952. 8	净化有机废气的金属氧化物混合物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华南理工大学	叶代启、付名利、关绣娟	教育部
102	200710035172. 2	一种特高支纯苧麻织物制作方法及其制品	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	刘政、耿灏、周湘祁、刘黎明	湖 南 省 知 识 产 权 局
103	200710043511. 1	一种在碳纤维复合材料表面制备铝膜的方法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第五一〇研究所	武生虎、任妮、肖更竭、马占吉、赵栋才	甘 肃 省 知 识 产 权 局
104	200710044871. 3	延伸静态膨胀法真空标准装置校准下限的方法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第五一〇研究所	李得天、徐婕、赵光平、郭美如、孙海	甘 肃 省 知 识 产 权 局
105	200710049105. 6	亚氨基二乙腈的制备方法	四川省天然气化工研究院	龙志成、唐劲松、黄成太、邹童	成 都 市 知 识 产 权 局
106	200710049257. 6	轨道板精调测量系统及其调整测量方法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梁毅、许非、李慧敏、冀聪明、陈心一、袁成忠、周敬勇、陶波、姚云峰、杨娱、彭维国、姜燮荣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7	200710053985. 4	轮式拖拉机换向行驶传动装置	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王东青、冯春凌、赵考田、曹六建、刘保军、徐书雷、闫明	科学技术部
108	200710062790. 6	一种数字内容按时间控制的版权保护方法及系统	北京大学、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王毅、汤帜、袁灯山、杨雪峰	北 京 市 知 识 产 权 局
109	200710063236. X	一种 TFT 阵列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章涛、邱海军、闵泰烨、林承武	工业和信息化部
110	200710063433. 1	一种实现混合自动请求重传处理和信道译码的方法和系统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耿贵杰、王乃博	北 京 市 知 识 产 权 局
111	200710065412. 3	硫氰酸钠-氨扩散吸收式制冷装置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北京工业大学	刘挺、刘忠宝、王志敏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112	200710071125. 3	一种高纯度井冈霉素粉剂的制备方法	浙江工业大学	郑裕国、沈寅初、薛亚平、陈小龙	浙 江 省 知 识 产 权 局
113	200710077651. 0	多丝线接触结构预应力钢绞线组合捻制设备	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琦、胡正中、徐建平、徐伟、刘文英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114	200710078097. 8	高速铁路单开道岔翼轨加工工艺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王全生、冯金凤、燕飞报	陕 西 省 知 识 产 权 局

续表

序号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 明 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15	200710090738.1	一种白僵菌杀虫剂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吴学民、熊绍员、梁小文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116	200710092977.0	冷凝式高效燃气容积式热水器	景洪	景洪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117	200710099134.3	循环煤流化床煤气发生炉系统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谢志平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118	200710103833.0	一种制备瑞格列奈的方法	江苏豪森医药集团连云港宏创医药有限公司	钟慧娟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19	200710106648.7	信息块编码及同步检测的方法和装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耿东玉、封东宁、梁伟光、弗兰克·埃芬博格	科学技术部
120	200710114547.4	一种立体式空间分布电极的发光二极管及其制造方法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潘群峰、陈文欣、林雪娇、洪灵愿、吴志强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121	200710121731.1	一种 TFT LCD 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彭志龙、王威	许祖彦、欧阳钟灿
122	200710124354.7	用于移动设备的射频 IC 卡装置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余运波、朱杉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3	200710130752.X	高速列车头部纵向对称面型线的低气动噪声优化方法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肖友刚、张洪、陈燕荣、张光伟	铁道部
124	200710144530.3	水平井解卡打捞装置及其解卡打捞方法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刘合、兰中孝、张国良、艾教银、余龙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125	200710145521.6	初始过滤规则下载和处理方法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丁兆明、郝振武、李志军	张乃通、李乐民
126	200710165074.0	高温抗氧化材料及由其制备的高温抗氧化涂层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小军、郑金凤、韩建川、李海军、王秋迎、陈林、孙本双、李彬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127	200710175250.9	用于污水深度过滤处理的纤维转盘滤池	浦华控股有限公司	曲颂华、袁锡强、黄鹏飞、李雪婷、王妍春、严学艺	环境保护部
128	200710175463.1	一种通信方法和装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刘光毅、韩璐、黄宇红	邬贺铨、周炯磐
129	200710176603.7	检验客观式验光仪用柱镜标准器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刘文丽、朱建平、洪宝玉、李飞、马振亚、杨磊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续表

序号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 明 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30	200710179466.2	双伸缩立柱全能升柱系统及矿用液压支架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胡志永、王建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131	200710194941.3	电站直接空冷风机叶片结构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汪泽湘、姜辉、于银环、王晴青、张保森、石红权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132	200710200692.4	油棕纤维弹性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贵州大自然科技有限公司	戴正烈、朱利军、张杨军、李长会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133	200710305097.7	一种监测网络流量异常的方法及系统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曹斌、李青山、李洪生、朝乐蒙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134	200810001184.8	一种盐酸头孢吡肟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保起、李明华、孙松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135	200810013055.0	动力分散式电力动车组用集成式冷却模块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孔丽君、刘俊杰、张延蕾、赵志强	铁道部
136	200810047373.9	一种从石煤中提取V ₂ O ₅ 的方法	武汉科技大学	张一敏、刘涛、黄晶、陈铁军、康兴东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137	200810051094.X	高速动车组转向架构架整体加工工艺方法	铁道部运输局、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刘志泰、刘孝峰、马娜、李长新、侯昆仑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138	200810052356.4	一种新的特巨型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一次成型方法和设备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芝泉、张建浩	叶声华、王静康
139	200810055058.0	一种透明聚酯薄膜及其制造方法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王旭亮、李宇航、高青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140	200810055658.7	采用薯类原料制备乙醇的方法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岳国君、姜勇、刘志民、邓立康、刘晓峰、张永新、郝小明	闵恩泽、段雪
141	200810058072.6	高海拔 500kV 紧凑型输电线路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	陈磊、王来、洪波、李明、侯镭	李立涅、罗绍基
142	200810059928.1	山核桃的加工、包装和贮藏方法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邵海燕、陶菲、陈杭君、毛金林、周拥军、葛林梅、宋丽丽、陈文煊	孙宝国、陈子元

续表

序号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 明 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43	200810069275. 5	一种柔性温度测量与过温报警电缆及其制备方法	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	张忠模、魏小明、赵彦	重 庆 市 知 识 产 权 局
144	200810080053. 3	牵引辅助供电一体式变流装置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陈广泰、高永军、裴建红、杨日龙、姜新生、唐子辉、高锦慧、管俊青	铁道部
145	200810093470. 1	瓶胚加温风流通系统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邹大群、宋奎伟、邓志军	广 州 市 知 识 产 权 局
146	200810100223. X	一种糖化椰果及其糖化方法	海南椰国食品有限公司	钟春燕	海 南 省 知 识 产 权 局
147	200810104232. 6	一种简支箱梁的制造方法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邓运清、徐升桥、候建军、田杨、刘玉亮、陈万龙、王文利、常 喆	铁道部
148	200810107426. 1	平移式硫化机	桂林橡胶机械厂	刘福文、白飞、李辛息、李红勤、吴云峰、唐锦辉、王百战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149	200810111288. 4	一种基于空间矢量的同步调制方法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丁荣军、李江红、陈高华、许为、陈华国	刘友梅、钱清泉
150	200810123807. 9	轴向高强度螺栓式限位十字包总成结构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德智	安 徽 省 知 识 产 权 局
151	200810132612. 0	一种光学活性的拟除虫菊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戚明珠、周景梅、姜友法、朱萍、赵建伟、徐海鹏、孙鹏	工业和信息化部
152	200810139385. 4	一种黄金饰品焊接方法	山东梦金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王忠善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153	200810151314. 6	一种计及“N－1”准则的配电系统供电能力评估方法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成山、罗凤章、肖峻、葛少云、姚硕	程时杰、余贻鑫
154	200810183412. 8	磷酸肌酸钠微球冻干制剂及其生产方法	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	邱民	海 南 省 知 识 产 权 局
155	200810185952. X	一种混合动力驱动系统的控制方法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汤小华、张鑫鑫、罗霆、周旭光、罗红斌	广 东 省 知 识 产 权 局
156	200810220315. 1	年产5万吨以上纸浆生产线的全无氯漂白方法	华南理工大学	李军、陈克复、徐峻、曾健、杨仁党、莫立焕、杨飞、冯郁成	教育部



续表

序号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 明 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57	200910005476.3	一种厚度不大于12mm需正火薄钢板的热处理工艺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刘小林、夏文勇、龚红根、王鹏、张留洪、钟小杰、赵和明、彭冲、赖朝彬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158	200910010393.3	用于甲醛乙醛氨合成吡啶碱的钛基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徐龙伢、刘盛林、杨寿海、陶峻、谢素娟、薛谊、王清遐	中国科学院
159	200910077636.5	一种高性能低成本热作模具钢	浙江应用工程材料研究所、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中心、天津那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陈蕴博、王淼辉、葛学元、郭小钢、夏鹏成、方健儒	胡壮麒、邱定蕃
160	200910103440.9	摩托车发动机全过滤式外置滤芯油路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陈翔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161	200910305922.2	油井钻杆直度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上海交通大学	胡德金、刘茂生、朱世忠、许黎明、王海丽、裴景玉、时轮	教育部
162	200620057775.3	全自动翻曲机	华南理工大学、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	李国基、唐伟强、李红卫、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163	200620098227.5	多点同步升降装置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高雄、覃祥孝、李然、金锋、曾维、郑卫力、陈国仿、耿希明、杨靖、周红春、	交通运输部
164	200620111322.4	垃圾中转站的装载设备	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	胡长云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165	200620137472.2	生物脱落细胞的收集装置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周毅、陈松、张大安、李万水、张海兵、徐秀兰、彭建雄、郝金萍	公安部
166	200720085267.0	高效烟气脱硫循环泵	襄樊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王乃华、李落成、梁晨阳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167	200720169684.3	一种浮选机	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沈政昌、卢世杰、刘振春、梁殿印、史帅星、陈东、杨丽君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168	200720179102.X	多通道水库动态监控装置	广东华南水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陈军强、钟道清	水利部
169	200820128182.0	粮食风干仓	孙秀海	孙秀海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 明 人	推荐单位或院士
170	200820183531.9	大型数控卧式铣镗床滑枕移动倾斜的导轨补偿装置	齐 齐 哈 尔 二 机 床（集团）有 限 责 任 公司	曲波、王跃宏、王泽民、韩永刚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171	200820209675.7	一种大功率永磁同步电机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钢、崔新维、赵祥、张世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172	200920009615.5	一种具有多锁舌的锁具	亚萨合莱－王力保安制品有限公司	何荣锡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173	200920027482.4	富油脱苯塔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汤志刚、刘同清、桂玉明、于民、康春清、贺西娟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174	200920052060.2	计算机直接制版机镜头的自动调焦、调角机构	广州市保利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唐晖	广 州 市 知 识 产 权 局
175	200920066021.8	废旧电冰箱无害化处理与资源高效回收生产线设备	湖南万容科技有限公司	明果英、刘叶华、张宇平、李麒麟、李鹏	工业和信息化部
176	200920258606.X	含铬电镀废水处理和铬离子回收的新设备	江门市普润水处理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冯长根、曾庆轩、周从章、李明愉、李建博、司徒百兴	环境保护部
177	201020119326.3	汽车后组合灯安装组件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王小铅、施宗倩、黄基鑫	海 南 省 知 识 产 权 局

注：排名不分先后。

附件 4

第十三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项目名单

序号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设 计 人	推荐单位
1	200430092485.9	体外高频热疗机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郝万奎	广 东 省 知 识 产 权 局
2	200430069364.2	酒盒（四开式）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素明	江 苏 省 知 识 产 权 局
3	200630016007.9	便携式彩超（DC－3A）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翔	广 东 省 知 识 产 权 局
4	200630060611.1	面包机（BM130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郭建刚	广 东 省 知 识 产 权 局



续表

序号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设 计 人	推荐单位
5	200630142782.9	汽车 (A1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陆建辉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6	200730010401.6	轿车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刘志刚、邢如飞、杨大成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7	200730085180.9	包装瓶 (佰草集霜)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徐军、石芸、沈晓明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8	200730322554.4	笔 (KB163400)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虞斐、葛洁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9	200830022893.5	运 马 车 (2HSL - WEX - 2)	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李雷刚、吴伟国、张彩玲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0	200830098218.0	手电筒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仇建平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11	200830136915.0	汽车	上海海马汽车研发有限公司、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请求不公布姓名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2	200830168268.1	咖啡机 (3A - C218)	景昱东	景昱东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13	200830301068.9	摩托车 (J53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胡泊、聂娟、卿伟、王晓庆、焦臣喜、龙吉明、邹杰、黄锡刚、王松柏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14	200830352706.X	乘用车 (BF 三厢)	东风汽车公司	黄佳腾、夏洪、郑素霖、宣钢、吴海涛、王筱翠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15	200930003359.4	手机 (酷派 9030)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郭德英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16	200930010706.6	蓝光高清家庭媒体播放器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李鲜莉、王婷	大连市知识产权局
17	200930079805.X	嵌入式天花灯 (圆面板)	吴育林	吴育林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18	200930167696.7	液 晶 平 板 电 视 (X10)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姚远、韦艺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200930168302.X	滑盖手机 (老人机)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有限公司	陆晏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	200930171787.8	电子秤 (EM2885)	陈祖元	陈祖元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续表

序号	专 利 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设 计 人	推荐单位
21	200930172062. 0	低脚面盆水龙头 (800. 01)	厦门人水卫浴有限公司	冯华、林凯、唐擎风、尹艳梅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22	200930189100. 3	客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刘国强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3	200930189470. 7	电动车（带灯）	江苏锦申电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龚龙辉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4	200930199196. 1	装订机（HP－C20E）	何本根	何本根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25	200930208986. 1	电纸书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迎建、罗齐琦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6	200930246270. 0	轿车（J）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李波、王坚、覃勇、王兆军、洪英武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7	200930264014. 4	组合电视柜（47100）	汕头市华莎驰家具家饰有限公司	黄茂强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8	200930291196. 4	手表（摄影师系列概念款）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培斌、聂明公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29	200930303498. 9	酒瓶（五粮醇·红淡雅091陶）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王国春、唐桥、陈林、刘中国、朱中玉、徐涛、梁盛华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30	200930303817. 6	汽车（LC－1A）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书福、杨健、赵福全、吴成明、马芳武、范丽东、蒋其材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31	200930315732. X	水龙头（8035001）	雅鼎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俞光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32	200930332100. 4	水龙头阀体（单把分体面盆）	九牧集团有限公司	林孝山、林孝发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33	201030102596. 9	吸油烟机（DJ08）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何艳欢、谭朝辉、张月环、季俊生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34	201030124855. 8	LED手术灯灯头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胡志峰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35	201030199149. X	空调机（分体立式柜机10－1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陈绍林、吴欢龙、陈光宇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注：排名不分先后。



附件 5

第十三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优秀组织奖 和最佳推荐奖获奖名单

一、最佳组织奖（8 个）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3.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4.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5.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6.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7.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技与质量司
8.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二、优秀组织奖（20 个）

1.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2.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4.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局
6.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8. 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1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运输局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司
13.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14.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15.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16.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1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19.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20.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三、最佳推荐奖（6 人）

1. 曹湘洪院士
2. 袁晴棠院士
3. 张乃通院士
4. 李乐民院士
5. 袁权院士
6. 包信和院士

关于表扬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国知发人字〔2011〕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近年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在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大批培训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鼓励先进，推动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开展，促进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等91个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集体，户依娜等89名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个人予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求真务实，锐意进取，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力度，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为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1

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集体（91个）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北京市石景山区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密云县知识产权局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天津市武清区知识产权局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河北省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河北省邯郸市科学技术局

山西省太原市知识产权局

山西省长治市知识产权办公室

山西省乡宁县科学技术局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知识产权局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辽宁省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辽宁省阜新市知识产权局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处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

吉林省通化市知识产权局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知识产权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上海）基地

上海市黄浦区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嘉兴市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上虞市科学技术局

浙江省东阳市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黄山市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安庆市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霍山县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三明市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泉州市知识产权局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江西省九江市知识产权局

中国陶瓷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潍坊市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滨州市知识产权局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河南省漯河市知识产权局

河南省焦作市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荆门市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湖南）基地

湖南省娄底市知识产权局

湖南省岳阳市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协调与合作处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知识产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知识产权局

中国（广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知识产权局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处

海南省海口市知识产权局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重庆）基地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四川省宜宾市知识产权局

四川省眉山市知识产权局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对外合作处

贵州省铜仁地区知识产权局

贵州省六盘水市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昆明市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德宏州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陕西）基地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甘肃省定西市知识产权局
甘肃省天水市知识产权局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
青海省西宁市科学技术局
青海省黄南州科学技术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知识产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知识产权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管理实施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知识产权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科学技术局

附件 2

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个人（89 人）

北京市

户依娜 李 葭 徐正祥

天津市

张爱军 张学强 张 颖

河北省

刘建峰 杨甲忠 张建民

山西省

吴玉祥 刘金双 杨军鹏

内蒙古自治区

何秀萍 卢军峰 王慧武

辽宁省

肖春雷 林伟根 丁忠民

吉林省

周保刚 齐春龙 刘宝芳

黑龙江省

殷胜旗 周耀库 刘 妍

上海市

徐林森 薛博仁 叶宗雄

江苏省

张卫东 季小超 陈同扬

安徽省

刘大庆 方建东 王汝明

福建省

罗 旋 史一菱 徐巧英

江西省

吴 方 黄腊梅 鄢春根

山东省

陈凤言 张竹青 韩卫国

河南省

魏 薇 郭国平 吕建东

湖北省

孙建华 刘 庆 李志宏

湖南省

刘文慧 徐拥军 侯 赞

广东省

罗广林 岳 衡 谢惠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秦志东 周锡庄 廖莲莲

海南省

徐雪艳 任文高



重庆市

程友明 邹霞 朱红

四川省

王弘 孙长智 朱红

云南省

邱云红 段锦华 杨朝俊

贵州省

龙心森 李涌 童景岩

西藏自治区

李强

陕西省

杨恩亮 孟艳

甘肃省

石红 张霖 李建

青海省

张菱 王钢华 旦增

宁夏回族自治区

柴福生 周宗杰 田淑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沈联海 张金甫 安景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姚志伟 缪顺义 潘俊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国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办字〔2011〕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贯彻落实《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20年）》，切实加强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现将《关于加强全国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的意见》印发，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加强全国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贯彻落实《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20年）》，切实加强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现就今后一段时期全面加强全国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的重要性

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发布实施以来，全国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专利文献信息资源保障与支撑体系日益健全，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网络平台日趋完善，地方专利信息机构和服务网点建设进一步加强，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专利信息专门人才不足，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对专利信息的利用不够，专利信息服务相关规范欠缺，全国专利信息工作的宏观管理与业务指导统筹不能满足现实需要等。必须尽快采取有效措施，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大力推进全国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做好“十二五”时期的全国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必须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紧密围绕实施《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10年）》和《专利工作“十二五”规划》，以促进专利文献信息的有效利用、支持国家经济发展为目的，以满足社会各界专利文献信息需求为导向，加强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各个环节，充分发挥专利文献信息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原则

全面加强全国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协同推进。树立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全国一盘棋”的意识，在做好顶层设计的基础上，加大国家和地方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统筹力度，形成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相互协同、共同发展的工作格局。

政府主导、市场推动。针对当前制约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发展的重要问题，充分发挥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不断提高政策制定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资源配置作用，引导相关社会机构开展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

分类指导、重点突破。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状态，分门别类进行指导。针对影响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发展的重大问题，找准突破口、切入点，集中力量重点突破。

三、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全国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的目标是，全国专利信息人才培养工作全面加强，人才规模显著扩大、素质明显提升，基本消除专利信息人才制约；企事业单位等创新主体利用专利文献信息的水平显著提高，基本满足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全国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明显加强，各项工作统筹推进。

为了确保目标的实现，“十二五”期间，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力实施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人才培养体系

1. 加强专利信息人才培养培训工作。要为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园区、企业和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的县（市）培养至少 1 名专利信息工作专门人才；在全国培养 300 名左右的专利信息师资人才和 100 名左右的专利信息利用领军人才。支持鼓励高等学校、行业协会、图书情报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开展专利信息人才培养与技能培训工作，增强广大大学生、科技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等的专利文献信息利用意识，提高利用能力。

2. 加强专利信息人才管理。制定专利信息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办法，建立专利信息人才培训档案，制定专利信息人才使用考评管理办法，建立专利信息师资人才和领军人才资源共享机制，促进专利信息人才积极发挥作用。

（二）积极构建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帮扶顾问体系

3. 实施专利文献信息情报支持工程。开展专利文献信息检索、分析与预警等工作，及时发布专利信息分析报告和专利竞争情报，支撑重大经济活动专利评议，为政府、产业和企业提供决策参考。组织构建全国专利文献信息情报汇集与共享工作机制，实现情报价值最大化。

4. 实施企事业单位专利信息利用促进工程。面向企事业单位，特别是科技型、外向型企业开展专利文献信息利用促进与帮扶工作。加大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专利文献信息利用的支持与指导力度，协助其完善专利文献信息利用工作制度。支持建立政府协调下的专利信息利用需求者与服务者之间的对接关系。

（三）努力健全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业务指导体系

5. 加强全国专利信息工作指导。发布专利信

息传播与利用工作发展指标体系，促进专利信息工作的开展。加快向社会提供基础专利文献资源。制定专利信息服务规范，培育专利信息服务业。从地方专利信息机构、图书情报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等中遴选一批具备条件和能力的机构，支持其开展专利信息工作、承担有关工作任务。

6. 开展专利信息工作战略合作。结合“知识产权省部合作会商机制”，构建国家与地方相互支持、协同发展的专利信息工作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加大资源倾斜力度，提升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能力。

7. 实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工程。围绕国家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结合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以及地方和区域专利信息中心建设等，逐步建立 10 个左右的国家级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支持其服务区域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

四、加强保障和宏观管理

（一）加强对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或明确负责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机构。要根据总体部署，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方案并推进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每年年底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本年度专利信息工作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二）加大对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的投入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对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的资金和人力等投入。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努力建立相应资金。鼓励社会资金积极参与专利文献信息工作。

(三) 做好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利用发展
评估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把专利文献信息传播与

利用工作列入年度工作目标，编制发布专利文献
信息传播与利用年度发展报告，组织开展工作经
验交流，努力提升工作水平。

关于知识产权系统执法督查督办工作 若干事项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1〕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决定》（国知发管字〔2011〕74号），加快推进专利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机制建设和能力建设，强化执法办案工作，营造专利制度运行的良好秩序，促进科学发展，现就有关执法督查督办工作若干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法工作督查

（一）督查主体与对象

我局根据工作安排与各地执法工作实际，派出督查组或督查人员，对省（区、市）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年度督查和专项督查。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应结合本地实际，对辖区内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开展年度督查和专项督查。

（二）督查内容

1. 执法办案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执法办案数量、质量与效果，展会中专利侵权假冒案件的防范、调处以及后续程序情况）。
2. 执法工作基础情况（包括执法人员与机构、制度建设、政策制定、经费支持、条件建设及执法档案等情况）。
3. 上级委托执法任务的完成情况及上级督办案件处理情况。
4.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运行情况（包括机构、工作人员详细情况，办公场所、网络软硬件条件配备及经费保障情况，维权援助业务工作开展情况，12330接收举报投诉和转交办理情况，12330公益电话宣传推介等）。
5. 对执法工作的重视和安排情况。

（三）督查方式

督查采取座谈、现场考察、抽查走访或书面报告等方式。



（四）督查报告

督查工作结束一周内，督查组或督查人员应向派出部门上报督查报告，同时抄送督查对象。督查报告应客观分析督查对象的执法工作现状，肯定成绩，对不足之处提出整改要求。督查对象应根据督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期限及时整改。

二、执法案件督办

（一）督办条件

我局对具有全国影响或跨省的专利侵权案件和假冒专利案件进行督办。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对具有全省（区、市）影响或跨省内辖区的专利侵权案件和假冒专利案件进行督办。

（二）督办方式

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将符合条件的案件报请我局督办。报请督办应按规定的格式（请见附件）报送，并附送全面的案件材料。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案件进行督办，向相关地方知识产权局发出督办函，对申请督办局及时给予回复。

根据实际情况，可对有关案件进行公开挂牌督办。

（三）工作要求

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在收到案件督办函后，应根据法律与事实，按照督办函的具体要求，积极办理案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案件办理的进展、处理结果及跟踪情况报送我局。对存在恶意、群体、反复专利侵权行为和严重假冒专利行为者，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震慑不法分子。对于跨地区、群体侵权假冒案件，相关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对督办案件材料应建档。

案件督办执行情况将作为我局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安排任务的重要依据。

附件：专利行政执法督办案件申请表（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关于印发《关于协同做好广交会专利 执法维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1〕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

近年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专利执法维权工作不断加强，但由于部分参展商知识产权意识淡薄，专利侵权现象仍有发生。为进一步提升广交会专利执法维权工作水平，制定《关于协同做好广交会专利执法维权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具体工作情况及时反馈我局。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协同做好广交会专利执法维权工作方案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创办以来，已发展成为我国规模最大、商品种类最全、采购商最多、效果最好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对积极推动我国企业、产品和品牌走向世界，促进我国同世界各国的经贸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对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作出重要指示。国务院关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部署中对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明确要求。近年来，广交会专利执法维权工作不断加强，但由于部分参展商知识产权意识淡薄，专利侵权现象仍有发生。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广交会专利执法维权工作，

现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组织展前参展商品预防专利侵权检查的 排查工作

组织参展商开展展前预防专利侵权检查和专利权稳定性评估工作是减少广交会专利侵权纠纷的前提。为最大限度预防展品出现专利侵权行为，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应协调各交易团和商（协）会，要求辖区内市（区、州、盟、县）知识产权局认真指导本辖区参展商展前对拟参展商品进行预防专利侵权的自查，并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参展企业组织抽查，对可能侵犯专利权的商品，告知参展商应停止参展，并依照有关法规处置。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告知本地参展商，当参



展商品被广交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确认涉嫌侵权假冒后，应立即撤展。

二、加大对广交会中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处理打击力度

对于广交会现场投诉机构能够确认侵权事实的，应要求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尽快将侵权商品撤展，同时，尽快促成双方协商解决，进行快速调解；对难以快速调解的，应帮助权利人保留证据，并出具相关证明，指导权利人及时请求具有管辖权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无法确认是否侵权的，应迅速移交具有管辖权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接到相关单位移交的侵权假冒案件后，应立即启动法律程序，依法开展执法维权工作。对于涉嫌犯罪的假冒专利案件，应及时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在广交会专利案件后续程序中，针对专利侵权假冒案件，特别是反复侵权、群体侵权案件和严重的假冒专利案件，应通过建立跨省联动打击机制，加大打击力度，提升打击效果，对符合督办条件的案件，应及时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督办。各相关地方知识产权局要通过跨省联动打击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明确协作范围，明确结案时间，以确保责任明确、沟通顺畅、行动迅速。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当依法依规政策，坚决打击涉及广交会的专利侵权假冒行为，不得包庇侵权假冒企业。

三、建立知识产权系统广交会专利执法维权信息通报机制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对涉及广交会专利执法维权的重要问题和情况要及时上报国家局并抄送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对于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根据管辖权移送的案件，相关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做好案件线索的相互移交工作。对于本地参展商被外地

参展商群体、反复、恶意侵权的行为，要及时通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和侵权参展商所在地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要及时向国家局报送每届广交会专利侵权假冒案件情况，国家局将向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通报，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结合案发情况，采取相应工作措施。各地方局要建立涉及本地广交会参展商的历年投诉案件信息库，并及时归纳分析，做好有关预警工作。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将本地涉及广交会的专利执法维权工作于每年底进行总结并报国家局。对多次被投诉的参展商，要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参展资格，并纳入本地有关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四、加大对参展商的宣传培训力度

提高参展商的知识产权意识是维护良好展会秩序的基础。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协调本地参展工作主管部门，在展前对本地参展商进行宣传培训。宣传培训应强调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法律责任，突出侵权假冒行为的危害性，宣讲政府坚决打击展会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政策措施，介绍广交会专利执法维权的基本程序、所需证据材料等内容，推广 12330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公益电话。要增强宣传培训的针对性，震慑潜在的侵权假冒行为人员。

五、工作进度要求

（一）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研究起草本地区具体的广交会专利执法维权工作方案并印发至辖区内市（区、州、盟、县）知识产权局，请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方案及“打击广交会中专利侵权假冒行为跨省联动机制联系表（广交会专利执法维权工作联系表）”报国家局。

（二）2012 年及今后每年的春季广交会、秋季广交会举办前一周，完成本方案要求的广交会参展品专利侵权预防措施排查工作。

（三）各省（区、市）局将广交会专利执法维权工作列入当地专利执法专项行动的安排及其执行情况，要纳入本局年度执法工作总结并报国家局。

自 2012 年起，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应于每届广交会结束后两周内，将本方案执行情况报国家局。

关于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举报投诉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1〕1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决定》，进一步推进专利行政执法工作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工作，现将有关绩效考核评价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考核评价目标

通过客观评价专利行政执法基础工作、“5·26”专利执法推进工程工作、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工作，推进知识产权系统执法工作制度建设、机制建设和能力建设，提高执法维权工作的积极性、科学性、规范性和创造性，为促进创新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绩效考核评价内容

（一）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对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的内容主要为：执法办案情况、执法成效、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及条件建设等。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

（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工作绩效考核评价。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建设、制度建设、各项工作开展等。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2。

三、绩效考核评价方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进入“5·26”专利执法推进工程、申请及进入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序列的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设立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绩效考核评价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或根据有关专项工作目标启动。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每次绩效考核的目的和对象，分类别、分地域制定合格基准线，通过组织专业考评组的方式，对各项执法维权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绩效考核评价以各地方局按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规定，定期报送的工作情况为依据，由考评组进行



评分。考评组将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按程序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报送的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被考评单位在提交材料时有弄虚作假行为，该单位在当年考评中不得分，且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

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可参照本通知精神，开展对辖区内知识产权局执法维权工作的绩效考核评价，并将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或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对有关城市知识产权局的执法维权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评价，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

四、对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

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进入或退出“5·26”专利执法推进工程、各维权中心进入重点支持中心序列及是否保留在国家级中心序列，以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评定的重要依据。结果一般只作为工作决策的参考，不对外公开。

（一）对省级知识产权局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地区并结合有效专利数量进行排序。绩效考核评价不合格的，不得参评当年本系统执法工作先进单位，并给予半年的整改期，如整改期满后考评仍不合格，不委托其承担下一年度专项执法任务。

（二）对申请进入和已经进入“5·26”专利执法推进工程的知识产权局的执法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类分地区排序。申请进入但绩效考核评价不合格的，不能进入“5·26”工程；对已进入“5·26”工程的，给予半年的整改期，如整改期满后考核仍不合格，对其作出退出“5·26”工程的决定。

（三）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执法维权工作绩效评价要求，参照我局《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按所属知识产权局进行分类分地区排名。对排名前20%的先进中心，第二年度给予重点支持；对绩效考核评价得分不合格的，给予半年的整改期，如整改期满后考核仍不合格，不再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中心序列。

附件：1. 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试行）

2.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试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试行）

主 项	内 容			满分	考核得分	说 明
执法办案量 42 分	执法案件量	1	日常执法案件数	30		包括调处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其他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三类案件总量，在参评单位中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30 分，其余参评单位得分 = 30 分 × 参评单位案件量/第一名案件量。
		2	展会执法案件数	4		每件计 0.1 分，最高 4 分。（展会执法案件不得与上述日常案件重复计算）
	协作执法及案件督办	3	移交案件数	1		每件计 0.05 分，最高 1 分。
		4	接受移交案件数	1		每件计 0.1 分，最高 1 分
		5	跨地区协作办理案件数	1		每件计 0.2 分，最高 1 分（工作内容包括协助调查取证、送达文书等）。
		6	跨部门联合执法案件数	1		每件计 0.2 分，最高 1 分。
		7	办结国家局督办案件数	2		每件计 1 分，最高 2 分。
		8	办结省局督办案件数	2		每件计 1 分，最高 2 分。
执法成效 18 分	执法效率	9	办案周期	2		每出现一件不符合法规规章周期的案件，扣 0.2 分。无则得 2 分。无办案量不得分。
		10	年度案件结案率	2		年终案件法定周期内的结案率 90% 以上，得 2 分；80% 以上，得 1.8 分；70% 以上，得 1.6 分；60% 以上，得 1.4 分；50% 以上，得 1.2 分。50% 以下不得分。无办案量不得分。
		11	完成国家局委托的执法任务	2		包括完成委托任务效率、质量，上报国家局并被采用的典型案例分析报告数量，最高加 2 分。
	执法成效与影响	12	政府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或政府工作报告中出现相关内容	4		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有关执法维权工作，每次计 1 分；政府工作报告中出现知识产权执法维权相关内容，计 1 分；地方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中出现有关执法维权内容，计 2 分。最高 4 分。
		13	行政诉讼	6		每参加一次行政诉讼得 0.5 分，最高 4 分；年度行政诉讼胜诉比例超过 50% 加 1 分；60% 加 1.2 分；70% 加 1.4 分，80% 加 1.6 分，90% 加 1.8 分，100% 加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14	受表扬、批评次数	1		上级领导批示予以肯定，计 0.4 分；地方政府的通报表扬与表彰计 0.6 分；领导批示予以批评，扣 0.4 分；通报批评扣 0.6 分。最高 1 分。
		15	新闻媒体报道次数	1		每篇报道计 0.1 分，最高 1 分。



续表

主 项	内 容			满分	考核得分	说 明
制度建设 12 分	执法政策	16	制定执法工作文件	5		5 年内制定印发了加强执法工作的文件，局制定的每个文件加 0.5 分，当地政府制定印发的每个加 3 分，最高 5 分。
	执法法规 规章	17	地方性专利保护法规与执法 规章制度及修订情况	5		当地人大、政府制定的法规、规章，每制定 1 件加 3 分，修订 1 次加 1 分，最高 5 分。
	执法制度	18	本局制定执法规范性文件	2		每制定 1 件加 1 分，最高 2 分。
队伍建设 12 分	执法机构	19	执 法 队、处（科）设 立 情况	4		成立执法队 2.5 分，有专门的执法处（科、室）1.5 分，最高 4 分（执法处（科）含法律事务处、保护处（科）等以执法办案工作为主要业务的处（科））。
	执法人员 数量	20	专职执法人员数量	5		专职执法人员总计 3 人以上，得 2.5 分；3 人以上每多 1 人加 0.5 分，最高 5 分。
	执法人员 素质	21	学历情况	1		专职执法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占 80% 以上，得 0.5 分；有硕士学位或有法律、知识产权等第二学位的，每名加 0.1 分，最高 1 分。
		22	持证人数及比率	1		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有则得分，无则不得分。
		23	培训人次及比率	1		专职执法人员接受国知局认可的执法培训每 1 人次得 0.1 分，最多得 1 分。
执法条件 与经费 16 分	执法场所	24	口头审理厅	3		有相应场所兼作口头审理厅，得 1 分；有专用口头审厅得 3 分。
	执法信息化 建设	25	专门的执法工作网站（网 页）	1		有则得分，无则不得分。
执法条件 与经费 16 分	执法档案 管理	26	执法档案专柜保管	1		有则得分，无则不得分。
		27	档案内容完整	1		档案完整得 1 分。案卷内容不完整的，每件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28	档案文件无丢失	1		丢失一件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执法交通 工具	29	执法车辆	3		需喷涂统一的执法标识，被考核单位拥有专用执法车每辆计 1 分，最高 3 分。
	执法设备	30	录像、录音、照相、笔记本 电脑等执法设备	1		有 1 件得 0.2 分，最高 1 分。
	执法经费 投入	31	经费	4		从知识产权（专利）统筹经费中划拨且能保证执法工作需要，得 1.5 分；财政预算中有单列的专利执法专项，得 4 分；无任何执法经费，不得分。
		32	年增幅	1		近三年每年有增加者，加 1 分；持平，得 0.5 分；减少，扣 0.5 分。
参考信息	涉案金额	33	专利侵权纠纷中的涉案金额			仅作为统计信息。
		34	查处假冒专利中的涉案数额			仅作为统计信息。

附件 2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试行）

项 目	内 容			满分	考核得分	说 明
工作 开展 45 分	电话接听及 案件办理 情况	1	12330 电话接听量	8		根据电信、联通后台数据排名，排在参 评中心前 20% 的得 8 分，20%~40% 的得 4 分，40%~80% 的得 2 分，80% 之后的 中心不得分。
		2	办理援助申请和举报投诉	13		符合援助申请或投诉接收条件、并根据 中心章程正式立案并办结的案件，以书 面材料为准，每件加 0.5 分，最高 13 分。
		3	各中心案件转交或共同办理 情况	3		以两个/多个中心共同签章的案情书面报 告为准，每个中心加 0.5 分，最高 3 分。
		4	12330 无人接听情况	-5		根据工作抽查或公众反馈，每一次记录 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5	拒收举报投诉情况	-10		根据工作抽查或公众反馈，拒收符合条 件的举报投诉，每次扣 5 分，最高扣 10 分。
		6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海外援助 情况	2		以企业签章的书面报告或其他书面材料 为准，每个案件 0.5 分，最高 2 分。
工作 开展 45 分	电话接听及 案件办理 情况	7	开展对当地重大项目与高层 次人才维权服务工作	2		对每个重大项目与高层次人才提供知识 产权维权服务需提供书面报告，每个项 目 1 分，最高 2 分。
		8	入驻展会开展接收举报投诉 维权服务	2		以设立工作站的图片及书面材料为准， 每次 0.5 分，最高 2 分。
	合作单位、 专家库与 宣传培训	9	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及执法合 作单位库、专家库建设情况	2		以书面材料为准，无则不得分。
		10	开展 12330 主题宣传培训 活动	8		宣传活动形式包括： 1. 开展面向企业或公众的专题培训；2. 举办主题公益活动，如知识竞赛等；3. 通过平面、户外、网络、电视、手机等媒 介发布 12330 主题宣传广告；4. 制作 12330 公益宣传品。 上述工作需以书面材料、照片、音像资 料和图片为准。上述 1~3 项，每举办一 次加 1 分；制作宣传品每一种加 0.2 分。 该项最高 8 分。
		11	建立 12330 维权志愿者队 伍、维权监督员队伍	1		建立相应队伍 0.5 分，每开展一次活动加 0.1 分，最高 1 分。
	信息报送	12	各中心按季度向我局报送 (1) 工作情况表；(2) 12330 接听情况（按年度报 送）；(3) 年度总结报告 情况	4		(1) 项考核年度中的季度情况表报送一 次得 0.5 分；(2)、(3) 项报送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续表

项 目	内 容			满分	考核得分	说 明
制度 建设 15 分	制度建设	13	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5		制定了中心章程或管理办法、维权援助工作流程、举报投诉案件办理流程、档案管理办法等，每项 1 分，最高 5 分。
		14	当地各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建立了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案件转交机制	8		以书面文本为准，有则得分。
		15	建立面向公众的举报投诉奖励制度	2		有则得分。
基础 建设 40 分	工作条件	16	中心办公面积达到要求	4		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的中心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设在地级市的中心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西部地区地级市不少于 30 平方米。符合要求者得分。
		17	中心办公室（接待室）按照规定要求装修，并保持良好	2		包括钢牌、宣传画、制度三项基本内容上墙等。
		18	中心办公室必要的办公设施齐全	2		每个工作人员一部电脑，电话、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齐全。
		19	建立并公开了接收举报投诉专用邮箱	2		有则得分。
		20	中心设立半年内即开通并运行了 12330	2		未开通倒扣 2 分。
		21	建立了接收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网页或专栏	3		有则得分。
	机构建设	22	机构性质	5		专门独立事业单位 4 分，知识产权局内专门的处、科室 4 分；执法大队（支队）、执法处（科）加挂牌子 3 分、信息中心、服务中心加挂牌子 2 分；无机构不得分；挂靠中介机构者扣 5 分。有编办文件为依据者另加 1 分。
		23	配备工作人员数量	5		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的中心工作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至少 2 名接收举报投诉人员；设在地级市的中心不少于 4 人，其中至少 1 名接收举报投诉人员。（中西部地区的中心可少 1 人）符合要求则得分。
		24	中心派人参加我局组织的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培训并通过考试	2		两年内每一人次加 0.5 分，以证书为准，最高 2 分。
		25	分中心、工作站建设	5		每建立一个分中心或工作站加 1 分，最高 4 分；成立需有正式批复文件以及年度工作报告为准。
	工作经费	26	设立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工作专项经费	5		从知识产权（专利）统筹经费中划拨且能保证工作需要，得 2 分；财政预算中有单列的维权援助专项，得 5 分；无任何经费不得分。
	档案建设	27	建立了案件档案，包括电话接听记录	3		有则得分，未建立档案倒扣 2 分。

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办法》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1〕1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

为推动城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深入开展，我局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城区）（“城市〈城区〉”以下简称“城市”）评定工作，推动城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深入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评定工作按照“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集中评定”的原则开展。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的申报主体为：符合条件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城市、直辖市所辖的区。

第四条 城市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分为试点、示范两个层级。称号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

城市（城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城区）。

第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期限为三年，期满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知识产权局”）组织考核验收。

通过试点工作考核验收的城市，在所在省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完成至少一年的示范培育工作后（开展示范培育工作的城市需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示范培育工作方案，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可以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通过试点工作考核验收的城市，也可以申请开展新一期其他主题的试点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每三年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复核一次，复核合格的，继续保留国家



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称号。

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申报条件：

(一) 具备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工作的基础：

1. 城市政府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将其纳入重要工作议程。

2. 设立知识产权局，配备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配备 8 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含 3 名以上执法人员）；地级城市、直辖市所辖区配备 5 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含 3 名以上执法人员）。

3. 知识产权局有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

4. 申报前一年城市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高于所在省平均水平，或增长率高于所在省平均水平。

(二) 试点工作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工作目标明确，对试点工作预期取得的成效既设定了定性的发展指标又设定了定量的增长指标。

2. 方案内容全面，能够系统推进城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

3. 主题特色突出，能够结合城市优势和特点围绕某一主题进行重点探索创新。

4. 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城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和未来发展趋势。

第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评定程序：

(一) 提出申报。符合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申报条件的城市人民政府向所在省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申报函（应明确试点主题）、试点工作初步方案，以及本办法第六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考察推荐。省知识产权局依据试点城市的申报条件和申报城市提交的有关材料，组织人员对申报城市进行考察，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城

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推荐。推荐时须提交书面推荐函、城市人民政府申报函、试点工作初步方案以及本办法第六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批复并确定主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各省知识产权局推荐的申报城市进行审核，经确认后作出批复，并根据申报城市的工作基础和提交的试点工作初步方案，确定试点工作的主题及其目标和任务。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评定工作，每年 5 月和 11 月各集中开展一次。

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申报条件：

(一) 知识产权试点工作通过考核验收，并在所在省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完成了示范城市培育工作。

(二) 申报城市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考核指标》测评，基本指标 + 加分指标分数达到 80 分以上，特色指标分数达到 6 分以上。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与推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1. 未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指标。

2. 未设立知识产权局；或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少于 10 人（含执法人员少于 3 人），地级城市、直辖市所辖区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少于 8 人（含执法人员少于 3 人）。

3. 政府财政知识产权支出（指本级财政直接划拨给知识产权局使用的专项资金）占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比例低于 0.05%。

4. 申报前一年城市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和拥有量的增长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5. 申报前一年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评价结果排序未进入所在省的前 1/3。

6. 申报前两年发生过重大群体性、反复、恶

意知识产权侵权事件，在全国范围内造成恶劣影响，且未能得到及时有效遏制。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评定程序：

（一）发布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示范城市申报通知，并下达各省推荐名额。各省知识产权局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和指导本辖区内相关城市做好申报工作。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申报工作每年组织一次。

（二）提出申报。符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申报条件的城市人民政府向所在省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申报函，以及本办法第八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称号和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称号且示范创建期满通过验收的城市，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向所在省知识产权局直接提出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申请。

（三）测评推荐。省知识产权局依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考核指标》，对辖区内申报城市进行测评，对符合条件的城市进行排序，在下达的推荐名额数量内，统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推荐时须提交书面推荐函、城市人民政府申报函，以及对推荐城市进行测评的原始资料、详细测评分数和相关证明材料。

（四）集中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组成评定组，对省知识产权局推荐的示范城市进行集中评定，综合评比，并进行排序。

（五）作出批复。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从符合条件的申报城市中择优遴选一定数量的城市批准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作出批复并予以公布、授牌。

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要成立以市政府领导为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试点和示范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中确定的试点工作主题及其目标任务，调整和完善试点工作方案；试点工作方案经省知识产权局审核同意后印发，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要以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建设为核心，制定示范工作方案；示范工作方案经省知识产权局审核同意后印发，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二条 各省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的管理，跟踪试点和示范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并结合实际进行年度考核，以确保城市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工作实现预期目标。

第十三条 以不当方法影响验收、评定结果或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经调查确认后，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试点和示范城市称号的，予以取消。

第十四条 对发生重大群体性、反复、恶意知识产权侵权事件，在全国范围内造成恶劣影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遏制的城市，以及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城市，取消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称号。

第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人民政府和所在省知识产权局应当将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纳入重要日程，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制定相应扶持政策，保障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点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给予扶持，建立与示范城市工作联系的快速通道，在委托项目安排中给予重点支持，对示范城市开展的知识产权法规规章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运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专利信息建设和专利信息利用等方面工作给予重点指导。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原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国家知识

产权工作示范城市在本办法施行后将不再评定；已被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城市，继续保留原评定称号，直至工作期满。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城市考核指标

基本指标（100 分）+ 加分指标（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政府投入 (25 分)	政府重视 9 分	1	政府定期研究、部署知识产权工作	2 分	召开研究知识产权工作专题会议的次数以及解决知识产权工作实际问题的效果等。	政府每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得 1 分；召开专题会议的次数超过 2 次得 2 分。
		2	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2 分	是否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工作考核目标。	是为 2 分；否为 0 分。
		3	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	2 分	政府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建立并有效运行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得 2 分。
		4	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	3 分	颁布知识产权战略或实施意见；制定实施年度推进计划。	颁布知识产权战略或实施意见得 2 分；制定实施年度推进计划得 1 分。
	法规政策 6 分	5	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	3 分	出台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部门联合发文和部门文件的名称及数量。	上述政策形成四个层次有机衔接、全面涵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内容得 3 分，没有相应权限的城市不考核。
		6	知识产权宏观政策导向	3 分	知识产权政策与科技、经济、贸易等公共政策的衔接和融合情况；专利资助政策导向优化。	知识产权政策与科技、经济、贸易等公共政策科学融合、内容全面得 2 分；专利资助政策突出以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国外专利以及促进专利运用为导向的得 1 分。
	工作体系 7 分	7	机构编制、执法队伍状况	3 分	知识产权局编制数量，是否设立专利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数量。	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配备 20 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设立专利执法处室（支队）及 4 名以上专职执法人员得 3 分；地级市（直辖市所辖区）配备 15 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设立专利执法科室（大队）及 3 名以上专职执法人员得 3 分。
		8	直属单位状况	2 分	知识产权局直属单位数量及人员编制状况。	设立 2 家及以上直属单位，且独立人员编制 5 人以上得 2 分；设立 1 家直属单位，且独立人员编制 3 人以上得 1 分；设立直属事业单位，但无独立人员编制的得 0.5 分。
		9	所辖县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普及情况	2 分	所辖城区、开发区、县（市）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情况。	全部建立得 2 分；50% 以上得 1 分；50% 以下得 0-1 分。（直辖市所辖区不考核此项）
	经费投入 3 分	10	政府财政知识产权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	3 分	指本级财政直接划拨给知识产权局使用的专项资金占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	高出 0.15% 得 3 分；低于 0.05% 不得分；在两者之间的按照加权得分。
知识产权产出 (20 分)	数量 6 分	11	发明专利授权量	3 分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数量及增长率。	数量得分 = 2 分 × 参评城市数值/标杆值 增长率得分 = 1 分 × 参评城市数值/标杆值
		12	PCT 专利申请量	1 分	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	得分 = 1 分 × 参评城市数值/标杆值
		13	商标注册量	2 分	年度商标注册数量。	得分 = 2 分 × 参评城市数值/标杆值

续表

基本指标（100 分） + 加分指标（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指 标 说 明	评分标准
知识产权 产出 (20 分)	质量 11 分	14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3 分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得分 = 3 分 × 参评城市数值/标杆值
		15	中国专利奖获奖指数	3 分	专利奖获奖指数 = 中国专利金奖数量 × 10 + 中国专利优秀奖数量 × 1。	得分 = 3 分 × 参评城市数值/标杆值
		16	中国驰名商标数量（国家工商总局认定）	3 分	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保护的驰名商标数量。	得分 = 3 分 × 参评城市数值/标杆值
		17	企业专利申请量占比	2 分	企业专利申请量占专利申请总量的比重。	得分 = 2 分 × 参评城市数值/标杆值
	效率 3 分	18	每百万研发经费发明专利授权量	2 分	发明专利授权量与全社会研发投入的比值。	得分 = 2 分 × 参评城市数值/标杆值
		19	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	1 分	年度经确认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占城市专利申请总量的比例。	低于 0.5% 得 1 分，高于 0.5% 不得分
知识产权 运用 (20 分)	运用效果 8 分	20	专利产品销售额占工业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3 分	专利产品销售额/当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量，现阶段用高技术产品销售额代替专利产品销售额。	得分 = 3 分 × 参评城市数值/标杆值
		2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状况	3 分	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情况，及进行质押融资企业的数量。	出台促进专利质押融资的相关政策得 1 分；进行质押融资企业的数量累计超出 25 家得 2 分，不足按占比得分。
		22	技术合同登记交易额	2 分	年度技术合同登记交易额。	得分 = 2 分 × 参评城市数值/标杆值
	知识产权 活跃度 4 分	23	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数量	2 分	年度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的数量。	得分 = 2 分 × 参评城市数值/标杆值
		24	专利实施许可备案数量	2 分	年度备案的专利许可备案的数量。	得分 = 2 分 × 参评城市数值/标杆值
	规则运用 6 分	25	知识产权审议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2 分	重大经济活动的知识产权审查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建立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审议机制得 1 分；有效运用该机制得 1 分。
		26	知识产权预警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2 分	重点行业或重点产品研发和出口工作中规避知识产权风险的预警机制建立和运行的状况。	建立预警机制得 1 分；有效运用该机制得 1 分。
		27	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机制建设和运行	2 分	产学研等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机制建立和运行的状况。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参评（同类）城市综合对比评分。
	企业运用 能力 2 分	28	现阶段用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企业数量	2 分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企业指数 = 示范企业 × 3 + 示范创建企业 × 2 + 试点企业 × 1。	得分 = 1 分 × 参评城市数值/标杆值
知识产权 保护 (20 分)	行政执法 10 分	29	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状况	10 分	用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评价结果。	得分 = 10 × 参评城市得分/100
	司法保护 5 分	30	司法保护状况	5 分	以知识产权案件的受理数量、结案率、个案平均结案周期、案件管辖格局、审判队伍建设等作为考核内容。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参评（同类）城市综合对比评分。
	维权援助 与举报 投诉 3 分	31	维权援助机构建设情况	1 分	维权援助中心建设状况。	国家局批复建设的维权援助中心得 1 分，地方自行建立的维权援助中心得 0.5 分，没有维权援助中心不得分。
		32	维权援助开展情况	1 分	围绕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维权援助和重大项目跟踪服务的状况。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参评（同类）城市综合对比评分。
		33	举报投诉开展情况	1 分	12330 电话接听及案件办理状况。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参评（同类）城市综合对比评分。



续表

基本指标（100 分）+ 加分指标（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指 标 说 明	评分标准
知识产权 保护 (20 分)	行业保护 2 分	34	行业保护机制建立情况	2 分	建立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情况，对是否建立、建立的数量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参评（同类）城市综合对比评分。
知识产权 环境 (15 分)	服务环境 6 分	35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2 分	促进专利信息传播利用、推动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等各种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行状况。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参评（同类）城市综合对比评分。
		36	政府服务企业的具体举措	2 分	开展知识产权托管、特派员等各种方式服务企业的具体内容和措施。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参评（同类）城市综合对比评分。
		37	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状况	2 分	专利中介代理服务机构、增值性专利信息服务机构、专利运营机构的数量。	得分 = 2 分 × 参评城市（区）数值 / 标杆值
	文化环境 5 分	38	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2 分	建立了全方位、多渠道知识产权宣传体系；4.26、专利周等重大知识产权集中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参评（同类）城市综合对比评分。
		39	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开展情况	2 分	学校知识产权教育开展情况；考核期内面向企事业单位研发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的规模及数量。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参评（同类）城市综合对比评分。
		40	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情况	1 分	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活动的次数、名称、内容、规模等。	举办或承办国际性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活动 1 次以上，得 1 分。
	人才环境 4 分	41	知识产权人才引进机制和措施	2 分	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育政策措施及实施效果。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参评（同类）城市综合对比评分。
		42	知识产权人才数量	2 分	现阶段用专利执业代理人数量衡量。	得分 = 2 分 × 参评城市（区）数值 / 标杆值
加分指标 (5 分)	机构建制 5 分	43	对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健全的城市予以加分	5 分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隶属关系和主要职能。	根据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与政府的隶属关系加 2 - 4 分；根据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职能范围加 1 分。
特色指标（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指 标 简 要 说 明	评分说明
工作特色 (10 分)	创新举措 与突出 成效	44	创新举措	5 分	思路、制度（体制、机制）、措施等方面的创新。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
		45	突出成效	5 分	知识产权某方面在全国取得突出的成效。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

注：1. 定量指标标杆值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根据相关指标的全国平均值测定发布的数据为准；
2. 定量指标中的最高得分不超过设定分。

关于公布第七届全国知识产权（专利） 优秀调研报告暨优秀软科学 研究成果评选结果的通知

国知办办字〔2011〕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各有关单位：

由我局主办的第七届全国知识产权（专利）优秀调研报告暨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评选活动于2011年9月圆满结束。本届评选活动共收到来自全国25个省（区、市）参评作品近200篇。为了使评选工作更加科学、公正、规范，我局成立了第七届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评选委员会，制定了《第七届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评选程序 and 标准》。经过评委会认真评审，评出获奖作品40篇，其中一等奖5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25篇。

本届参评的调研报告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在质量方面较以往有较大提高。参评作品的研究涉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各个环节，内容涵盖知识产权“十二五”规划、知识产权服务业、行业专利预警分析、地方知识产权工作调研、我国专利现状的摸底等多方面。参评作品来自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管理机关、政策研究单位以及企业、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和法院等。许多作品具有一定的研究深度，为国家以及地方、部门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今后，我局将继续举办知识产权（专利）优秀调研报告和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评选活动，以更好地推动知识产权调查研究和软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

希望各地、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工作，确定一些对促进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有重要意义的课题，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20年）》以及知识产权“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有重要支撑的课题，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局发展以及解决现实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具有重要作用的课题，积极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为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法律法规的完善以及政策的制定提供有力支撑，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为了更好地宣传获奖作品，扩大其社会影响，我局将对部分作品内容予以摘编，汇编成《优秀专利调查研究报告集》出版发行，以便于各地、各有关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学习参考。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七届全国知识产权（专利）优秀调研报告暨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获奖名单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第七届全国知识产权（专利）优秀调研报告
暨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获奖名单

一等奖获奖作品

序号	作品名称	报送单位	作 者
1	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现状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规划发展司	董涛、王晓浒、毛昊、郭剑、刘磊
2	国家知识产权工作“十二五”总体思路研究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何志敏、王凤云、李学诚、马虎兆、李春成、唐家龙
3	新能源汽车产业专利态势分析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毛金生、陈燕、李岩、陈飏、金泽俭、王晓浒
4	大型先进压水堆专利分析和预警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专利局光电技术发明审查部	崔伯雄、毛金生、杜江峰、陈燕、孟海燕、曲新兴、丁杰、孙勐、刘庆琳、邓鹏、李超凡
5	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理念、思路和主要路径研究	暨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厉宁、周笑足

二等奖获奖作品

序号	作品名称	报送单位	作 者
1	我国高校专利维持与实施状况调查研究	北京科技大学	刘月娥、韩秀成、徐海燕、孙大龙、杨健安、周静、张晓锋、董成文、邢丽红、徐宁、张武军、李林、蔡爱惠、李玉华、陆钢、张建华、郑永平、党小梅
2	中国专利奖金奖获奖项目跟踪调查与评估分析报告（1989～2009）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	彭茂祥、夏冬、张陆军、马励、王文静、李凌、冯琳琳、魏君、岳海霞、李娟、杜晓晖
3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问题研究报告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董宏伟、汪海粟、刘红、陈保国、文豪、王同律、孙宓、余炳文、容伯轩、丁科
4	长沙高新区知识产权状况调查研究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熊力、黄宁辉
5	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调研报告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朱宇、黄志臻、张春平、牛勇、刘斌、丁岚、朱煜、钟礼涛、李洁、诸琳
6	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日韩调研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孟海燕、徐聪、曹冬根

续表

序号	作品名称	报送单位	作 者
7	中央企业知识产权调查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规划发展司	毛金生、杨哲、董涛、郭剑、金泽俭、王晓浒、毛昊
8	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专利分析和预警研究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专利局电学发明审查部	李永红、张鹏、聂少岩、陈燕、王爱卿、张莉、赵哲、王丹、刘国梁、邓鹏、刘庆琳、甄丽娟、章放、孙玮、夏涛
9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	徐治江、高康、马放、肖鲁青、吴燕、袁真富、张伟君、舒华、许秋平、薛丹、陈玉娥、孙玮、伊直、陈良伟、赵勇、高小玉、李勋、赵辉
10	国家资助科研项目成果产业化中的专利管理问题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徐海燕、杨哲、邓仪友、徐慧、程文婷

三等奖获奖作品

序号	作品名称	报送单位	作 者
1	江苏知识产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验证研究	河海大学	杨晨、朱宇、施学哲、于淦群、黄永春、张扬、刘佳、吴靖、夏钰
2	知识产权许可贸易中评估服务机制建设调研报告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郭明、吴彦龙、黄永康、宋国忠、张占疆、史剑珺、熊晓津、王剑君、麦庆欣
3	201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发展研究中心	王晓浒、毛昊、董涛、徐慧、郭剑
4	我国 PCT 制度利用状况调查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毛金生、董涛、王晓浒、徐慧
5	2009 中国有效专利年度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龚亚麟、金泽俭、王晓浒、于大伟、刘磊
6	2008 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活动与经济效益状况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王晓浒、李胤、孙贤溥、刘磊、谭意平
7	知识产权国际发展态势及其应对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	吕国良、盛莉、付明星、吴斐、谢静、张占超
8	欧洲主要国家在中国的发明专利申请状况分析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	赵洪、李淑芝、曾心苗、王峰、谢薇、张岩、许娜颖、查一多、刘可迅、宋超
9	LED 背光液晶显示领域专利分析与预警研究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专利局光电技术发明审查部	崔伯雄、徐晓亚、陈燕、孟海燕、张惠军、钟焱鑫、李萌、袁洁、罗强、周宇、邓鹏、刘庆琳、李岩
10	水藻制油领域专利分析和预警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专利局材料工程发明审查部	毕囡、闫娜、陈燕、王涛、谢小勇、刘彬、李秀珍、董斌琦、王旭涛、李岩、邓鹏、刘庆琳
11	新能源产业专利态势分析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毛金生、陈燕、邓鹏、孙玮、马克、王晓浒、毛昊



续表

序号	作品名称	报送单位	作 者
12	生物医药产业专利态势分析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专利局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	张清奎、赵硕、邢云龙、吴汀晨、潘俊宇、李振鹏、刘庆琳、孙彦柯、李岚、李芳、金泽俭、刘磊
13	光伏发电技术专利分析和预警研究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专利局电学发明审查部	李永红、汤志明、陈燕、聂少岩、王兴妍、许媛媛、杨丽丽、赵哲、李素娟、肖继军、邓鹏、李岩
14	高密度存储器技术专利分析和预警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专利局电学发明审查部	李永红、汤志明、陈燕、朱世菡、谢小勇、田冰、周述虹、尹剑峰、陈丽娜、王少锋、杨鹏、富瑶、史江峰、王效维、张会、马克、陈飏、李岩、马宁
15	大型飞机领域专利分析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专利局机械发明审查部	王澄、毛永宁、陈燕、王爱卿、杨建刚、李奉、刘琳、陈志伟、王雷、李岩
16	特高压输电技术专利分析与预警研究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专利局电学发明审查部	李永红、张鹏、陈燕、栾爱玲、柴德娥、张海春、赵卿、李晓艳、黄君、杨静、白茜、徐旭、邓鹏、李岩
17	上海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8	深圳市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研究报告	深圳中科院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院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19	态势良好，任重道远——“十百千工程”企业近年专利状况调查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徐正祥、范睿
20	湖南省发明专利实施状况调查分析报告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张峰、文家华、郭吉光、陈超、姚苑雪、刘桃李
21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工程研究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金明浩、高法新、陈轶、鄢志波等
22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中小企业创新转型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张志成、沙开清
23	青岛市专利创造能力不足的原因及对策分析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杨成志、李天传、安锴、潘辉、吕霖琳
24	2010 年浙江省专利运用调查报告（企业部分）	中国计量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罗坚毅、张勇、张建伟
25	以知识为利器，化智慧为财产，借台湾先进经验，促广东科学发展——广东省知识产权代表团赴台湾学习考察报告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马宪民、蓝伟宁、王留军、张滢、成思、尹怡然、袁富国、张炼

关于同意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 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的批复

国知发办函字〔2011〕232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申请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的请示》（粤知规〔2011〕18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我局同意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要紧紧围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广东的智力优势与资源优势，加快提升专利信息传播、利用与服务能力，促进专利信息为科技创新与区域经济发展服务。请你局尽快落实、扎实推进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的各项工作，切实发挥“基地”的引领、示范与辐射作用。

特此批复。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同意设立国家云计算知识产权 （重庆）试验区的复函

国知办函管字〔2011〕404号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设立国家云计算知识产权（重庆）试验区的请示》（渝知文〔2011〕68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设立国家云计算知识产权（重庆）试验区，试验时间自2012年1月1日起算，为期3年。请你局在提交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抓紧完善并实施国家云计算知识产权（重庆）试验区工作方案，确保国家云计算知识产权（重庆）试验区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工作方案由你局印发实



施，并报我局备案。希望你局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云计算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推动知识产权工作深度融入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有益探索。

特此函复。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在天津召开

2011 年 9 月 26 ~ 27 日，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在天津召开。会议总结了“十一五”期间我国专利代理行业建设管理的成功经验，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我国的专利代理行业要坚持实现行业跨越发展与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相结合、坚持区域行业发展与行业整体发展相结合、坚持严格监管与大力扶持相结合、坚持人才培养与考试制度改革和建立体系化培训机制相结合、坚持总量增长与优化服务结构相结合以及坚持能力建设、诚信建设与思想政治建设相结合的工作思路，要求专利代理行业从加强专利代理行业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专利代理管理能力建设和加强代理人协会自律能力建设三方面入手，切实加强专利代理能力建设。截至 2011 年 8 月底，我国共有 1.2987 万人获得了专利代理人资格，全行业拥有执业专利代理人 7133 人，现有专利代理机构 845 家。我国受理的专利申请的 70% 通过专利代理机构提交。

中国专利文献纳入 PCT 最低文献量

2011 年 9 月 30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49 届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 PCT 联盟大会批准了对《专利合作条约（PCT）细则》的修订，我国关于将中国专利文献纳入 PCT 最低文献量的提案获得大会一致通过，并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截至 2011 年 8 月底，我国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文献总量已达 665 万件，且每年新增 10 万件。随着中国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中国专利文献的影响日益扩大，中国专利文献纳入 PCT 最低文献量将有利于各国专利审查员检索到更完整的现有技术文献，提高 PCT 检索的效率和质量，也将推动中国专利文献走向世界，为全球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发布

2011年10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版权局和国家林业局等十部委共同编制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在回顾“十一五”时期知识产权工作成绩基础上，分析了知识产权工作未来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思路和整体部署。《规划》的发布将进一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有力支撑全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大幅提升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国际影响力。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保障措施和配套政策，大力推动《规划》的组织实施，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如期完成。为进一步做好专利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时发布了《专利工作“十二五”规划》。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揭牌

2011年10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在南京市举行共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协议签字仪式。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李学勇出席仪式讲话，并为江苏中心揭牌。双方签署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共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合作框架协议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陕西省人民政府在西安举行知识产权 合作会商议定书签字仪式暨第一次合作会商会议

2011年11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陕西省人民政府举行知识产权合作会商议定书签字仪式暨第一次合作会商会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陕西省省长赵正永在合作会商议定书上签字并讲话。根据议定书，在未来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陕西省人民政府将以促进陕西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通过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动陕西科教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助推关中—天水经济区创新发展，促进陕西外向型经济发展，推进陕西农业现代化建设，实施知识产权重点人才培养工程，全面提升陕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为建设创新型陕西和西部强省提供有力支撑，为西部地区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有益借鉴。会议提出了双方第一次合作会商工作要点，包括推进陕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启动关中一天水经济区知识产权示范区建设、促进陕西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推进陕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陕西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等 5 方面内容。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举行

2011 年 11 月 5 ~6 日，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在全国 18 个考点城市同时开考。报名参加本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内地考生 1.3854 万人，比 2010 年增长 14.89%，为历年来最多。由于考试改革，今年报考单科考生的数量增长明显，约占全部考生的 25%。考生的总体学历更高、年龄更趋于年轻化。189 名中国台湾地区居民首次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第十三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举行

2011 年 11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行第十三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隆重表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为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发明人、设计人和专利权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路甬祥出席大会，并为获奖代表颁奖。本届中国专利奖得到了各地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全社会的广泛关注。19 个中央部委、46 个地方知识产权局、39 个行业协会、102 名两院院士共推荐了 697 项优秀专利项目参评，参评项目数量创历史之最。共评选出中国专利金奖项目 15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 5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 177 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项目 35 项。这些项目不仅权利归属明确，技术水平高，而且资源耗能降低，综合效益良好，是当前我国加快自主创新、加速知识产权产业化的优秀实例。仅就经济效益而言，自专利实施之日起至 2010 年底，获得第十三届中国专利金奖的 15 个项目新增销售额 425 亿元，新增利润 56 亿元；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 5 个项目新增销售额 19 亿元，新增利润 7 亿元。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区域研讨会召开

2011 年 11 月 9 日，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主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区域研讨会在京召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会上，国内外知识产权专家就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实现国家发展目标中的作用进行了探讨，并交流了各国在制定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成果和经验。来自印度、菲律宾、泰国等 17 个亚太



地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局长和其他政府部门高官以及国内相关部委代表和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人参加会议。

《2012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 出台

2011 年 11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2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这是《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 ~ 2020 年）》发布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制定的年度推进计划。该推进计划按照“总体谋划、整合资源、分类实施、重点推进”的工作思路，对 2012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实施的各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包括“专利质量提升”计划、“专利运用促进”计划、“专利行政执法推进”计划、“专利助推企业转型升级”计划、“专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计划、“专利支撑重点区域发展”计划、“专利保障‘走出去’战略实施”计划、“专利审查支撑国家重点政策”计划、“专利服务综合能力提升”计划、“专利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 10 个专项计划 34 项具体措施，并明确了责任部门，以确保落实。该推进计划确定了 10 余项重点措施，主要包括专利质量提升政策、探索专利运用体系、开展专利技术优势产品认定、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建立国家专利战略推进与服务中心、海外专利维权救助工作等一系列专项工作。

2011 · 第五届中国专利周成功举办

2011 年 11 月 9 日，以“实施专利战略、推动创新发展”为主题的第五届专利周在北京开幕。本届专利周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路甬祥，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等出席开幕式及相关活动。专利周期间，全国 150 多个城市共开展各类活动 900 多场，与上届相比增幅达 10% 以上；参加人数近 80 万，与上届相比增幅达 22%；参加的企业 13 000 多家，中介机构 600 多家，张贴标语海报、派发宣传材料 30 多万份；22 个省（区、市）组织举办了专利成就展、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展、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展，集中展示了我国专利工作成果。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 80 余家中央媒体，以及 500 多家地方媒体利用图文直播、专版特刊、专题栏目等方式对本届专利周进行了集中宣传报道。相关新闻报道累计达 1800 余篇，较上届增长近 1 倍。

内地与香港签署首份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2011 年 11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在香港签署首份合作协议。协议旨在继续加强内地与香港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促进两地交流，深化彼此沟通，共同通过重视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和经济增长。协议涵盖的知识产权合作领域包括：交流法律、宣传教育及自动化服务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可应香港知识产权署要求提供人员培训；交换两地信息和出版刊物；推动两地知识产权贸易概念和趋势以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以及合作举办展览会、研讨会、技术交流及会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圆满完成我国载人航天首次交会对接任务的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颁发专利证书

201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上海举行“神州八号”和“天宫一号”航天交会对接技术国家专利证书颁发仪式。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为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的飞行器对接装置、空间对接缓冲机构试验台等 15 件专利颁发中国专利证书。

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会议召开

2011 年 11 月 22 日，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会议在广州市召开。会议总结和交流了“十一五”以来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分析研究了当前人才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并部署了重点工作任务。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专门为会议发了贺电。会议还表彰了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四届两岸专利论坛举行

2011 年 11 月 24 日，第四届两岸专利论坛在福建省福州市举行。论坛上，两岸的参会代表围绕两岸专利制度最新发展情况、专利复审无效及诉讼业务、专利行政诉讼相关制度及实务、专利管理与运用经验、应对国际专利诉讼战争的策略与实务、企业自主创新、维护合法权益的经验等议题进行了研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湖北省第二次合作会商工作会议举行

2011 年 11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在武汉市举行局省第二次合作会商会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和湖北省省长王国生出席会议，并就局省第二次合作会商等工作进行了会谈。会上签署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1 ~ 2012 年度合作会商计划协定书》。

中欧两局第五次局长会议召开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第五次局长会议在重庆市召开，两局局长还签署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第五次局长会议纪要》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 2012 年双边合作工作计划》。双方还回顾和总结了 2011 年两局的合作情况，并就未来的合作交换了意见，涵盖审查实务、专利分类、数据交换、机器翻译、自动化、人才培养、全球知识产权事务等。

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占比首次超过国外

截至 2011 年 11 月底，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并维持有效的发明专利共计 68.4163 万件，其中国内拥有 34.2466 万件，高于国外的 34.1697 万件，占总量的 50.1%。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首次超过国外，标志着我国专利事业发展迈入了一个新阶段。目前我国发明专利拥有量呈现喜人态势，企业知识产权创新主体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但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中日、中美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试点启动

中日、中美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12 月 1 日启动。申请人可以按照中日、中美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项目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PPH 请求，或者按照日中、美中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项目下向日本特许厅 (JPO)、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日本特许厅、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 PPH 请求。项目试点期均为 1 年。有关 PPH 的信息，可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PPH 专栏。PPH 试点的启动，对于支持我国企业等市场主体在海外尽快取得专利权将起到积极作用。

第十三届信息技术领域专利态势发布会召开

2011年12月1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主办的第十三届信息技术领域专利态势发布会在成都市召开。会上发布了有机发光二极管、光通信网络、智能手机、光伏发电、射频识别技术、3D电视、国内操作系统、LED、信息通信行业等领域的专利态势。“信息技术领域专利态势发布会”是推进行业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

中英知识产权研讨会召开

2011年12月8日，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英国知识产权局、英国投资贸易总署、英中贸易协会共同举办的“中英知识产权研讨会”在英国伦敦召开。田力普局长出席研讨会并讲话。田力普指出，中英两国在知识创新领域均有着悠久历史，并都为人类文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英国在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排名前列，并且保持增长趋势。未来，中国政府和司法机关将一如既往，继续与各国保持合作，与企业保持沟通，为全球的创新者和权利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会上，中英双方还围绕知识产权对贸易、创新及经济的重要价值，中英两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改善和推动技术转移，中英两国的知识产权执法方式等议题进行了坦诚、开放、务实的讨论。来自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商务部、国家版权局、国家工商总局和英国相关部门及中英企业界的百余位人士参加研讨会。

第11届中、日、韩三局政策对话会议举行

2011年12月16日，第11届中、日、韩三局政策对话会议在韩国庆州举行，田力普局长率团出席会议。会上，中、日、韩三局局长回顾了2011年三边合作的进展情况，并就未来合作达成多项共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局未来合作的三边合作路线图，三局局长签署了《中日韩三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共同声明》及本次会议纪要。



2011 年全国外商机构保护知识产权座谈会召开

2011 年 12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部门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 2011 年全国外商机构保护知识产权座谈会，全面深入了解外商机构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会上，企业代表充分肯定了中国政府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并针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从完善知识产权立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完善打击防范知识产权犯罪的协作机制、有效打击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本次会议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召开的第五次外商机构座谈会。100 余家“世界 500 强”外商投资企业以及 10 余家国内企业代表共约 160 多人参加会议。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执法工作会议召开

2011 年 12 月 20 ~ 21 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执法工作会议暨第五届中国知识产权执法论坛在湖南长沙召开。会议全面总结了 2011 年知识产权系统执法工作，部署了 2012 年执法工作，2012 年，要切实提高对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大《关于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决定》的贯彻执行力度，大力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持续加大执法办案工作力度，切实推进执法协作，大力加强执法队伍与条件建设。会议期间还举行了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跨省（区、市）专利行政执法协作签约仪式。

全国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会议召开

2011 年 12 月 21 日，全国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总结了 2011 年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重点对 2012 年工作进行了部署。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确定

2011 年 12 月 21 日，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确定。合格分数线为：法律知识 — 124 —

部分（即专利法律知识与相关法律知识两科总和）150 分，代理实务部分（即专利代理实务单科）90 分，全国共有 1493 人通过考试。

2011 年度专利审查质量社会公众满意指数升至 81.5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 年度专利审查质量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2011 年度社会公众对专利审查质量的满意指数为 81.5，与 2010 年的 81.1 相比有所上升，继续处于公众满意区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包括华为公司、清华大学、美国通用汽车、日本索尼公司在内的 22 家国内外重点申请人进行了一对一的深入访谈调查。受访的重点申请人普遍认为，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流程通畅，审查周期缩短，审查质量快速提升，对整体审查质量满意。调查结果还显示，国内外申请人对专利审查中的公知常识举证、“一通后”驳回比例上升以及权利要求的支持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针对 2011 年度部分公众意见的质量改进措施，已经纳入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专利审查工作计划。



统计数据

1985 年 4 月 ~ 2011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8665828	100. 0%	2849906	100. 0%	2997243	100. 0%	2818679	100. 0%
合计	职务	4891525	56. 4%	2257177	79. 2%	1359591	45. 4%	1274757	45. 2%
	非职务	3774303	43. 6%	592729	20. 8%	1637652	54. 6%	1543922	54. 8%
	小计	7500037	86. 5%	1843959	64. 7%	2976278	99. 3%	2679800	95. 1%
国内	职务	3769145	50. 3%	1284552	69. 7%	1342603	45. 1%	1141990	42. 6%
	非职务	3730892	49. 7%	559407	30. 3%	1633675	54. 9%	1537810	57. 4%
	小计	1165791	13. 5%	1005947	35. 3%	20965	0. 7%	138879	4. 9%
国外	职务	1122380	96. 3%	972625	96. 7%	16988	81. 0%	132767	95. 6%
	非职务	43411	3. 7%	33322	3. 3%	3977	19. 0%	6112	4. 4%

2011 年 1 月 ~ 2011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1633347	100. 0%	526412	100. 0%	585467	100. 0%	521468	100. 0%
合计	职务	1087330	66. 6%	432123	82. 1%	391363	66. 8%	263844	50. 6%
	非职务	546017	33. 4%	94289	17. 9%	194104	33. 2%	257624	49. 4%
	小计	1504670	92. 1%	415829	79. 0%	581303	99. 3%	507538	97. 3%
国内	职务	962344	64. 0%	324224	78. 0%	387591	66. 7%	250529	49. 4%
	非职务	542326	36. 0%	91605	22. 0%	193712	33. 3%	257009	50. 6%
	小计	128677	7. 9%	110583	21. 0%	4164	0. 7%	13930	2. 7%
国外	职务	124986	97. 1%	107899	97. 6%	3772	90. 6%	13315	95. 6%
	非职务	3691	2. 9%	2684	2. 4%	392	9. 4%	615	4. 4%

1985 年 4 月 ~ 2011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4857872	100. 0%	893866	100. 0%	2121216	100. 0%	1842790	100. 0%
	职务	2688743	55. 3%	780944	87. 4%	1013501	47. 8%	894298	48. 5%
	非职务	2169129	44. 7%	112922	12. 6%	1107715	52. 2%	948492	51. 5%
国内	小计	4268333	87. 9%	448481	50. 2%	2104551	99. 2%	1715301	93. 1%
	职务	2120328	49. 7%	348394	77. 7%	1000004	47. 5%	771930	45. 0%
	非职务	2148005	50. 3%	100087	22. 3%	1104547	52. 5%	943371	55. 0%
国外	小计	589539	12. 1%	445385	49. 8%	16665	0. 8%	127489	6. 9%
	职务	568415	96. 4%	432550	97. 1%	13497	81. 0%	122368	96. 0%
	非职务	21124	3. 6%	12835	2. 9%	3168	19. 0%	5121	4. 0%

2011 年 1 月 ~ 2011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960513	100. 0%	172113	100. 0%	408110	100. 0%	380290	100. 0%
	职务	633825	66. 0%	153610	89. 2%	274007	67. 1%	206208	54. 2%
	非职务	326688	34. 0%	18503	10. 8%	134103	32. 9%	174082	45. 8%
国内	小计	883861	92. 0%	112347	65. 3%	405086	99. 3%	366428	96. 4%
	职务	559372	63. 3%	95069	84. 6%	271345	67. 0%	192958	52. 7%
	非职务	324489	36. 7%	17278	15. 4%	133741	33. 0%	173470	47. 3%
国外	小计	76652	8. 0%	59766	34. 7%	3024	0. 7%	13862	3. 6%
	职务	74453	97. 1%	58541	98. 0%	2662	88. 0%	13250	95. 6%
	非职务	2199	2. 9%	1225	2. 0%	362	12. 0%	612	4. 4%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1 年. 第 4 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 1
ISBN 978 - 7 - 5130 - 1005 - 4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1 IV.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43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2011 年第 4 期）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ZHISHICHANQUANJU GONGBAO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 ipph. cn	邮 箱： bjb@cnipr. 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22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印 张：8. 25
开 本：880mm × 1230mm 1/ 16	印 次：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定 价：5. 00 元
字 数：200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1005 - 4/D · 1375 (3871)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